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MENTOUG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7月

第2期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赵金亮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号	1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同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2号	2
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3号	4
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白丰莲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6号	6
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红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7号	7
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7〕8号	8
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高家园路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门政发〔2017〕9号	22
8.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宋爱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0号	23
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 门政发〔2017〕11号	24
10.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江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6号	25

1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旻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7号	26
1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门政发〔2017〕19号	27
13.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燕立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20号	35
14.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门政发〔2017〕22号	36
15.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水镇张家铺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门政函〔2017〕22号	48
1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号	49
17.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号	52
18.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5号	60
19.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关于门头沟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6号	90
20.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王萌萌等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8号	96
2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0号	97
2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1号	117

23.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张嘉兴等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5号	121
24.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孙金凤同志免职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6号	122
25.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9号	123
2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0号	138
27.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2号	154
28.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4号	159
29.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5号	167
30.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门头沟区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6号	171
3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门头沟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7号	177
3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区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8号	182
33.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档案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9号	185

34.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0号	201
35.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1号	220
3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5号	227
37.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6号	231
38.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7号	24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金亮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号

区政府办：

经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同意，赵金亮结束试用期，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计算。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5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同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2017年1月23日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高同雨任区科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恩河任区档案史志局调研员；

孙卫东任区卫计委调研员；

王荣敏任区统计局副调研员；

韩兴无任区老龄办主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赵威任永定地区办事处主任；

曹宝华任区经管站站长，免去其区城管执法局局长职务；

杜春涛任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石军任区市政市容委调研员，免去其区档案史志局调研员职务；

江磊任区环保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曹志远的区民防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玉勤的大峪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亚君的区政府办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永生的区教委主任职务；

免去李伟的区发展改革委主任职务；

免去张翠萍的区民政局局长、区老龄办主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杨的永定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舒伯文的区经管站站长职务；

免去杨树国的区市政市容委调研员职务；

免去阿不都热西提·吐送的区卫计委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买买提艾沙·肉孜的区农委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薛银虎的区教委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南海龙的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张 娜的区农委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曹 琰的石龙经济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刘晓坡的区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2017年1月24日门头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朱凯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江锋任区政府外事侨务办主任、区教委主任；

曹子扬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世春任区科委主任；

李国庆任区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贾志国任区监察局局长、区预防腐败局局长；

韩兴无任区民政局局长；

吕玉宝任区司法局局长；

苗建军任区财政局局长；

杜斌英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九中任区环保局局长；

杨武平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李永胜任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张旋里任区交通局局长；

耿新民任区农委主任；

韩瑞昌任区水务局局长；

王立宇任区商务委主任；

常蓉任区文化委主任；

野京城任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培训任区审计局局长；

王培兰任区社会办主任；

舒伯文任区国资委主任；

刘振林任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刘树军任区体育局局长；

刘握龙任区统计局局长；

卢佳强任区农业局局长；
杨树国任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刘贵清任区旅游委主任；
张书军任区民防局局长；
卫一平任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夏淑强任区信访办主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丰莲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6号

区教委、区卫计委：

经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同意，白丰莲和李志娟结束试用期，分别任区教委副主任和区卫计委卫生监督所所长，任职时间均从2016年3月计算。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5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红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2017年3月14日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李红忠任大峪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武平任区棚改中心主任；

免去郝全的区住建委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援疆）；

免去杜桂斌的区政府办调研员职务。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63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门头沟区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涵养发展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战略定位，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门头沟区打造“和谐宜居滨水山城，全域景区百里画廊”提供重要土壤环境保障。

（二）防治目标

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再开

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二、防治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北京市有关土壤污染详查方案，积极配合北京市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工作。2018 年底前，重点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质监局、区粮食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我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网络。2018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建成我区覆盖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土壤质量监测市控网络。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区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所有乡镇各土壤类型的监测网络。（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2018 年底前，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统一汇总环保、国土、规划、农业、水务各相关部门的土壤污染调查成果，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的相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数据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定期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区环保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

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

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环保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严格对接门头沟区功能定位，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企业。2017 年底前，完成大峪化工厂、北京金星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退出工作。引导工业企业向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集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严格落实北京市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2017 年底前，依据全市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开始对门城水厂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2017 年底前，制定 22 眼农村供水人口超过 1000 人次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1 个地表饮用水水源的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监测发现土壤受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市、区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配合全市制定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未利用地调查，摸清全区未利用地面积、分布及土壤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严查向沙荒地、滩涂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市容委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控工矿污染。列入本市公布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应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并自 2018 年起，每年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进行情况。区环保局每两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环保局，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药、汽车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区经济信息化、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牵头，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灯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区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牵头，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2017 年底前，全面排查区内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控制农业污染。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全面禁止施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和精准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19 年，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全区全部施用环境友好型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5%，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 15% 以上，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物化落地提高到 98% 以上，化肥施用量降低 25% 以上。（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

途除外)。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20 年底前，禁养区外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并全部配备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全部自行处理利用或运送至门头沟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场处置。2020 年完成全部规模化猪场、牛场粪污治理工程。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禁止污水灌溉。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建立再生水灌溉水质、土壤土质、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区农委、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粮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2017 年底前，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区市政市容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按照北京市要求，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及分类收集，进一步提升安全处置能力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在山区推进小型垃圾就地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山区垃圾就地化、自动化、便捷化、高效化处理。到 2019 年，农村地区（含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到 2020 年，全区共新建、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41 座，污水收集管线 195 公里。（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市政市容委牵头，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止污泥污染土壤。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开展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水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并定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到 2020 年，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排查煤矸石、粉煤灰、石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区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牵头，区国土分局、区科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台账档案信息，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整、高效、切实可行的运行方式和保障措施，实现危险废物 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每 5 年要对厂

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治理修复措施。评估结果和防治措施及时报市、区环保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牵头，区国土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淘汰退出电镀等重金属污染行业和工艺。列入北京市公布的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每两年开展 1 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北京市要求。（区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牵头，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5. 严格用地准入标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城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自 2017 年起，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维修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区环保、国土、规划部门备案。（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

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清单信息纳入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作为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落实监管责任。国土、规划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建立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21.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土壤环境调查结果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2018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区政府审定，并定期更新。（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倾斜。对辖区内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区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23.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辖区内发现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镇，应按照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全区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面积达到我市要求。（区农委、区农业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镇，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

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 2020 年，重度污染耕地得到全面严格管控。（区农委、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实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等技术，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特别是对重度污染耕地，积极开展耕地休耕轮作试点，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政策扶持力度。（区农委、区农业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施用量，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建立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加强生产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应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7.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2017 年 10 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根据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有序推进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尤其是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开展废弃矿山重点区域治理修复，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及污染隐患，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委等相关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农委、区农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部门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

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环保部门报告。修复后的土壤，可以综合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区环保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各街道进行督导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评估办法，对各镇、各街道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区环保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监管体系

31. 健全监管机构。区环保部门应设置专业处（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 2017 年起，应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区编办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严格监管执法。以土壤中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指标，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区环保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配合我市建立跨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配合我市探索建立京津冀地区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资源共享机制。探索建立我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间的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

34.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力量，增加监测仪器设备。每

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区环保局、区编办牵头，区农委、区农业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改善基层土壤环境执法条件，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检测执法装备。配合北京市对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 3 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区应急办、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

3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发挥首都智力资源优势，开展土壤中各类污染物监测和评价方法、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科学研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类科研项目支持力度，促进区域间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区科委、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开展技术研发与示范。发挥我区国家生态修复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推进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区科委、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培育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科委等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多元投入

40. 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等能力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涉重金属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及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乡镇。（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监督

42. 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正确解读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牵头，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粮食局、区教委、区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区网信办、区科协等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区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推动公益诉讼。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区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土壤环境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编办、区环保局牵头，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区政府是组织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逐一落实到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抓紧制定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每

年 11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考核问责

区政府与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签订目标责任书。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年度任务分解，抓好落实。（区政府绩效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牵头，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各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0 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水务局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有关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乡镇），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付兆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彭利锋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 涛	副区长
成 员：	王九中	区环保局局长
	阎丽春	区应急办主任
	王 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芮 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庆伍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马占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子扬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武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李永胜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耿新民	区农委主任
	李世春	区科委主任
	李国庆	区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立宇	区商务委主任、区粮食局局长
	陈江锋	区教委主任
	野京城	区卫计委主任
	贾 骥	区国土分局局长
	周小洁	区规划分局局长
	张立新	区质监局局长
	张桂敏	区食药监局局长
	韩瑞昌	区水务局局长
	贾志国	区监察局局长
	杜春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苗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赵学功	区工商分局局长
	杨树国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卢佳强	区农业局局长
	刘振林	区安监局局长

杜斌英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区编办主任
杨 璞	石龙经济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常务副主任
宋 奇	区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主任
杨广义	区科协主任
李岢然	潭柘寺镇镇长
赵 威	永定镇镇长
张 伟	龙泉镇镇长
娄相峰	军庄镇镇长
姜春山	妙峰山镇镇长
刘甫通	王平镇镇长
张雅利	雁翅镇镇长
谢晓东	斋堂镇镇长
崔兴珠	清水镇镇长
李红忠	大峪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增龙	城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学明	东辛房街道办事处主任
段铁军	大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高家园路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门政发〔2017〕9号

各相关单位：

为保证门头沟区高家园路的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7年4月7日起，高家园路全天禁止核定载质量2吨（含）以上载货汽车通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宋爱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2017年4月11日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宋爱民任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其区教委副主任职务；

王绍辉任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免去张淑芳的区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安兴国的区安监局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鉴于吴恩河未按时到我区报到，其档案已退回市军转办，撤销对其区档案史志局调研员的任职决定。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6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

门政发〔2017〕1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全区人民营造一个优美、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本行政区域禁止露天烧烤。此前门头沟区政府发布的关于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7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江锋同志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6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2017年5月25日门头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免去陈江锋的区政府外事侨务办主任职务。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昉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17号

区政府办公室、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经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同意，徐昉、杨兆辉结束试用期，分别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任职时间分别从2016年5月、2016年4月计算。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门政发〔2017〕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号）精神，结合部分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区一批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事项进行取消调整。具体如下：

经审核，对我区34项行政职权进行取消调整，其中取消19项行政职权（行政许可9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确认3项，其他类6项）和1项行政职权子项（其他类），将6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行政许可2项，其他类4项），将8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入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事项的落实与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同时要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规范审批行为，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公开，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事项及内容进行清理，确保取消事项一项不存，并将取消后续监管的措施和办法及时报区政府审改办备案。区政府审改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区政府决定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门头沟区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7日

附件

门头沟区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1	对福利企业的年检	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	其他类	取消;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民福企发〔2016〕535号)取消
2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进京安置	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民政部 总政治部印发〈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政联〔2006〕11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民政部优抚安置局、财政部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室印发〈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司人〔2010〕48号)	其他类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号)调整
3	对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民福企发〔2016〕535号)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4	接收外地入伍退伍义务兵	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国家主席令〔2000〕第43号)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2011〕第608号)、《北京市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的若干规定》(市政府令〔1989〕第4号)	其他类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号)调整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取消
6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取消
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安全监管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市政发〔2015〕6号)取消
8	组织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计生委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其他类	取消;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号)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9	对已婚育龄夫妻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享受一次性奖励的资格进行确认	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取消
10	对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旅游委	国家旅游局令第 15 号《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其他类	取消； 根据国家旅游局第 40 号令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决定废止 200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15 号公布、2005 年 6 月 3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21 号修正的《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
1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事项中
13	赛车场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中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1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中
15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及终端等生产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中
16	各类汽车交易市场、汽车配件市场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中
17	企业投资的 2 亿元以下的民政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教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养老项目核准；区县政府投资的 2 亿元以下的就业社保服务项目、民政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教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养老项目核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征收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事项中
18	电压等级 35、10 千伏配网基建工程（其中不含 10 千伏专项配电工程和 10 千伏用户用电工程），低压（380、220 伏）等配网工程，区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事项中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内 1.6MPa 及以下天然气管线设施, LNG 和 CNG 加气站项目, 区内管径 DN800 以下供热管网项目, 燃气供热设施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含个人用户电站), 农村太阳能采暖项目核准				
19	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口岸设施, 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商业设施, 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行政许可	按照市级要求, 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事项中
20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 号)取消
21	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的核准	人社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7〕35 号)	其他类	取消; 根据京劳社养发〔2008〕229 号文件,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停止核准
22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商务委(粮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35 号;200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5 号)、《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 314 号)、《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1999〕315 号)	其他类	保留“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取消另外两项子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 号)调整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23	对酒类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商务委(粮食局)	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其他类	取消; 根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24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审批	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 号)调整
25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保护方案的批准	文化委	国务院令 524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
26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委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部第 125 号《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行政检查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
28	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 号)	其他类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 号)调整
29	使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 号)	其他类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 号)调整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30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统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31	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发表未经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核准	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予以废止
32	依法组织统计从业资格考试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10 号《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其他类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33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统计登记	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予以废止
34	公共绿地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园林绿化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北京市绿化条例》	行政许可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7〕5 号）调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燕立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门政发〔2017〕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2017年6月7日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燕立强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挂职一年）；

王考昌任区水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叶晓梅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挂职一年）；

常俊明任区农业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王红霞的区信访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亚君的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维华的区国资委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邓洋的门头沟区区长助理（挂职一年）职务。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4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
办法（试行）的通知

门政发〔2017〕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

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水环境管理手段，切实落实乡镇（街道）政府水环境治理责任，改善水环境质量，依据《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4〕5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门头沟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乡镇政府间因污染物超过断面水质考核标准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经济补偿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水质目标为II、III类的断面补偿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水质目标为IV类及以上时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

第四条 跨界断面的设置由区环保局会同区水务局、各相关乡镇（街道）政府制定，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五条 跨界断面考核以断面年度水质目标为考核标准。

第六条 跨界断面考核以人工监测月均值作为考核依据；断面具备水质自动监测条件后，以水质自动监测站月均值为主，以人工监测月均值为辅作为水质考核依据。每个断面每月进行两次人工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具体参照《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水质监测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实施。

第七条 跨界断面补偿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当无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有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比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增加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每变差 1 个水质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 30 万元/月。

当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 V 类时，应追加补偿金，具体标准为：

当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40 毫克/升时，每增加 10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30 万元/月（或当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大于 15 毫克/升时，每增加 5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30 万元/月）；当氨氮浓度大于 2 毫克/升时，每增加 1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当总磷浓度大于 0.5 毫克/升时，每增加 0.5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20 万元/月。

（二）当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小于或等于该乡镇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但未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每变差 1 个水质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 15 万元/月。

当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 V 类时，应追加补偿金，具体标准为：

当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40 毫克/升时，每增加 10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15 万元/月（或当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大于 15 毫克/升时，每增加 5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15 万元/月）；当氨氮浓度大于 2 毫克/升时，每增加 1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5 万元/月；当总磷浓度大于 0.5 毫克/升时，每增加 0.5 毫克/升以内（含）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

第八条 同一跨界断面 3 项考核指标累加计算补偿金；同一乡镇内，所有超过水质考核标准的断面按月累加计算补偿金。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按下列方法核算：

（一）若跨界断面全月断流，则当月不计算该断面补偿金；若非全月断流，则以当月取水日监测数据算数均值计算该断面补偿金。

（二）若断面处于乡镇界河，按流域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比例分摊补偿金。

（三）同一乡镇内同一流域出、入境断面数量不一致时，将多个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按各断面当月水量平均值加权核算补偿金。

（四）由于违法排污导致断面污染物浓度超标时，以当月监测的最大超标浓度值计算补偿金。

第九条 补偿金由区环境保护局会同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组织各乡镇进行核算，按年度收缴。

（一）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和水质目标，逐月核算补偿金。

（二）区环境保护局、区水务局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各乡镇应缴纳跨界断面补偿

金金额通报区政府和各乡镇，由区财政局与各乡镇政府结算。

第十条 水库（斋堂水库、珠窝水库、落坡岭水库、三家店水库）、街道（大台街道、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大峪街道）断面或跨界断面，原则上仅公示其水质监测结果，不参与补偿金核算与收缴。若断面或跨界断面水质未达标，由区环境保护局会同区水务局、水库管理单位及属地、街道及属地查明水质超标原因，报区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补偿金分配。上游乡镇政府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全部分配给下游乡镇政府，下游乡镇政府获得的跨界断面补偿金须用于本辖区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治理项目，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断面下游为其他区政府的，出区界断面的补偿金由区政府统一调配使用。如涉及《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中跨区断面的，补偿金可用于对其他区政府进行补偿。

第十二条 严格补偿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偿金。

补偿金使用单位应建立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区相关部门定期对乡镇政府补偿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在下一年度分配补偿金时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区环境保护局、区水务局将各乡镇的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污水治理任务补偿办法，待北京市政府下达污水治理年度考核任务时，适时制定相应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补偿标准和内容由区环境保护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根据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水环境情况及北京市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环保局会同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入境和出境跨界断面设置原则
2. 各乡镇（街道）出入境补偿跨界断面及水质评价标
3. 跨界断面补偿金核算细则

附件 1

入境和出境跨界断面设置原则

乡镇（街道）入境和出境跨界断面设置原则：

一、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交界处；

二、便于水质监测采样，能够分清水的来源；

三、不论河道、沟、渠，只要本乡镇（街道）有水流到该行政区域以外，按照国家水环境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能够采到水样，即可设定为跨界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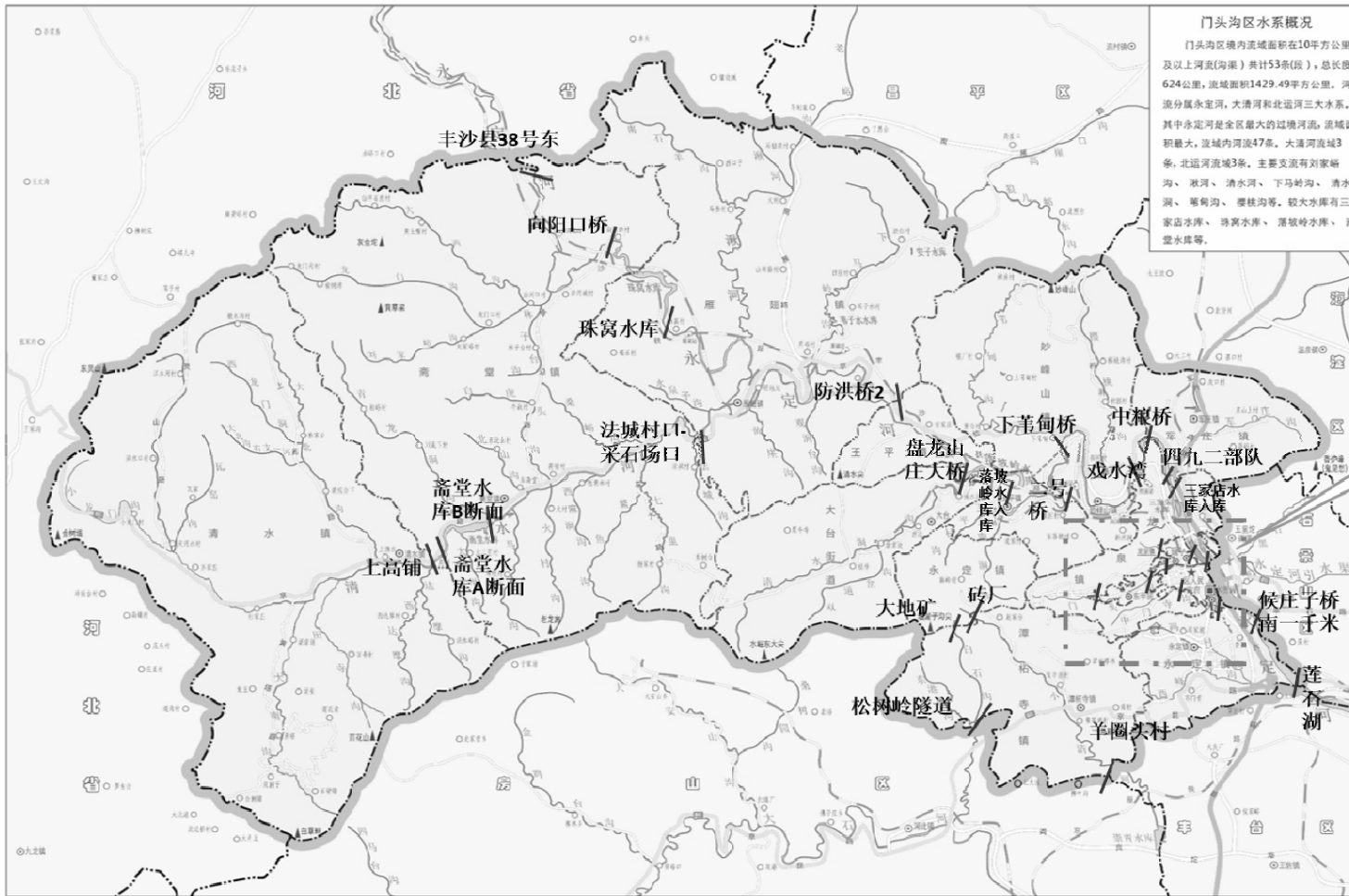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各乡镇（街道）出入境补偿跨界断面及水质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乡镇（街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标准
1	清水镇	上高铺	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mg/L, 氨氮 \leq 0.5mg/L, 总磷 \leq 0.1 mg/L
2	斋堂镇	斋堂水库 A 断面	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mg/L, 氨氮 \leq 0.5mg/L, 总磷 \leq 0.1 mg/L
		斋堂水库 B 断面	/	水库出水参照断面
		法城村口-采石场口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mg/L, 氨氮 \leq 1.0mg/L, 总磷 \leq 0.2 mg/L (根据斋堂水库出水参照断面水质进行调整)
		丰沙县 38 号东	/	河北入境参照断面
		向阳口桥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mg/L, 氨氮 \leq 1mg/L, 总磷 \leq 0.2 mg/L (根据河北入境参照断面水质进行调整)
3	雁翅镇	珠窝水库	/	水库出水参照断面
		防洪桥 2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mg/L, 氨氮 \leq 1.0mg/L, 总磷 \leq 0.2 mg/L (根据珠窝水库出水参照断面水质进行调整)
4	王平地区	落坡岭水库入库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mg/L, 氨氮 \leq 1.0mg/L, 总磷 \leq 0.2 mg/L
		二号桥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mg/L, 氨氮 \leq 1.0mg/L, 总磷 \leq 0.2 mg/L (永定河改道暂不流经该断面, 待流经该断面时纳入考核)

序号	考核乡镇（街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标准
5	妙峰山镇	下苇甸桥	/	水库出水参照断面
		戏水湾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 mg/L}$ （根据落坡岭水库出水参照断面进行调整）
		中粮桥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 mg/L}$
6	军庄镇	四九二部队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 mg/L}$
7	龙泉镇	中粮桥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 mg/L}$
		四九二部队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 mg/L}$
		三家店水库入库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 mg/L}$
		圈门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7	龙泉镇	京师实验中学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兴民社区服务站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坡头南街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8	永定镇	侯庄子桥南一千米	/	入境参考断面
		莲石湖	IV	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 mg/L}$ （根据侯庄子桥南一千米入境参照断面进行调整）
9	潭柘寺镇	大地矿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松树岭隧道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砖厂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羊圈头村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序号	考核乡镇（街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标准
10	大台街道	盘龙山庄大桥	III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 总磷 $\leq 0.2\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11	东辛房街道	矿建街桥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12	城子街道	永定楼桥头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长城公园北门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断面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13	大峪街道	大峪中学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断面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京师实验中学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断面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永定楼桥头	V	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 mg/L}$ (公示断面监测结果，不进行补偿核算)



详见下图

门头沟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设置图 (a)



门头沟区龙泉镇、东辛房街道、城子街道、大峪街道水环境跨界断面设置图 (b)

跨界断面补偿金核算细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北京市制定的《跨界断面补偿金核算细则》、《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考核补偿指标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水质目标功能类别为 II、III 类的断面补偿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项。

第三条 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过该断面水质评价标准的扣缴补偿金。同一跨界断面 3 项污染物累加计算补偿金。

$$\text{断面补偿金} = \text{COD 补偿金} + \text{NH}_3\text{-N 补偿金} + \text{总 P 补偿金}$$

COD: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NH₃-N: 氨氮；总 P: 总磷

第四条 断面补偿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当无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有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且比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增加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每变差 1 个水质功能类别，断面补偿金标准为 30 万元/月。断面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其中污染物_i追加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text{COD}_{Mn} \text{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text{COD}_{Mn} - 15 \text{mg/L}}{5 \text{mg/L}} \right) \times 30$$

$$\text{断面补偿金} = \sum_{i=1}^n (\text{污染物}_i \text{变差水质类别个数} \times 30 \text{万元} + \text{污染物}_i \text{追加补偿金})$$

$$\text{COD}_{Cr} \text{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text{COD}_{Cr} - 40 \text{mg/L}}{10 \text{mg/L}} \right) \times 30$$

$$\text{NH}_3\text{-N 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text{NH}_3\text{-N} - 2 \text{mg/L}}{1 \text{mg/L}} \right) \times 10$$

$$\text{总 P 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P - 0.5 \text{mg/L}}{0.5 \text{mg/L}} \right) \times 20$$

COD_{Cr}: 化学需氧量；COD_{Mn}: 高锰酸盐指数；NH₃-N: 氨氮；总 P: 总磷；i: 污染物考核因子；INT: 取整数，当括号内计算数值小于等于 n 时（n 为整数），则 INT=n。

（二）当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小于等于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但未达到

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每变差 1 个水质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 15 万元/月。断面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text{断面补偿金} = \sum_{i=1}^n (\text{污染物}_i \text{变差水质类别个数} \times 15 \text{万元} + \text{污染物}_i \text{追加补偿金})$$

其中污染物追加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text{COD}_{Mn} \text{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text{COD}_{Mn} - 15 \text{mg/L}}{5 \text{mg/L}} \right) \times 15$$

$$\text{COD}_{Cr} \text{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text{COD}_{Cr} - 40 \text{mg/L}}{10 \text{mg/L}} \right) \times 15$$

$$\text{NH}_3\text{-N} \text{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text{NH}_3\text{-N} - 2 \text{mg/L}}{1 \text{mg/L}} \right) \times 5$$

$$\text{总P追加补偿金} = \text{INT} \left(\frac{P - 0.5 \text{mg/L}}{0.5 \text{mg/L}} \right) \times 10$$

COD_{Cr} :化学需氧量； COD_{Mn} :高锰酸盐指数； $\text{NH}_3\text{-N}$:氨氮；总 P:总磷；i:污染物考核因子；INT:取整数，当括号内计算数值小于等于 n 时(n 为整数)，则 INT=n。

第五条 同一乡镇内，所有超过水质考核标准的断面按月累加计算补偿金。计算公式是：

$$\text{补偿金} = \sum_{i=1}^n \text{断面补偿金}_i$$

i:乡镇各考核断面补偿金。

第六条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按下列方法核算：

(一) 若跨界断面全月断流，则当月不计算该断面补偿金；若非全月断流，则以当月有水日监测数据均值计算该断面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text{断面实际扣缴补偿金} = \text{断面补偿金} \times \frac{\text{有水日天数}}{\text{当月总天数}}$$

(二) 若断面处于乡镇界河，按流域范围内户籍人口数量比例分摊补偿金。

(三) 同一乡镇内同一流域出、入境断面数量不一致时，若有各断面水量数据，则按各断面当月流量监测值加权核算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text{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 = \frac{\sum_{i=1}^n \text{入境断面}_i \text{浓度} \times \text{入境断面}_i \text{水量}}{\sum_{i=1}^n \text{入境断面}_i \text{水量}}$$

若沟、渠断面没有水量数据，则按各断面浓度算术平均值核算。

$$\text{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 = \frac{\sum_{i=1}^n \text{入境断面}_i \text{浓度}}{n}$$

i：乡镇入境断面。

（四）由于违法排污导致的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标时，以当月监测的最大浓度值计算补偿金。

第七条 本细则由区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水镇张家铺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门政函〔2017〕22号

清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审清水镇张家铺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清镇文〔2016〕109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门头沟区村庄体系规划（2007年-2020年）》，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经2016年12月21日区长办公会讨论同意，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门头沟区清水镇张家铺村村庄规划》（以下简称《村庄规划》）。你镇要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立足张家铺村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村域建设用地面积严格控制在3.42公顷以内（其中村民住宅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1.25公顷，村庄产业用地1.59公顷，村庄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0.58公顷），产业用地地上控制规模约17000平方米。

二、你镇要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结合张家铺村地理环境、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符合门头沟和清水镇功能定位要求的乡村旅游休闲度假产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三、村庄规划是村庄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要符合村庄规划要求。村庄规划一经批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照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履行调整报批程序。

四、因此村庄地处山区，在办理下步建设手续前，应做好地灾评估等工作，并以国土部门批准意见为准。

五、在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你镇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办理发改、土地、规划、园林、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建设手续，并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业务指导，积极主动配合，确保村庄规划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

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付兆庚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审计、监察方面工作。
分管区编办、区审计局、区监察局。

彭利锋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环境保护、统计、外事侨务、政务公开、法制、税务以及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应急办、区棚改中心、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联系区人民武装部、驻区部队。联系驻区各家银行及所有上市公司。联系京煤集团、区供电公司。

张兴胜同志 负责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和科技园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区国资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石龙管委（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理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区科协、区工商联。

杨雄华同志 负责公安、安全、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赵北亭同志 负责土地、规划、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建设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府住房保障改革办、区房屋征收办）、区公共工程服务中心、区市政市容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民防局、区交通局、区地震局。

张翠萍同志 负责社会建设和治理以及民政、民族宗教、对台事务、精神文明建设、城乡环境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老龄办、区台办、区精神文明办、区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环卫中心、区为民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王涛同志 负责安全生产、违法建设拆除、关闭煤矿巡查、打击非法盗采、信访、农村、农业、水务、园林绿化和新农村建设以及永定河生态走廊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等工作。

分管区农委、区信访办（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区综治办、区安全监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气象局、区经管站、百花山管理处。

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庆兆坤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档案史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旅游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粮食局）、区体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档案史志局。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

朱凯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与市属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区长联系协调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区委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办公室主任、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

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年）》，根据《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老龄委发〔2016〕8号）及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无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于驿站运营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24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重要性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是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就近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陪伴护理、心理支持、社会交流等服务，由法人或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运营的为老服务机构；是养老照料中心功能的延伸和下沉，是老年人不离社区就能享受各种方便快捷的为老服务供给的“服务管家”，也是政府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和主要途径。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使老年人不离社区就近享受方便快捷的为老服务供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是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是满足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暖心工程。随着失能失智、独居和高龄老人增多，社会群众对日间照料、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助餐服务等方面

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搭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让社会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具有获得感，同时也可以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增加地区生活性服务业就业人口数量，建立“广覆盖、贴需求、惠民众、可触及”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市、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结合区情实际，按照“政府设施低租金提供、运营商微利经营”的思路，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各自作用，积极完善区、街（镇）、居（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从2017年开始，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形成一批养老服务品牌，养老服务市场得到充分发育，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三、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基本功能定位

（一）日间照料。利用驿站现有设施和资源，重点为社区内空巢或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实施专业照护，针对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开展短期全托，推介和转送需长期托养的老年人到附近的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接受全托服务。

（二）呼叫服务。响应老年人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或电话、可视网络等电子设备终端提出的养老服务需求，整合、联系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资源和社区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

（三）助餐服务。依托专业餐饮服务机构或养老照料中心，为托养老年人和居家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开展供餐服务。

（四）健康指导。具备条件的，可在驿站内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同步设置护理站，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配备相应医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不具备条件的，依托周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健康服务，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的设置与管理相结合，将驿站内从事护理等服务的人员纳入社区卫生家庭保健员和养老护理员培训范围。引入社会化专业机构，提供健康服务支持。

（五）文化娱乐。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搭建活动平台，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六）心理慰藉。通过开展以陪同聊天、情绪安抚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活动，满足老人情感慰藉和心灵交流需求。

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设施条件和周边资源供给情况，拓展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功能。提倡社会慈善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和低龄健康老年人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志愿服务、老年人互助服务。

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规划建设

（一）布局设置

1.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设置。城市地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设置要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选址和布局，原则上以“一刻钟服务圈”进行服务范围测算，依据老年人口密度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千人指标，同时参考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分布进行规划设置。

农村地区养老服务驿站设置原则上按照村委会设置，结合各村实际，可以与镇社会福利中心和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立合作机制，实现功能分级和有效衔接。也可以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在发挥养老服务功能的同时，将困境儿童、残疾人纳入重点服务对象，以及其他有服务需求的人员纳入服务范围。

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实行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按照《关于在全市统一使用“北京养老”服务标识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241号）要求，根据各驿站的场地条件进行制作。（详见附件1）

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为低层建筑或设置于建筑物底层，耐火等级不低于2级，其疏散距离及宽度应符合相关建筑设计防火疏散要求。供老年人使用的房间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要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安装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二）设施来源

1. 已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配套的老年活动场站、托老所，现有居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新建居住区配套的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除外）。已经交由其他单位做其他用途运营使用的，应当收回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现有已开展服务的托老所或日间照料中心，应当改造提升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2. 社区未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对于缺乏养老服务设施的拆迁保留社区以及无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的新建居住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可以统筹使用现有的社区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实行资源共享、双向开放、合作共建，有条件的残疾人温馨家园，可承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职能。对于既缺乏养老服务设施又缺乏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村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统筹各社区、村庄现有的闲置设施资源，采取购买、租赁等方式，用于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对于购买、租赁确有困难的，可指导设施产权单位利用自有设施或社会力量租用现有设施建设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 企事业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对于企事业单位职工居住集中的社区，鼓励企事业单位拿出设施为本单位职工开展养老服务。

（三）建设资质

1. 资质证照齐全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对具备房产证、土地证等相关资质证照的项目，按照相关申报流程申请报批并建设、备案。

2. 无房产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对社区内尚未取得房产证、与城乡规划未有矛盾的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运营主体要根据开展的服务项目，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安全检测报告，以及设施归属方或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的设施归属的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申报流程申请报批并建设、备案。

3. 整体建筑的局部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属于整体建筑的局部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运营主体提供整体建筑房产证复印件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材料，以及整体建筑物归属方同意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申报流程申请报批并建设、备案。

对于整体建筑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项目，按照“无房产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建设资质相关规定办理。

（四）运营资质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须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

1. 企业法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以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对采取多址运营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确定 1 个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进行驿站登记，并明确加盟服务点的全部运营场所。

2. 非企业法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在区民政局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遵循“统一法人、统一章程、统一财务、统一管理体系”的原则，在门头沟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开展多点服务。

（五）建设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依据《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有关要求建设，可采取“主体服务区+加盟服务点”的建设模式。单体运营模式参照主体服务取得建筑面积建设。按照建筑规模、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不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分为 A 型驿站、B 型驿站和 C 型驿站。

1. A 型驿站。主体服务区建筑面积原则上在 300m² 以上，每个加盟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60m²，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800m² 以内；可设置床位 15 张以上，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养老护理员、工勤人员、社工、专职护士和应急支持人员；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应组织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服务，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专业护理等个性化服务。

2. B 型驿站。主体服务区建筑面积原则上在 200m²-300m²，每个加盟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60m²，总建筑面积 500m² 左右；可设置床位 10-15 张，设置康复区域、

洗涤区域，配备一定比例的管理人员、社工、养老护理员、工勤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支持人员；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服务。

3. C 型驿站。主体服务区建筑面积一般在 100m²-200m²，每个加盟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60m²，总建筑面积 300 m²左右；可设置床位 10 张以下；设有老年人生活区域、活动区域，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社工、养老护理员和必要的应急支持人员；具备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六项基本服务功能。

（六）运营模式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原则上采取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方式，主要包括连锁运营、单体运营、联盟运营和 PPP 运营四种方式，鼓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实际创新运营模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可通过招投标、协议委托品牌企业连锁运营等方式确定运营方，并与运营方签订运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关系。

1. 连锁运营。具有法人资质、实力雄厚的品牌社会组织或企业，对区级行政区域内多家驿站实行连锁式运营，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连锁化、品牌化。提倡街道养老照料中心、镇社会福利中心承接服务区域内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运营。

2. 单体运营。独立社会组织、企业利用设施开展单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

3. 联盟运营。多家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加盟协议方式共同运营一家驿站，其主体服务区应由具有法人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并代表驿站承担对其他加盟服务点的指导和牵头协作，实现分工合作。

4. PPP 运营。政府提供土地，交由社会组织或企业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约定运营周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五、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扶持政策

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的现有状态、设施来源、建设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审，给予相应的补助扶持。

1. 现有已运营的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提升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根据提升需改造的内容及增配的设备，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评审后，争取市级一次性补助。

2.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低价有偿提供的公共服务设施。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低价有偿提供设施建设的驿站项目，根据装修改造和配置设备规模，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评审后，争取市级一次性补助。

3. 社会力量利用自有设施建设驿站。对于社会力量利用自有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根据装修改造和配置设备规模，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评审后，争取市级一次性补助。

4. 社会力量租赁现有其他设施建设驿站。对于社会力量租用现有其他设施建设驿

站的，根据装修改造和配置设备规模，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评审后，争取市级一次性补助。

5.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设施，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设施及相关服务设施设备政府投资进行评估测算，根据测算结果给予运营方免费运营期限以及免费运营期满后的运营管理费用。

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

（一）风险管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须向设施提供方缴纳风险保障金，防止和降低因运营方经营不善对老年人利益的影响。风险保障金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原则上不低于该机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1%。具体数额由设施提供方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商定。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须投保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对服务场地、服务人员、服务对象等做出保障，降低运营风险。

（二）退出机制。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属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的监管，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市民等多方参与的监管体系，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和退出机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并退回政府补贴资金，扣除相应风险保障金。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要同设施提供方签订运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安全管理责任等内容。

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点选址、需求调查、可行性分析等工作，确定建设运营方案，通过招投标、品牌连锁协议委托运营等方式选取运营方，共同规划建设。向区民政局、区老龄办提交以下材料。

1.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建设资质材料。有房产证的项目，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房产证的项目，提供由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安全检测报告、设施归属方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证明材料。

3. 资金申报材料。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建设工程预算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中对涉及老年人照料床位和室内活动的主体服务区，需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公司出具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预算表》；主体服务区之外的加盟服务点，涉及装修改造的，所需提交材料参照主体服务区执行，不涉及装修改造的，仅提供简易图纸进行说明。

（二）综合评审。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老龄办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项目评审

组，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报的拟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名单，统一上报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特殊情况由评审组上报市民政局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评审确定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补助经费由区民政局一次性拨付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经评审确定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属于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驿站项目，在招投标程序上可以按照《关于加强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民福发〔2014〕265号）有关要求实施，在设备购置上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老龄办成立督导组，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考核设施设计和理性、工程改造合规性、设备购置针对性以及服务功能设置情况。建设完成后，经核查符合要求的，拨付补助资金；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由项目建设方再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四）形象标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按照全市统一的标识图案、规格、材质、工艺等进行建设施工，项目投入使用前统一悬挂标识。名称统一为：“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企业标识”。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工作人员服装配饰、养老助餐车以及宣传品等方面，统一使用“北京养老”形象标识。

（五）备案管理。对工程改造完成、具有明确运营方的驿站建设项目，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老龄办分别报市对口部门备案，由市老龄办统一对社会进行公示，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同步在区民政信息网、老龄网公示，并纳入区智慧养老院平台管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驿站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将驿站建设任务作为“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挖掘闲置资源，认真抓好驿站选址、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指导驿站开展好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要引进专业社会企业和社会组织，鼓励驿站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严防将突击新建的临时建筑用于驿站建设。

（二）强化部门责任。区老龄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民政、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合力推进驿站建设。区民政局要做好驿站建设相关政策解读、培训和驿站资质评审工作。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周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专业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指导，协力做好社区医养结合工作。区财政局要积极筹措安排专项资金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给予支持。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要简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注册登记程序，为驿站登记注册提供便捷服务。区住建、消防、食品药品管理部门要从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对各区驿站建设和运营资质的指导与监管工作。区老龄委其

他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在职责范畴内加强对驿站建设和运营的指导与支持工作。

（三）因地制宜推进。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思路，统筹规划本辖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选择具备条件、老年人服务需求迫切的城乡社区开展试点，重点探索城区、城乡结合区域驿站建设模式、服务功能搭建、设施设置标准、管理服务规范等制度措施，在试点的基础上，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
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5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5 日

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力做好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门头沟区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

一是要切实落实责任。2017 年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实现门头沟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铁腕治污、铁腕治霾，坚持不懈地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照《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门头沟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完成各项防治任务，实现 2017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左

右的目标。

二是要加大治理力度。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标本兼治和专项治理并重，常态治理和应急减排协调，本地治污和区域协调相互促进，进一步聚焦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压减工业和供暖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高排放机动车治理、重型柴油车管控、燃气设施氮氧化物减排、工业企业调整退出、促进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铁腕执法和强化督察问责、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作机制等重点任务，自我加压、深挖潜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三是要加强引导应对。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综合治理与日常督查，宣传引导与舆情应对紧密结合的原则，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正面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四是要狠抓督察考核。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做好北京市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加快解决门头沟区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区政府将对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附件：1. 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
2. 门头沟区 2017 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表
3. 乡镇（街道、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
4. 大气执法部门任务分工

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	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环保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有关部门	区监察局
2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察问责	完善“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每月通报全区空气质量排名。区政府按季度分析空气质量形势，调度相关工作；区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和区有关部门要全面做好市级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 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有关部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区绩效办、 区监察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进一步落实镇街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细化明确防治任务要求，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和“六掌握六报告”等管理要求。	长期实施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二、压减燃煤任务						
4	压减燃煤总量	牵头制定年度压减燃煤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对相关责任单位压减燃煤工作进行督促考核。	2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区发改委	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经信委、区卫计委、区旅游委、京煤集团、相关镇政府	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房屋征收中心
		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压减燃煤2017年工作任务，实现辖区压减燃煤目标。	年底前			
5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7月底前	区经信委	相关镇政府 区国资委	区市政市容委、区供电公司、市热力集团、华油燃气、区环保局
6	实施不少于3个村煤改清洁能源	实施不少于3个村住户及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煤改清洁能源，由农业局同步实施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对暂未纳入改造任务的区域实现优质燃煤全覆盖。	10月底前	区农委	相关镇政府 区农业局	区市政市容委、区供电公司 区财政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龙泉镇、大峪街道、城子街道和永定镇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管控，按照禁燃区的要求，完成禁燃区内的燃煤户、散煤和燃煤设施等的清洁能源改造。		永定镇政府 大峪办事处 石龙管委 龙泉镇政府 城子办事处		区发改委 区市政市容委、区供电公司、区财政局、华源热力、华油燃气
		相关镇、办事处组织对 2017 年将实现禁燃区区域内全面取消散煤销售点，区经信委对禁燃区内合法煤炭经营企业强化行业监管，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消该区域内的煤炭经营企业的固定销售点，工商部门依法办理散煤销售点注销登记，原则上不再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永定镇政府 石龙管委 大峪办事处 龙泉镇政府		区经信委 区工商分局 区商务委
7	淘汰全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完成 200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推进全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0 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京煤集团	各镇政府 区国资委 区旅游委 区公安分局 市热力集团 区供电公司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财政局 区经信委
		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在用燃煤锅炉清单，接受公众监督。				
8	加快燃气、电力设施建设	积极协调市有关部门，加快燃气管网设施建设，落实年度及采暖季用气需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政市容委	华油燃气 相关单位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加快电力配套输变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月底前	区发改委 区供电公司	相关镇政府	区财政局
		相关镇政府加快配套电力、燃气设施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工作，为“煤改电”“煤改气”提供有力支撑。		相关镇政府		
9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研究制定外埠过境大货车绕行本区政策方案，报市级有关部门。	按时间节点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相关镇政府	区发改委 区政府法制办、区环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报废和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全区报废和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4960 辆。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各镇政府	区交通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11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在技术可靠、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其中新增加的出租车为纯电动车。	年底前	区科委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区商务委 区邮政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汽车等使用需求。配合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旅游景区、物流集散地等公共专用场所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相关政策。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改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旅游委		
12	推进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全面推进禁燃区内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在完成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10 蒸吨改造任务的基础上，督促燃气（油）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区质监局 区市政市容委、华油燃气、市热力集团、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国资委
		实施《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建民用建筑禁止安装使用达不到一级能效的燃气采暖热水炉。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置换一级能效、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配合市级部门研究进一步加大力度鼓励使用一级能效燃气采暖热水炉政策。	6月底前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13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全年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2家。	年底前	区经信委	相关镇政府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区安监局 区国资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14	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和镇村产业集聚区	开展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清理整治16家。 相关镇政府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设立网格督查员，2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管理台账；10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经信委	相关镇政府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国资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相关镇政府加快推进辖区内镇村产业工业污染整治。	年底前			
15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	启动实施第四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完成1项技改任务。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区经信委 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6月底前，各镇政府全面淘汰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 10月底前，基本完成医药、农药、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各镇政府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及有机溶剂型涂料、沥青类防水材料、人造板生产企业，对其中未按规定退出污染工艺的，责令关闭；质监门依法注销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监部门依法对未经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处理；依法对未经许可使用适用行业目录且规定数量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单位进行处理。 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8吨以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发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尽快发布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分别牵头，在全区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财政投资项目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17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市级下达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环保局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区经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辖区内餐饮企业和食堂，分类建立台账（违法建设类、无照无证类、无净化设施类、其他类等），取缔违法建设项目，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餐饮业集中街区等的油烟整治。	长期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科委 区消防支队 区安监局
		取缔拆除餐饮经营涉及的违法建设。 对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 区食药监局 区工商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含石龙管委）	
		区商务委牵头推进消费者优先购买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19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门头沟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
20	拆除违法建筑	全区拆除违法建筑79万平方米。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镇政府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21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交通、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存在周边100米路面扬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连通的施工项目，由城管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路分局 区棚改中心 区工程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在落实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推广抑尘新技术的基础上，区住建委牵头推广装配式建造，并率先在本区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中采用。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 区棚改中心 区工程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城管执法局
		对 5000 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区环保局牵头搭建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实现系统与平台连通；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需要安装系统的施工项目规模要求并保障系统安装实施。				
23	全面清理无资质搅拌站点	各镇政府对非法新建站点发现 1 家关停 1 家，禁止有资质站点违法扩建；对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迁建手续的混凝土搅拌站，依法取消其资质。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工商分局
24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全区“洗、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提高至 88%以上。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实现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 2 次。	年底前	区环卫中心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水务局 区市政市容委
		对全区建成区的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每日实施再生水冲洗，正常作业条件下，日再生水使用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区市政市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建委组织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项计价。区住建委、交通等部门对存在渣土车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渣土遗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长期实施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公安治安支队
26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 67.22%以上；完成市级下达的全区建成区绿地建设任务；新增造林 24 万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
27	扩大水域面积	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8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1.34 平方公里。 完成市级下达的累计建成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任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28	严格控制农业氨污染	相关镇政府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政策，完成市里下达的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停任务。	6 月底前	区农委 区农业局	相关镇政府	区环保局
		全区禁止新建和扩建除育种、科研用途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配合市里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排放治理研究和试点工作。	年底前			
29	营造大气污染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环保、城管执法、质监、食药监、工商、公安交通管理等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执法力度，制定贯穿全年的监管执法方案，每月及时上报大气污染监管执法情况，对违法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编办	各镇政府（含石龙管委）、 区质监局 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质监、工商、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散煤监管职责，实施问责机制，全面取缔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煤改清洁能源区域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其中，禁燃区区域内要实现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公安分局 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综治办
31	严格在用车车辆达标排放、外埠车辆执法和油品质量监管	以全区和外埠进京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29.98万辆次以上。环保、交通、商务、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外埠重型货运车排放达标监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六环路以及进京路口的现场和非现场执法，对本区及外埠进京黄标车、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载货车违反禁限行规定行为严厉处罚；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每月将违反禁限行规定车辆统计数据通报区环保局。	年底前	区公安分局 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质监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委
		全年抽测车用汽、柴油样品不少于28批次。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处罚情况。 全年检查和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1080次和48次。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商务委
		全年对检测场开展排放检测检查不少于225场次；公安等部门大力整治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场内及周边检测秩序。 实现一、二类维修企业联网，定期上传车辆环保维修相关信息，建立一、二类维修企业与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机构车辆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	<p>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p> <p>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由区住建委上报市住建委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p> <p>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p>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棚改中心 区工程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
33	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焚烧监管	<p>在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焚烧执法力度的同时，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和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行村镇生活垃圾就地或相对集中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模式，建立非法焚烧垃圾、秸秆、树叶举报集中点位工作台账，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焚烧。</p>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34	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达标情况的监管	<p>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组织对生产、销售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对违法企业、单位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形成震慑。</p>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环保局
35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	<p>按市环保局统一调度要求，切实做好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通过强化科技支撑、完善会商机制等措施，提升预测预警能力；及时启动预警，加强预案宣传，抓好预案落实；加强督查检查，抓好“最后一公里”执行问题。</p>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应急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强化区域协同减排	在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下，深化结对合作机制，运用结对帮扶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高架污染点源治理和“无煤区”建设；在市环保局的统一调度下，开展重污染应急区域联动，推动区域共同减排。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协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37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执行市级出台的有机化学品制造业排放标准。配合修订、制定垃圾焚烧污染排放、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标准。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经信委
38	优化能源价格整合补贴政策	严格执行市级部门出台的高压自管户“无煤化”电力设备增容改造资金支持政策；高压自管户内居民采暖享受峰谷电价及相关用电、采暖设备补贴政策。居民散煤改集中式清洁能源设施鼓励政策；锅炉改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相关支持政策。 严格执行市级部门制定出台对民用散煤改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性公共场所煤改清洁能源，设施农业煤改清洁能源的财政补贴办法。	8月底前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区农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农业局	区供电公司 市热力集团 华油燃气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39	修订淘汰目录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配合市里修订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目录，并组织实施。	6月底前	区经信委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区质监局
40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健全和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组织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对持证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企业依证生产、排污情况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经信委 区国资委 区发改委 区市政市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制定全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新闻宣传方案，组织重点镇、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就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分阶段、多形式的新闻发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反面案例。 进一步加强自媒体平台建设，继续全面开展“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系列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美丽北京加油”的舆论氛围。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发改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农委 区城管执法局
	做好舆情引导与应对工作	建立由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策划组织，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区维稳办 区卫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教委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公安分局 交通支队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等部门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按照市级的统一部署，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12369、96310 热线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交通支队
42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实施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	区发改委、区农委、区经信委、区交通局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3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p>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 2017 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本镇和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p> <p>3 月底前，各镇、办事处及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住建委、区农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将实施方案，以及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门头沟区要将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开。</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p>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p> <p>区有关部门</p>	-----

门头沟区 2017 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表

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及淘汰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 (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	城子街道	城子村委会蓝龙小区 锅炉房	门头沟区蓝龙小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华 源热力	棚改中心 城子村委会
2	龙泉镇	河湖一所	龙泉镇水闸北路 59 号	供暖	1	2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3	大峪街道	供销社家属楼(回收 公司)	大峪街道新桥大街 2 号贸易 大楼 4 层	供暖	1	1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4	龙泉镇	邮局宿舍	门头沟区三家店水闸路 11 号	供暖	1	2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5	龙泉镇	铁路局三家店工务段	龙泉镇三家店老宿舍 8 号	供暖	1	2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6	龙泉镇	车务段机关	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	供暖	1	4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7	龙泉镇	三家店粮食收储库 (北京京门良实国有 资产管理公司)	龙泉镇三家店东街 42 号	供暖	1	4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供暖	1	6	2017年10月 月底前		
8	龙泉镇	铁三局房产段北区锅 炉房	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	供暖	1	4	2017年10月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 力集团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城子街道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龙泉镇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9	龙泉镇	北京泰顺科工贸中心(新河小区)	三家店新河西路小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10	龙泉镇	北京市瑞驰钻石厂	门头沟区三家店北街4号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热力集团	龙泉镇 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
11	东辛房街道	京煤集团门城物业管理分公司滨河楼锅炉房	门头沟区滨河楼小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市政市容委 龙泉镇
12	永定镇	焦家坡垃圾填埋场	焦家坡垃圾填埋场	供暖	1	0.5 油	2017年10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	相关单位
13	永定镇	石门营集中供热厂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10号	供暖	1	83	2017年10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华源热力	区发改委 石龙管委
				供暖	1	83	2017年10月底前		
				供暖	1	83	2017年10月底前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4	大峪办事处	黑山集中供热厂	门头沟区增产路 23 号	供暖	1	66	2017 年 10 月底前	区市政市容委 华源热力	京煤集团 区教委
				供暖	1	66	2017 年 10 月底前		
				供暖	1	66	2017 年 10 月底前		
15	大台街道	木城涧煤矿 千坑锅炉房	京煤集团木城涧煤矿	生产	1	4	2017 年 10 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生产	1	4	2017 年 10 月底前		
				生产	1	6	2017 年 10 月底前		
16	军庄镇	京煤集团杨坨物业公司家属区	门头沟区军庄镇	供暖	1	4	2017 年 10 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6	2017 年 10 月底前		
17	大台街道	木城涧矿大台井	京煤集团木城涧煤矿	供暖	1	4	2017 年 10 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6	2017 年 10 月底前		
				供暖	1	6	2017 年 10 月底前		
				供暖	1	6	2017 年 10 月底前		
				供暖	1	6	2017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8	大台街道	木城涧煤矿 木坑机关锅炉房	京煤集团木城涧煤矿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19	大台街道	木城涧煤矿 玉皇庙锅炉房	京煤集团木城涧煤矿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20	大台街道	木城涧煤矿 东大宿舍锅炉房	京煤集团木城涧煤矿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21	王平镇	京煤集团木城涧物业(王平村物业)(河北)	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家属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22	王平镇	京煤集团木城涧物业(王平村物业)(西村)	门头沟区王平镇西村家属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23	王平镇	京煤集团木城涧物业(王平村物业)(色树坟)	门头沟区王平镇色树坟家属区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24	大台街道	京煤集团木城涧物业(灰地)	门头沟区大台办事处灰地家属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5	大台街道	京煤集团木城涧物业(桃园)	门头沟区大台办事处桃园家属区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26	大台街道	京煤集团木城涧物业(黄土台)	门头沟区大台办事处黄土台家属区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27	永定镇	京煤集团总医院结核科	门头沟区永定镇上岸村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华源热力 房屋征收中心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28	斋堂镇	京煤集团斋堂培训基地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物业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京煤集团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29	永定镇	永定镇侯庄子村委会永安小区	门头沟区永定镇永安小区	供暖	1	8	2017年10月底前	永定镇	热力集团 区电力分公司
30	永定镇	侯庄子新区	门头沟区永定镇侯庄子新区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31	龙泉镇	西辛房村委会	门头沟区西辛房后街44号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龙泉镇	华油燃气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32	潭柘寺镇	潭柘寺镇政府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潭柘寺镇政府	相关单位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3	潭柘寺镇	赵家台小区(北京宏福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赵家台村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潭柘寺镇政府	相关单位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34	潭柘寺镇	潭柘寺鲁新小区(北京鲁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潭柘寺镇政府	相关单位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35	军庄镇	军庄小区	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村西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军庄镇政府	相关单位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36	军庄镇	灰峪新村	门头沟区军庄镇灰峪村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军庄镇政府	相关单位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37	军庄镇	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中学西侧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军庄镇政府	相关单位
38	雁翅镇	北京维得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雁翅镇雁翅派出所对面	生产	1	2	2017年10月底前	雁翅镇政府	北京维得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	雁翅镇	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	门头沟区雁翅镇付家台村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雁翅镇政府	雁翅镇政府办公室
40	斋堂镇	门头沟区斋堂供暖中心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斋堂镇政府	相关单位
				供暖	1	6	2017年10月底前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供暖	1	10	2017年10月底前		
41	斋堂镇	北京树唐枫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门头沟斋堂镇军响红路66号	生产	1	2	2017年10月底前	斋堂镇	相关单位
42	斋堂镇	中坤山庄	门头沟区斋堂镇军响88号	生产	1	2	2017年10月底前	斋堂镇政府	相关单位
				生产	1	2	2017年10月底前		
				生产	1	2	2017年10月底前		
43	永定镇	戒台寺风景区	门头沟区永定镇戒台寺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区旅游委	永定镇 文委 安监局 消防支队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44	潭柘寺镇	潭柘寺景区分公司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寺景区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区旅游委	潭柘寺镇 文委 安监局 消防支队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45	斋堂镇	北京斋堂水库管理所锅炉房	斋堂镇斋马路与109国道交叉	供暖	1	1	2017年10月底前	区水务局	斋堂镇
46	大台街道	北京天马轴承厂(原北京人民轴承厂)	大台办事处清水涧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区经信委	大台街道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序号	乡(镇)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台数	锅炉规模(蒸吨/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47	大台街道	北京人民轴承厂(家属区)	大台办事处落坡岭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区国资委	大台街道
48	妙峰山镇	北京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原第五〇六厂)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	供暖	1	4	2017年10月底前	区环保局	妙峰山镇
49	龙泉镇	三家店派出所	龙泉镇三家店西老店	供暖	1	0.5	2017年10月底前	公安分局	龙泉镇
50	东辛房街道	东辛房派出所	东辛房街道	供暖	1	0.5	2017年10月底前	公安分局	
51	东辛房街道	门城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伤医院)	门头沟区东辛房大街76号	供暖	1	2	2017年10月底前	区卫计委	龙泉镇
合计					91	763			
注：原有燃煤锅炉必须拆除									

乡镇（街道、地区）大气污染防治 管理任务要求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明确乡镇（街道、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如下：

一、日常管理要求（“三查、十无”）

1. **查扬尘。**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环保网格员等对建筑、市政、水务、园林绿化、装修等施工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

做到属地范围内：

- ①**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三堆全覆盖）
- ②**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
- ③**无渣土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扫保洁）

2. **查街面。**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餐饮企业、小型工业企业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 ④**无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问题；**
- ⑤**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树叶、秸秆、电线等）
- ⑥**无露天喷漆、工业粉尘直排问题；**（加工、汽修等小型工业、服务业单位等）

3. **查散煤。**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工商所、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 ⑦**无散煤复燃问题**（已完善散煤治理的社区、村杜绝居民等复燃复用散煤）

⑧**无违法燃煤问题**（餐饮、洗浴、摊点、汽修、加工等单位不得有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

⑨**无违法售煤问题**（坐商、游商无照售煤，或者销售劣质煤）

⑩**无冒黑烟问题**（单位、居民的燃煤设施等）

二、重污染应急管理要求（“六查、六落实”）

1. **查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确保公车停驶措施**落实**；
2. **查工地**，确保停工、抑尘措施**落实**，无违规施工和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
3. **查道路**，确保清扫冲洗措施**落实**，无道路遗撒、道路积尘严重情况；
4. **查企业**，确保停、限产措施**落实**，无违规生产情况；
5. **查街面**，确保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裸露地面覆盖措施**落实**，无“三烧”现象；
6. **查燃放**，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落实**。

三、治理要求（“六掌握、六报告”）

1. **掌握燃煤工业企业情况**，向辖区经信、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2. **掌握“散、乱、污”企业情况**，向辖区经信部门报告动态情况，实施清理退出和整治。
3. **掌握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情况**，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4. **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村（社区）情况**，向辖区农村、环保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5. **掌握排放粉尘、异味等企业情况**，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情况、提供线索，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工作。
6. **掌握辖区搅拌站等企业情况**，向住建部门报告情况、提供线索，协助查处、关停违法建设搅拌站。

大气执法部门任务分工

为保障 2017 年底大气改善目标实现，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相关大气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常态化执法工作，相关执法部门要制定贯穿全年的检查执法方案，协助各镇、办事处（含石龙管委）开展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划分责任区域，严格组织执法，组织开展督查和考核，每月汇总全区执法情况报送区大气办。区大气办每月汇总各部门检查执法情况，每季度向区政府报告各部门执法情况。

具体任务如下：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城管执法部门	扬尘	1. 查处建筑工地违法问题，未落实五个百分之百以及工地出口两侧控制扬尘情况；实施处罚后向属地环保局移送实施差别化收费；向建委移送作为限制招标投标依据。 2. 查处渣土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 3. 查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防治扬尘措施 4. 查处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工业企业除外）。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做好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7号）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82、83、84、85、122、123、124、125 条
	散煤	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散煤行为。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第 2 条
	露天焚烧及烧烤	1. 查处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 2. 查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 3. 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枯草树叶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62 条、113 条
质监部门	挥发性有机物	查处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尤其是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和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56、107 条
	散煤	1. 查处生产加工煤炭质量不合格违法行为。 2. 查处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锅炉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4、103 条 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2 条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机动车	查处生产不合格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5 条、66 条和第 103 条
工商部门	无照经营	1. 查处无照经营制造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和燃煤等的违法行为。 2. 查处无照经营餐饮企业、渣土处置等的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
	挥发性有机物	查处销售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尤其是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和产品)违法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56、107 条
	散煤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5、103 条
工商部门	机动车	1. 查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 配合环保部门对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6、103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2、110 条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	1. 查处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 查处机动车违反限行规定违法行为。	1. 《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72、118 条
交通局	机动车	查处渣土运输车、运煤车等黑货运车辆无运输资质和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扬撒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24、27、70、71 条
	机动车	1. 查处维修企业开展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2.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商务委	餐饮	查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行为。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 35 条
住建委	机动车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农业部门	机动车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水务部门	机动车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环保部门	挥发性有机物、锅炉、餐饮	1. 查处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餐饮企业废气超标的违法行为。查处单位煤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查处挥发性有机物、锅炉、餐饮等未安装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2. 查处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5、81、99、105、118 条
	扬尘	1. 实施差别化排污费征收：严格征收扬尘排污费，对城管已经处罚的单位和符合加倍征收条件的单位严格加倍征收扬尘排污费。 2. 查处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未覆盖产生扬尘违法行为。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做好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7 号）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83、123 条
	机动车	1. 采取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等方式，对新生产和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发动机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 2. 查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3. 查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4. 查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5. 查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6. 查处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2 条、第 109 条、111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4、112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9、114 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7 条、第 108 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第 99 条 6.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67、69、
环保部门	机动车	1. 采取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等方式，对新生产和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发动机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 2. 查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3. 查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4. 查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5. 查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6. 查处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2 条、第 109 条、111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4、112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9、114 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7 条、第 108 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第 99 条 6.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67、69、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p>7. 查处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p> <p>8. 查处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违法行为。</p> <p>9.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p> <p>1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p> <p>11. 查处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 200 公里的违法行为。</p> <p>12. 机动车检查以本市和外埠进京国 I、国 II 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突出重点。全年检查和抽测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 3 万次。</p>	<p>70、79、115、116、117、120 条</p> <p>10. 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7 年工作措施</p>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关于门头沟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6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门头沟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首都“疏功能、控人口”十大专项行动，结合区情实际，开展全区范围的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全区以门城地区为重点，2017年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目标任务量（相关违法行为处罚量）为1615起。按照市级考核工作部署，此项工作将根据完成任务的比例每季度考核一次，一季度要求完成20%，二季度要求完成30%，三季度要求完成30%，四季度要求完成20%（见附件1）。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成立以主管区长任组长的门头沟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乡环境办等相关单位。领导小组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占道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兼任。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城乡环境办：联合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市政市容委牵头推进各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开展重大问题协调，明确相关工作标准，实施开展检查验收及综合考评工作，调整并提高占道经营治理工作在首都环境建设“月检查、月排名、月通

报、月曝光”的考评比重。

区市政市容委：联合区环境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推进各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开展重大问题协调，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制等相关工作标准，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负责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等进行日常检查及规范管理，加大户外广告等宣传设施相应备案要求的宣传力度，杜绝设置违规占道广告、灯箱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移送；监督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状况，合理规划设置果皮箱、自行车停放架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督促所有权人随时管护、修复破损设施，保证正常使用；负责道路区域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联合区环境办、区市政市容委牵头推进各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开展重大问题协调，明确相关工作标准，实施开展具体检查验收及综合考评工作，调整并提高占道经营治理工作在“四公开一监督”的考评比重；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街面流动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执法。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负责加强对烟花销售点的管理和执法力度；支持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保障；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负责查处机动车占用行车道内停留、擅自兜售物品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扰乱交通秩序的违法停车行为；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区商务委：指导制定辖区配套商业规划、消夏露天餐饮大排档点位规划，完善管理制度（不允许开展消夏露天餐饮经营的除外）；负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的经营单位备案管理；进一步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工作；负责对大型商场、超市店容店貌进行规范指导，加强行业管理，督促责任主体严禁以“店庆”、“促销”等形式进行占道宣传及经营；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区国资委：进一步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工作；负责对所属房屋租赁商户，尤其是涉及餐饮、百货经营等场所，加强“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区旅游委：负责对全区各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联合相关部门对景区旅游市场的占道经营行为予以查处；协调各宾馆、旅游景区做好责任区域环境保障工作；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区工商分局：负责完善经营执照审核、监管制度；对涉及店外经营行为的有照主体，加强引导合法经营的教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店外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区食药监局：负责加强餐饮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餐饮商户、大排档违规经营的整治工作，加大专项执法力度；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照区级工作机构模式并结合工作实际，组建成立镇街级整治工作机制，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指挥调度，组织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各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责任主体占道经营违法行为，同时对违法占道经营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有效疏导管理；建立完善年度“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台账，与辖区内房屋产权责任单位（或个人）、房屋租赁责任人逐一签订“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实现“双签”制度，确保签订率、知晓率、履约率均达到100%，督促挂牌公示，并向城管部门进行有效备案；负责调派专职人员，加强“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强化对责任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停车管理等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确保检查率达到100%；参与阶段工作检查和总体工作验收。

三、工作阶段

（一）工作启动阶段（2月至5月）。各属地镇街研究制定本辖区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准确、全面的基础台账。全面开展治理整顿工作，加大宣传告知力度，迅速形成宣传、整治声势，切实遏制伴随天气转暖而出现的占道经营违法苗头。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至9月）。结合夏季占道经营违法行为高发的特点，开展多波次的集中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合力攻坚，全面提升整治水平。

（三）成果巩固阶段（10月至12月）。以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提升城市环境秩序为核心，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同时，梳理总结全年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成功经验，为建立长效机制提供工作保障。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占道经营源头管控。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等严禁以协议、合同等任何形式对餐饮商户新生占道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等进行许可。对于已经过审批许可设立的便民服务点，相关单位要加强规范管理，严禁非法超地域、超范围经营，并逐步引导其退街入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地下通道等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二）督促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市政市容委要进一步明确“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及标准，加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属地镇街要确保辖区“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率、知晓率、履约率达到100%。相关单位督促责任主体加强对道路（含盲道）、道路两侧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规范路侧停车行为，坚持还路于民，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三）加强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要建立健全由属地镇街牵头的综合执法机制，统筹协调辖区综治、城管、工商、食药、治安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针对市、区级挂账重点点位（见附件2）推进销账工作。

（四）强化督促落实和检查考核。要充分利用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媒体曝光、

视频监控、案件移送等渠道，及时督促属地镇街和有关部门整改，对突出问题要实行挂销账管理。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将纳入首都环境建设“月检查、月排名、月通报、月曝光”和综合执法“四公开一监督”专项检查评价以及区政府绩效考核管理。

（五）加强信息及数据报送。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区占道办报送相关材料。

- 附件：1. 门城地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任务量（相关违法行为处罚量）分解表
2. 门头沟区 2017 年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市、区级挂账重点点位台账

附件 1

门城地区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任务量（相关违法行为处罚量）分解表

序号	地区	第一季度 任务量	第二季度 任务量	第三季度 任务量	第四季度 任务量	全年 任务量
1	大峪	72	108	108	69	357
2	城子	61	91	91	60	303
3	东辛房	59	87	87	62	295
4	永定	72	108	108	69	357
5	龙泉	61	91	91	60	303
合计		325	485	485	320	1615

门头沟区 2017 年占道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市、 区级挂账重点点位台账

级别	涉及地区	具体点位
市级	大峪	门头沟区 336 路公交车总站大峪站南侧胡同口处
		门头沟区黑山大街京煤集团总医院急诊门前
		门头沟区双峪大街奥新商场门前
	永定	冯村广场周边
	东辛房、龙泉	鑫源市场周边
区级	大峪	双峪物美大卖场周边
		剧场东街
		政法胡同
	永定	北京科级高级技术学校门前
		门头沟冯村实验二小周边
	东辛房	石门营人大附小西北角
	城子、龙泉	三家店东街东口（与石景山交界处）
	大峪、龙泉	成教路
	大峪、龙泉	月季园大街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王萌萌等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8号

政府办各科室：

根据门政办发〔2016〕4号文件通知，肖健任信息科科长职务，王萌萌任应急办综合信息科科长职务，门政办发〔2016〕27号文件通知，肖健转任秘书科科长职务，试用期一年。目前，为期一年的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考察合格。2017年3月16日，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王萌萌、肖健同志按期转正。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按区领导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门政发〔2016〕15 号），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17 年建议、提案基本情况

（一）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区人大交由区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 91 件（含京煤集团承办的 4 件）。其中，计划经济类 1 件，农村工作类 5 件，教科文卫类 16 件，城建环保类 23 件，市政管理类 17 件，路政交通 18 件，街道社区类 8 件，民政社保类 3 件。

另外，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计划，在 91 件代表建议中选取，确定了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建议 6 件。

（二）关于区政协提案的情况

区政协交由区政府办理的政协提案共 120 件，包含会议期间 115 件；闭会期间 5

件（截至目前）。其中，经济科技类 20 件，农林生态类 17 件，教文卫体类 28 件，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32 件，社会治安交通类 12 件，其它类 11 件。

二、严格办理程序

（一）交办。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指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办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答复工作。对承办的建议、提案要逐件分析，提出办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办理期限。承办单位应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答复完毕。

（三）办理要求。凡建议、提案中所提的问题，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作出说明；需通过长期努力才能实现的，作为工作参考，逐步解决。

（四）重复办理。针对代表或委员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在接到代表、委员的具体意见后立即重新研究办理，并在半个月内在再次告知代表、委员重新办理结果。

（五）总结。办理完毕后要及时将办理情况以书面总结的形式报区政府办公室。

三、答复方式

目前区人大、区政协已启用“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和“北京市门头沟政协提案管理系统”（简称办理系统），因此今年答复工作采用网上答复和纸质答复并行的方式。各单位除以纸质文件方式答复外，还要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进行答复。上传系统的电子答复意见须带本单位红头，除不加盖电子印章外，格式和内容要与正式文件一致。答复意见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并上传系统。会办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规定时限内上传系统提交给主办单位。

四、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同代表、委员的联系和沟通。要通过电话、面谈和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和沟通。也可以邀请代表、委员共同参加调研和讨论，更多地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来由，共商解决办法，促成问题的圆满解决。要确保每件建议、提案在正式答复代表、委员前与领衔代表、委员取得联系和沟通，尤其要加强同代表、委员的面商，要求面商率达到 100%，对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可召开集体面商会。

五、进一步强化办理工作督查

各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承办单位的领导重视情况，办理工作制度，办理进度，问题的解决程度，与代表、委员的面商率及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等。同时，还要会同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对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进行督查。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完成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承办单位要不断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提高到提升政府执行力、促进政府工作目标实现的高度来认识，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 附件：1. 门头沟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台账（政府办理）
2. 政协门头沟区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台账（政府办理）

附件 1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台账（政府办理）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1	001	白 晶	关于加快落实三家店地区变电站站址及配套电力管沟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2	002	蔡传英	关于新桥大街、高家园路建设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环卫中心	大峪办事处	实事落实
3	003	蔡传英	关于尽快解决老旧小区上下水管道老化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原则参考
4	004	张 红	关于尽快办理棚户区房产证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棚改中心	区国土分局	解释说明
5	005	刘生芝	关于尽快解决葡东社区孩子入园难问题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教委		实事落实
6	007	李 燕	关于增加山区 120 救护车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实事落实
7	008	李 燕	关于延长苹果园至王平镇末班车回程时间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实事落实
8	009	刘路军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煤改电的建议	农村工作	区农委		原则参考
9	010	刘路军	关于改建王平镇三个铁路涵洞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政府办		解释说明
10	011	李亚非	关于在门头沟建立血站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11	012	李亚非	关于解决长期滞留区医院人员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区公安分局	原则参考
12	013	佟广华	关于龙门新区公共汽车站升级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13	014	李亚非	关于解决区医院停车场地狭小问题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卫生计生委	区市政市容委	解释说明
14	015	王绍军	关于解决城子街道三家店地区线路老化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15	016	于京娜	关于解决城子街道三家店地区煤改电问题的建议	城建环保	城子办事处		原则参考
16	017	王洁欣	关于治理居住区内住户自设停车地锚、地锁的建议	街道社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原则参考
17	018	王绍军	关于解决城子街道三家店地区楼房安装天然气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区棚改中心	原则参考
18	019	王洁欣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社区配套化的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市政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19	020	王洁欣	关于推进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的建议	民政社保	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原则参考
20	021	贺其明	关于加强对滨河西区乱停车现象治理的建议	街道社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解释说明
21	022	韩宇峰	关于对中门寺 39 号院 3、4 号楼进行棚改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分局	原则参考
22	023	龚浩鸣	关于我区回迁安置社区物业管理规范化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街道社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实事落实
23	024	贾丽敏	关于解决中国石化滨河路加油站扰民问题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环保局		解释说明
24	025	贾丽敏	关于加强月季园路周边治理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实事落实
25	026	柴新颖	关于推进门头沟区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教委		原则参考
26	027	柴新颖	关于解决双峪自由市场门口拥堵问题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政府办	区市政市容委 区公路分局	解释说明
27	028	李雪刚	关于简化各类活动备案手续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公安分局		解释说明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28	029	白建国	关于加快解决大台地区社会供水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政府办		原则参考
29	030	胡凤才	关于对陕京三线妙峰山段安全性相关问题给予评估和答复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30	031	李小兰	关于调整“煤改电”补贴政策的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农村工作	区农委		解释说明
31	032	付军利	关于 383 路公交车延长至地铁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解释说明
32	033	温 婧	关于请区公路分局尽早实施大台清千路护网工程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公路分局		解释说明
33	034	张金玲	关于进行老旧房屋改造,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国资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大台办事处	原则参考
34	037	张进香	关于请区市政市容委协调实施大台清千路与 109 国道新线高速路联络线改造项目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市政市容委		原则参考
35	038	乔丽彬	关于在石门营新区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实事落实
36	039	李玉霞	关于东辛房街道石门营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商业购物中心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商务委		实事落实
37	040	陈元志	关于挖掘新城边角余地潜能服务城镇化发展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38	042	刘红梅	关于解决部分地区幼儿园入托难的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教科文卫	区教委		原则参考
39	043	刘 莘	关于回迁社区停车困难的建议	街道社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解释说明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40	044	肖强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街道社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原则参考
41	045	李卫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引进留住人才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实事落实
42	046	高精华	关于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疏导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43	047	崔维兵	关于提升中关村门头沟园区整体形象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城建环保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44	048	刘国弟	关于完善回迁房周边配套商业及配套设施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商务委		实事落实
45	049	王晓明	关于关停大峪街道龙山一区无照经营门店的建议	街道社区	区工商分局		实事落实
46	050	刘梦瑜	关于黑山地块建设幼儿园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教委		实事落实
47	051	安宏先	关于提高深山区煤改电村村民电费补贴的建议	农村工作	区农委		解释说明
48	054	郭德齐	关于三家店等地区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实事落实
49	055	刘晶	关于尽快解决龙泉务、三家店拆迁房批建手续的建议	城建环保	龙泉镇	区国土分局	解释说明
50	056	刘晶	关于解决龙泉镇集体产权楼房安全隐患的建议	市政管理	龙泉镇		原则参考
51	057	刘晶	关于在龙泉镇平房地区实施峰谷电政策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发展改革委		解释说明
52	058	刘晶	关于在三家店地区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网点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53	059	高俊英	关于解决社会化退休人员煤火费的建议	民政社保	区人力社保局		解释说明
54	060	高俊英	关于高家园地区新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环卫中心	龙泉镇	实事落实
55	061	高俊英	关于高家园路设立公交站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龙泉镇	解释说明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56	062	高俊英	关于建立新桥南大街过街天桥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公路分局		解释说明
57	063	高俊英	关于解决高家园路周边社区孩子入托问题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教委		原则参考
58	064	张竞先	关于给龙泉务村民房冬季保温改造的建议	农村工作	区农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解释说明
59	065	张竞先	关于还建龙泉务村通往河东路桥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原则参考
60	066	王学沛	关于尽快实施龙泉务村龙潭沟综合治理的建议	农村工作	龙泉镇		原则参考
61	067	王学沛	关于解决琉璃渠、龙泉务地区就医难问题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解释说明
62	068	付玉贤	关于拆迁村空挂户没房屋居住的建议	城建环保	龙泉镇		解释说明
63	069	付玉贤	关于要加快拆迁村预留产业用地的建议	城建环保	龙泉镇		解释说明
64	070	付玉贤	关于拆迁村分配房屋后解决房产证问题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棚改中心	区国土分局	解释说明
65	071	张增华	关于在潭柘寺地区增加公交车线路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解释说明
66	072	王凤军	关于在新建住宅小区完善配套设施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社会办		原则参考
67	073	梁巨祥	关于协调解决清水镇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的建议	计划经济	区环保局		原则参考
68	074	高秀娥	关于在城子大街周边建设社区医院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69	075	王运学	关于拆迁区域老旧楼房安装天然气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原则参考
70	076	高秀娥	关于在城子大街周边建幼儿园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教委		原则参考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71	077	闫国伟	关于将拆迁区域保留道路提前立项开工建设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72	078	于京娜	关于解决城子街道三家店地区安装监控探头问题的建议	街道社区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73	079	于京娜	关于解决城子街道三家店地区如厕难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环卫中心		实事落实
74	080	佟广华	关于在龙门新区小区内安装高清探头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街道社区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75	081	闫国伟	关于在龙门新区增加公交线路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解释说明
76	082	张振远	关于规范我区路名牌设置的相关建议	城建环保	区规划分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公安分局	原则参考
77	083	王运学	关于在拆迁社区建立购物场所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商务委		原则参考
78	084	王运学	关于在拆迁社区周边建公厕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环卫中心	城子办事处	解释说明
79	085	侯金凤	关于加快 CD 地块棚改安置房建设的建议	城建环保	区棚改中心		实事落实
80	086	王运学	关于解决拆迁社区居民出行难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81	087	李亚非	关于解决在医院门口乱停车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82	088	李亚非	关于解决医院引进人才问题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解释说明
83	089	王绍军	关于提高社区退养老积极分子待遇的建议	民政社保	区社会办		解释说明
84	090	王洁欣	关于 891 线路增车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实事落实
85	091	李亚非	关于亟待解决医院职称晋升的建议	教科文卫	区卫生计生委	区人力社保局 区编办	解释说明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人	建议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86	092	王洁欣	关于专 61 路公交增站及调整线路的建议	路政交通	区交通局		解释说明
87	093	赵孟岐	关于对城子街道三家店地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原则参考
88	006	王 霞	关于增产路北小街 11 号院 1 号楼安装天然气事宜的建议	市政管理	京煤集团		——
89	035	段铁军	关于请京煤集团采取措施解决外地工人滞留问题的 工作建议	城建环保	京煤集团		——
90	036	段铁军	关于请京煤集团加大工作力度,如期完成大台地区燃 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的建议	城建环保	京煤集团		——
91	041	王艺琳	关于社区居民强烈要求向阳东里社区进行楼体改造 项目的建议	市政管理	京煤集团		——

政协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 办理台账（政府办理）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1	1001001	王忠辉	关于推广和应用石墨烯电热膜新型取暖技术治理雾霾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科委		原则参考
2	1001003	周保民	关于门头沟区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的提案	其它	区政府法制办		解释说明
3	1001004	刘婷赫	关于修改冬季供暖时间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解释说明
4	1001005	李爱仙	关于进一步维护城区空气质量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交通局	解释说明
5	1001006	李爱仙	关于莲石路门头沟段增设安全标识安全装置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公路分局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6	1001007	高一轩	关于潭柘寺镇镇域内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7	1001008	孟二梅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彻底解决民生问题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国资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大台办事处	原则参考
8	1001009	江聚祥	关于加强税收征收保障工作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实事落实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9	1001010	孟二梅	关于山区应推广社区养老模式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民政局	区老龄办	原则参考
10	1001012	刘 柏	关于打造门头沟精品体育旅游线路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体育局	区旅游委	实事落实
11	1001013	刘 柏	关于引进品牌马拉松赛事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体育局		实事落实
12	1001014	陈进霞	关于如何打造特色小镇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原则参考
13	1001015	贾 骥	关于引入专业公司实施门头沟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12 个地块项目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棚改中心	区国土分局	原则参考
14	1001016	李会芹	关于加快城子东街热力管道改造工程进度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15	1001017	刘 彪	关于设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日常管护经费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园林绿化局		实事落实
16	1001018	聂淑芳	关于加强我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环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编办	实事落实
17	1001019	刘会军	关于加快推进“京西古道”建设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18	1001021	刘熙晨	关于从创意旅游、创新商业模式突破，建设文化旅游龙头区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文化委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19	1001022	李雪松	关于门头沟区文化旅游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旅游委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20	1001023	安长生	关于城镇养狗问题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21	1001024	安长生	关于扬尘防控苫盖物的提案	其它	区环保局		实事落实
22	1001025	高小兰	关于加快我区乡村旅游发展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旅游委	区农委	原则参考
23	1001026	李晨明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培育与发展的提案	社会治安交通	区民政局	区社会办	原则参考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24	1001027	马清涛	关于果品运输与销售问题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实事落实
25	1001030	顾大勇	关于门头沟区古村落保护利用问题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区旅游委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26	1001031	杨明利	关于规范设置道路交通标志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公安分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公路分局	实事落实
27	1001032	徐培松	关于彻底根治双峪环岛堵点的办法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公路分局		解释说明
28	1001033	赵华鸿	关于亟待解决石龙开发区公寓式员工宿舍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石龙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原则参考
29	1001034	薄晓东	关于加强门头沟电网主网主系统建设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实事落实
30	1001035	孟宪锋	关于门头沟中药材种植现状及需要政府扶持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原则参考
31	1001036	薄晓东	关于加强煤改电村单路供电线路的改造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实事落实
32	1001038	牟 玲	关于文化助力发展，规划引导建设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33	1001039	贺国凯	关于保障潭柘新区居民生活饮用水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水务局		实事落实
34	1001040	李东红	关于石龙开发区卧龙岗汽车站修建过街天桥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公路分局		实事落实
35	1001041	沈开涛	关于在石龙经济开发区建设人才公寓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36	1001042	邓 伟	关于门头沟区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37	1001043	贺国凯	关于建立企业征信网络平台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商务委		原则参考
38	1001045	刘景来	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实事落实
39	1001046	彭剑新	关于建议将宗教活动用地纳入地区建设统一规划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规划分局		解释说明
40	1001047	白晓龙	关于大力规范停车秩序，鼓励老旧小区开展停车自治管理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原则参考
41	1001049	武庆生	关于建议政府建立义工制度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民政局		原则参考
42	1001051	庄雪梅	关于京西体验式休闲旅游文化区的打造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43	1001052	李跃华	关于“开展婚前教育”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民政局		解释说明
44	1001053	李跃华	关于打造“慢病康复管理中心 发展健康产业”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45	1001054	张 信	关于提高中小学生动手能力和拓展社会实践范围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原则参考
46	1001055	常树东	关于对我区清真餐饮业和清真牛羊肉销售网点从业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的提案	其它	区民政局		解释说明
47	1001056	宋祖光	关于扶持社会文化组织助力文化旅游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旅游委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48	1001057	魏洪兴	关于加强门头沟科技双创中心建设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49	1001058	陈小年	关于加大农村煤改清洁能源补贴力度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解释说明
50	1001060	陈永兵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交通局		原则参考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51	1001062	王晓敏	关于在我区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运用企业7S管理方式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能的提案	其它	区人力社保局		原则参考
52	1001063	任德胜	关于门头沟应该拥有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商务委		原则参考
53	1001064	余 樱	关于老旧小区多层建筑加建电梯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区质监局	实事落实
54	1001065	万 成	关于门头沟行政区名称恢复古名的提案	其它	区政府办	区规划分局 区民政局	解释说明
55	1001066	张志华	关于修改双峪路口交通导向标识的提案	社会治安交通	区公安分局		解释说明
56	1001067	陈进霞	关于政府在双峪菜市场附近修建人行过街天桥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政府办	区市政市容委 区公路分局	解释说明
57	1001068	刘晓华	关于妇幼保健院通道开通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市政市容委	区卫生计生委	解释说明
58	1001071	郑华军	关于加强社会动员工作，创建人人参与社会治理局面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社会办		原则参考
59	1001072	姚继明	关于扶持门城地区搭建短距物联网配送平台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社会办	原则参考
60	1001073	蹇 侠	关于在门头沟发展房车旅游的提案	其它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61	1001074	王忠辉	关于大力发展影视文化产业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62	1001075	王忠辉	关于向门头沟区引入名牌高校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原则参考
63	1001076	安国志	关于农村饮用水机井及水处理设备维护管理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水务局		解释说明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64	1001077	史维莎	关于调整我区职工住房补贴系数的提案	其它	区财政局		解释说明
65	1001078	王道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复转军人安置工作的提案	其它	区民政局		原则参考
66	1001079	王忠辉	关于做好门头沟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67	1001080	王忠辉	关于大力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科委		原则参考
68	1001081	白连春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的提案	社会治安交通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69	1001082	陈洁	关于强化成人教育公益性，助力我区功能定位健康发展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原则参考
70	1001083	宋爱民	关于加强门头沟区科技馆建设的提议	教文卫体	区科协		解释说明
71	1001084	覃建雄	关于预防区三高疾病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72	1001085	王忠辉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门头沟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旅游委	实事落实
73	1001086	牛武民	关于解决黑山大街京煤集团总医院路口随意停车，阻碍交通问题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74	1001087	胡亚娟	关注老年健康 推进居家养老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原则参考
75	1001088	邓秀梅	关于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为政施德万世师表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76	1001089	王忠辉	关于坚持创新驱动，以石墨烯产业为抓手助力门头沟绿色发展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科委		原则参考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77	1001090	陈进霞	关于新规亟待执行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解释说明
78	1001091	王 颖	关于利用旅游产业推动经济发展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79	1001092	周春峡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低保监管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民政局		实事落实
80	1001093	范月杰	关于倡导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保持国家卫生区良好状态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实事落实
81	1001094	师建熙	关于建设门城地区自行车绿色出行服务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实事落实
82	1001095	刘婷赫	关于进一步开发我区旅游产品的提案	其它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83	1001096	王 颖	关于三家店村棚户区改造注重与历史文化遗产相结合的提案	其它	区文化委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84	1001097	陈 成	关于推行新风系统在公共场所应用的提案	城市建设与管理	区环保局	区教委	解释说明
85	1001098	李东红	关于解决山区交通瓶颈，促进古村落旅游发展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公路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原则参考
86	1001099	云 涛	关于加强中关村科技园石龙分园企业服务我区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87	1001101	张殿芳	关于在我区重要地区设置空气质量实时显示系统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环保局		解释说明
88	1001102	童建霞	关于加强中医治未病思想在儿童中运用，提高儿童整体身体素质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89	1001103	殷文静	关于高层住宅电梯联动功能的设置的提案	其它	区质监局		解释说明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90	1001104	杨大鹏	关于加强我区村镇文化站建设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文化委	区财政局	解释说明
91	1001105	徐安忠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原则参考
92	1001106	张金明	关于“在门头沟城镇地区的中小学教室内全面安装空气净化器”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解释说明
93	1001107	朱月影	关于探索“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模式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司法局		原则参考
94	1001108	黄骞仪	关于开展健康因素评价工作，推动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95	1001109	郭俊琴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居家养老模式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原则参考
96	1001111	刘淑蕊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培养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原则参考
97	1001112	张晶雪	关于门头沟区学校划定禁烟区范围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解释说明
98	1001113	王 锋	关于借力 S1 线建设，打造南部新城建设新名片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规划分局		原则参考
99	1001114	谢玉衡	关于将养蜂业作为精准扶贫产业进行扶植，解决山区农民脱贫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委	原则参考
100	1001115	顾大勇	关于门头沟区古道保护利用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101	1001116	顾大勇	关于马栏村的保护与利用调研与建议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文化委	斋堂镇	原则参考
102	1001118	孙惠君	关于学校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解释说明
103	1001119	刘亚丽	关于学校周边乱停车问题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公安分局		原则参考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104	1001120	吴 晶	关于开办创客讲坛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105	1001122	毛经民	关于加强门头沟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力量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解释说明
106	1001123	高 峰	关于如何预防老年人上当受骗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107	1001124	孙彦琴	关于建立门头沟区科普教育专家库、做好健康科普教育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卫生计生委		原则参考
108	1001125	李德新	关于加强我区城市宠物犬管理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公安分局		实事落实
109	1001126	牛武民	关于解决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训场地，提高我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解释说明
110	1001127	柴华林	关于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实事落实
111	1001128	刘 瑶	关于门头沟区偏远山区学校学生体育项目单一问题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教委		实事落实
112	1001129	刘淑蕊	关于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加强古村落的发展与保护的提案	农林生态	区农委	区旅游委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113	1001130	张 娅	关于改善门头沟区文化设施建设的提案	教文卫体	区文化委		原则参考
114	1001133	孙建新	关于借助 109 国道高速项目，提升山区冬季旅游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市政市容委	区旅游委	原则参考
115	1001134	马玉瑾	关于开办老年饭桌方便社区养老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	原则参考
116	闭会 1001001	崔俊生	关于建议在石龙开发区建设服务医药研发，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提案	经济科技	区石龙管委		原则参考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提案标题	类别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目标
117	闭会 1001002	刘 春	关于建议地铁 S1 线矿务局站更名为中关村门头沟园站的提案	社会治安 交通	区规划分局		解释说明
118	闭会 1001003	万 成	关于中关村门头沟园区改名永定河园区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石龙管委		解释说明
119	闭会 1001004	万 成	关于门头沟行政区名恢复古名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政府办	区规划分局 区民政局	解释说明
120	闭会 1001005	刘 春	关于推进石龙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提案	城市建设 与管理	区规划分局		实事落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
区政协提案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
区政协提案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区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工作（以下统称办理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区政府令第263号）、《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门常发〔2014〕12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门政发〔2016〕15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区政府系统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均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区政府系统办理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统筹交办、总体分析、专题调研、业务指导、督促考评等工作，各承办单位负责依法办理本单位职责相关的建议和提案。

第四条 承办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检查。
- （二）制定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具体制度。
- （三）对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综合分析、统筹研究、按期答复和推进落实。
- （四）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具体建议、提案。
- （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与建议、提案有关的工作。

第三章 承 办

第五条 区“两会”期间及之后，区政府办公室在与区人大、区政协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建议、提案内容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对应由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确定承办单位。

第六条 建议、提案需要两个及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在交办时明确主办和会办单位。

确定主办单位后，根据需要，在与相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会办单位，会办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七条 区人大、区政协正式将建议、提案交区政府办理后，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建议、提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分类，提出初步交办意见，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办理工作方案和交办意见。

第八条 提请区政府会议统筹研究办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会议要求，制发《区“两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通知》，将建议、提案交各承办单位办理。

第九条 闭会期间的建议、提案，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内容和交办原则提出初步交办意见，报经区领导同意后，制发《区“两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通知》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条 区人大、区政协日常工作期间提出的建议，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内容和交办原则提出初步交办意见，与承办单位沟通后，以《区人大、区政协工作建议交办通知》的形式，交承办单位办理或研究参考。

第十一条 对于承办有争议的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研究确定。

第四章 办 理

第十二条 在正式办理之前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交办会提出要求，明确职责。各承办单位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

第十三条 收到建议、提案后，主办单位应在区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要求的时限

内与代表、委员进行联系，沟通相关情况，并做好沟通记录。多次联系不上代表、委员本人的，请承办单位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区政府办公室确认。

对于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可以只联系领衔代表、第一提案者。

第十四条 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同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

除代表、委员有其他要求外，应当采取当面沟通的形式征求意见。沟通可以是单独沟通，也可以针对同类问题邀请代表、委员进行集中沟通，或就某位代表、委员提出的多个问题进行集中沟通。主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会办单位共同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于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区政协领导、常委会牵头督办和协商办理的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加大力度，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办理。确有必要的，承办单位可以报请区政府研究协调。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应当注重质量，针对不同类型的建议、提案采取针对性措施，讲求实效。

建议、提案按内容性质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原则参考、解释说明、实事落实。

（一）原则参考：该类建议、提案涉及内容较为宏观，属长期目标，需通过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才能实现，可以做为指导性原则在工作中予以参考。

（二）解释说明：该类建议、提案因受当前法规、政策和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短期内无法解决，以向代表委员解释说明为主。

（三）实事落实：该类建议、提案涉及的问题具体且目标明确，可以纳入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任务中予以推进、落实解决。

对于实事落实类建议、提案，应当尽快解决；对于原则指导类中的合理化的政策性意见与建议，应当尽量吸纳；对于因客观条件所限，目前不能解决的解释说明类建议、提案，要如实说明情况，耐心做好解释，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

第五章 答复

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应当在区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要求的时限内答复代表、委员或团体、界别、专委会。

主办单位只负责答复代表、委员本人。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可以只答复领衔代表、第一提案者。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当综合会办单位意见和沟通过程中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形成答复意见。

主办单位答复代表、委员应当态度诚恳，明确具体，实事求是，具有针对性，不得出现“此问题不属于我单位职责，应由××单位办理”等相互推诿的表述。

确定集中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综合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形成集中办理答复意见，统一答复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并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具体建议有针对性的回应。

第二十条 答复意见应当采用公文格式(函)，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制发，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委员或团体、界别、专委会指定的联系人，同时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答复意见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审查答复内容，认为不宜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接到代表、委员反馈的意见建议后，应报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知，认真分析研究，充分吸纳，改进和推动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可以与代表、委员再次沟通，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承诺列入工作计划的，应当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完成时限，在承诺期限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告知代表、委员，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承办单位要定期自查承诺事项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答复意见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报告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要定期向区政府办公室汇报办理进度，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区领导审阅。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按年度对区政府系统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后，将建议、提案的原件、答复意见原件以及办理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存档。

第二十八条 办理工作通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和“北京市门头沟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计算机管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和进展情况填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张嘉兴等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5号

各科室：

根据门政办发[2016]8号文件通知，张嘉兴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络科副科长职务，田平原任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职务，张大鹏任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汪洋任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副科级）职务，试用期一年。目前，为期一年的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考察合格。2017年4月5日，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张嘉兴、田平原、张大鹏、汪洋同志按期转正。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孙金凤同志免职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6号

政府办各科室：

根据工作需要，经2017年4月5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免去孙金凤同志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职务。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19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序 言

规划意义：“十三五”（2015-2020年）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门头沟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门头沟区优化产业结构，形成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抓手。编制实施养老服务产业规划，对于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满足门头沟区和首都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规划性质：围绕“四个全面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着眼于区域功能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为目标，提出“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的延伸和细化，是指导全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相关政策制定、社会资本引进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编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民政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北京市有关养老服务的政策、法律、法规。

本规划期限：2016年-2020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一）产业基础

“十二五”时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人纳入十二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将养老服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分解重点任务，全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市人大制定了全国第一部居家养老方面的地方立法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市民政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机构养老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区政府先后出台了《门头沟区关于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产业示范区的意见》、《关于政府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4 个指导性文件，在养老设施建设规划、土地供应、社会化运营、医疗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十二五”期间，新建养老机构 7 家、养老综合照料中心 4 个、养老服务中心 22 个，截至 2015 年，全区养老机构 18 家，总床位 4430 张，平均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 8.3 张，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100%；有日间照料室 310 个，村居、镇街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搭建了平台、奠定了基础。

——**社会主体作用日益凸现。**“十二五”期间，区老年社会福利中心、龙门综合照料中心等 4 所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王平养老园、石龙护养院等一批社会投资养老设施运营良好，桃园养老中心、水峪嘴养老项目加快推进。157 家社会企业加盟 61696156 养老服务，340 家养老餐桌和社区营养配餐全部由社会力量承办。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培育了义工联等一批品牌为老服务公益性社会组织。

——**养老服务信息化初步实现。**“十二五”时期，依托 61696156 开发建设了全区老年人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智慧养老院，将养老服务设施、为老服务社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全部纳入平台，实现政府、社会和市场的有效衔接。通过一个网页、一部热线即可实现网上预约入住、居家服务个性化定制，可提供 7 大类、近百项服务，初步构建了线上先下互动、实体与虚拟结合的全域覆盖、全程跟踪的“互联网+N”服务体系。

——**老年社会福利制度日益完善。**全市实施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建立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年增长 10%以上。老年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高龄津贴、外伤害险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社会敬老优待形成系列政策，老年人的保障和福利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问题

——**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门城地区以外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还不完善，尤其在山区，主干交通路网缺乏，集中供水、供暖、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尚未完全覆盖，影响了养老服务产业的整体布局，另外深山区医疗保障配套不足也是制约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产业发展基础薄弱。**居家养老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发育不完善、结构不合理，服务供给能力有限；机构养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服务水平偏低，专业管理人才和护理人才短缺，市场吸引力不足。医养结合尚处在协议巡诊阶段，整体上看仍以政府兜底的公共事业为主，社会化参与程度不高。

——**政策环境支撑不够。**在养老服务土地供应、资金支持、产业引导以及营养配

餐、助洁助浴等方面，缺乏配套政策，推动养老产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尚未形成。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批程序繁琐复杂，项目落地周期长，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上还存在政策障碍。

——**服务标准体系尚未建立**。除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之外，居家养老准入标准、营养配餐标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尚未制定出台。

二、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首都人口老龄化形势将更加严峻，门头沟区老年人占户籍人口比例也将逐年上升。老年抚养比持续上升，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逐年增加，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养老服务市场需求空间大

——**从本区来看，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底，门头沟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 57579 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20.4%。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7976 人，占老龄人口总数的 13.9%，老龄化趋势特征日益明显且以每年 1% 的速度递增，仅靠政府承担已难以有效满足区内养老服务需求，需要通过引入社会资本，产业化运作加以解决。

——**从首都来看，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旺盛**。截至 2015 年底，北京市有 313 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为 4%。按照“9064”养老格局，12.52 万老年人需要机构养老，另外养老需求正由满足基本需求向满足全方位需求转变，中高端养老消费市场潜力正在逐渐显现。门头沟区位于首都市民休闲度假最佳半径范围之内，与北京城区往来交通便利，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秀美、尊老敬老社会氛围浓厚，传统煤矿产业转型、棚户区改造、撤村并村后腾退出大量工矿闲置用地和闲置古村落，是首都市民颐养天年的首选之地，具备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得天独厚优势。

——**从京津冀区域来看，养老服务市场正在不断扩大**。京津冀区域老年人口总数约 600 万人，其中高龄老人约占 10%，约 60 万人。当前，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产业化、市场化刚刚起步，供求两端的巨大缺口正在催生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养老服务供给市场，为门头沟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政策环境将更加优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重要批示，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统筹谋划、群策群力，积极应对。国家和北京市层面推动养老服务业突破传统管理模式，实现社会化、产业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在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会有

更多的政策措施出台。门头沟区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将会争取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三）基础设施支撑将更加有力

“十三五”时期，地铁 S1 线、西长街延长线、108 国道和 109 复线等一批道路建设工程将陆续实施，门头沟区内通外联将更加通畅便捷。门头沟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水环境治理示范区和国家生态示范区的创建，将使门头沟区域环境更加优美、更加宜居。随着中心城区功能疏解，一批优质医疗设施、教育资源等将迁入门头沟。大西山旅游带的宣传、推介和开发，会将门头沟的旅游推向一个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另外，冬奥会的组织举办也将加快门头沟同京津冀地区的沟通互联，这些将为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四）消费养老模式正在形成

“十三五”时期，北京将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各项社会福利制度将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老年人养老的物质基础保障将更加有力。大批刚进入老年期的低龄老年人，消费观念日益更新，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消费需求将加速释放，都是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快速发展的利好因素。门头沟区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符合市场需求导向，养老服务产业正成为劳动内需、扩大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的增长点。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全民参与，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大力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着力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运用开放的思维、改革的思路、创新的举措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引入社会力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和开放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坚持保障基本，共享发展。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功能，确保人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障。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不断扩大保障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资源的引导和调控，提高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强化社区居家养老的基础性地位，促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协调发展。推动养老设施建设标准化、养老服

务管理规范化、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主体社会化，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业发展水平。

坚持多元参与，聚力发展。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政府的主导作用、社会的主体作用、市场的决定作用、家庭的基础作用，推动养老服务业多元发展。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全方位、深层次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形成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突出特色，多业融合。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面向全市中高端养老市场，突出功能定位和资源优势，将养老服务业同休闲康体、养老旅游、医疗康复等产业发展相融合，不断拓展养老产服务业发展空间，着力打造中高端养老服务产业形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辅助、医养深度融合、服务监管到位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服务同医疗康复、文化教育、家庭服务、旅游休闲、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市场有效配置养老服务资源，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成为全区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业规模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

——**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到 2020 年，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驿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建设区养老服务管理中心，每个镇街有一所养老综合照料中心，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设施全部达到规范要求，政府办养老机构全部实现公建民营，建成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服务网络。

——**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到 2020 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保持 98%以上，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老年人养老和医疗保障待遇逐年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工作进一步增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大幅增强。

——**医养深度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养老机构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护理型床位达 70%以上。所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等绿色通道，建成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老年人生命在线健康管理系统。一批社会办医养护融合的养老服务设施投入运营。

——**服务管理更加专业。**到 2020 年，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制度全面建立，从业人员的考核、评定制度日益完善，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率达到 95%以上，持证上岗率保持 100%，建立养老护理员补贴制度，建成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志愿者相结合的专业队伍。

——**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体系化、信息化发展更加充分，居家养老幸福工程初具规模，机构养老床位潜能充分发挥，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产业对全区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三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3.1 “十三五末”门头沟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标体系

项 目	目 标
五项社会保险金收缴率 (%)	≥98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2.4
每千名户籍老年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100
护养养老床位比例 (%)	>70
镇街养老照料中心 (个)	1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个)	8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建设	基本实现全覆盖
老年人养老助残卡发卡率 (%)	100
老年人参加老年人协会率 (%)	>50
区、镇街两级独立法人资格老年人协会覆盖率	基本实现全覆盖
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 (人)	>50
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率 (%)	>95
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保持 (%)	100
社会投资养老机构床位占总床位数比例 (%)	70
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	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一)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探索基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模式，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选址和布局，原则上以“一刻钟服务圈”进行服务范围测算，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和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建设具有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养老助餐、文化娱乐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低偿或无偿提供给社会企业、社会组织运营。对正在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其社会化、专业化、连锁化运营。

推进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市、区关于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管理规定，推进养老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实现每个新建居住区都有一所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结合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规划、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并承担居家养老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孵化基地职能。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按照“镇社会福利中心+村养老服务驿站+农居服务点”的模式，依托腾退机关办公场所、农村场院等设施，规划建设镇养老照料中心、村养老服务驿站。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社区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和村居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研究制定扶持引导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配建的公益属性社区公共服务网点、存量建设用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的培训中心、厂房、校舍等设施，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二）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全面发展

实施居家养老幸福工程。创新养老助餐服务方式，支持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专业送餐机构和单位内部食堂，通过开设老年餐桌、“中央厨房+配送”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推动老年餐进入社区配餐店和老年人家庭；在老年人有需求、村委会有意愿、村集体经济有实力的村开办老年餐桌。健全老年人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有步骤地为有需求的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呼叫救援设备，为患有“记忆障碍、认知障碍”的有需求的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开展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和日常救急等志愿服务，建立居家老人定期探访制度，构建老年人家庭、基层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救援机构等多元参与的快速响应机制。支持家庭发挥养老基础性作用，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对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优先安排贫困、病残、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改造；开展老年家庭长期照护者关爱行动，持续开展家庭护理员培训提升其照护失能老人能力；探索居家养老子女带薪护理政策，探索购买家庭成员提供的护理照顾服务；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居住生活，与老年人共同居住的家庭可优先挑选保障房和廉租房的楼层、户型，缩短轮候时间。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培育老年人文体活动组织，大力发展老年人教育事业，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文体活动，引导专业机构依托养老服务驿站、照护中心、61696156 服务热线等平台，开展心理咨询和精神慰藉工作，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

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以门城地区为核心，引进专业送餐机构、大型家政公司等养老服务连锁机构，通过运营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置村居服务站点等方式，打造综合养老服务平台，辐射浅山区、带动深山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实施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化、专业化、连锁化运营，完善社区短期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关怀等养老服务项目，培育一批居家养老品牌企业和组织，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依托 61696156 信息平台，建设“互联网+N”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心理咨询、应急救援、远程医疗、代卖代购、家政服务、服务缴费等服务项目以及适老科技产品，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探索志愿服务时间储蓄方式，

积极倡导老年人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培育壮大村居志愿服务队伍，扶持各类老年人社团发展，规范各级老年人协会建设。到2020年，区、镇街两级老年人协会全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老年人自愿入会率达到50%以上。

完善配套扶持政策。健全福利保障制度，加大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开展失能老年人评估，建立困难家庭老年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高龄特困老年人补贴等制度，研究居家养老子女互利补贴政策，完善老年人分类优待标准，逐步发展面向所有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完善居家养老政策措施，制定老年人家政服务标准，规范老年家庭家政服务市场；出台对微小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持政策，从建设标准、实现功能、标识统一、运营补贴等方面规范微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将老年人关怀访视、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和志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纳入购买范围。制定养老助餐、助浴助洁等补贴政策，引导社会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三）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辐射能力

合理规划养老机构建设。按照“存量提质增效、增量高端品牌”的原则，通过现状挖潜、其他设施改扩建和规划新建的方式，增建一批医养护结合型综合机构养老设施，扩大养老机构总量供给，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统筹考虑门城地区、浅山区和深山区未来产业发展重点，结合“三规合一”试点，分区域确定设施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工矿废弃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合理安排养老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以及政府基本养老保障对象评估和分类入住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监管体系。实施镇街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在全面增强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职能的同时，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对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建机制，在移交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后，同步实现社会化运营。到2020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实现公办民营，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品牌化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建立起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系。

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政策。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或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国有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为养老机构，在承担本系统离退休人员机构养老之外，向社会开放。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对社会资本利用现有住宅、工业、商业等设施改

建养老机构的，在规划调整、财政补贴和公用事业收费价格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实现服务技术和品牌输出。

发挥辐射带动居家作用。落实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一次性建设支持政策和运营补贴政策，鼓励支持养老照料中心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按项目开展情况给予资助和奖励，强化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带动居家养老的功能。鼓励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以合营、承包、协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驿站、托老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共同组成居家养老服务联合体，面向社区和居家老人开发助餐、助浴、助洁、康复、教育培训、应急呼叫等服务项目和服务产品，将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建成在服务区域、人员配备等方面具备满足辐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综合性为老服务平台，辐射带动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四）推进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旅游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交通设施与服务体系，合理设置交通步道、人行道、信号灯等交通设施，为老年人居住、生活、出行、交往提供便利。

推进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制定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优先为贫困、病残、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条件。

规划建设养老社区。鼓励社会企业按照老年人住宅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开发养老社区，配套建设医院、老年活动中心、购物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适老性物业服务 and 专业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试点开展农村闲置资产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工作，将闲置农房盘活和农地流转改革用于建设乡村养老社区，推进城市老人到农村进行季节性养老、旅游休闲养老，在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解决农村养老并使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有效模式。

二、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

（一）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社区、家庭流动延伸

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出台激励政策，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推动医务人员在社区、进家庭为老年人开展诊疗服务，提高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和基层用药制度，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提供方便。将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向护理康复职能方面转型。发挥中医药对健康养老养生的支持作用，将中医文化融入到社区老年人群的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疾病防治及家庭养护等各方面。

（二）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与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设施运营团队建立紧密协作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实施“健康老龄化促进计划”，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导，构建老年人健康服务圈，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持续性、综合性、个体化的健康管理、慢病干预、医疗和咨询指导服务。重点推进中医药医疗资源向医养结合资源转化，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等健康管理服务。在全区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发建设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老年人生命健康在线管理系统，推进远程会诊、区域检验、可穿戴设备等特色应用建设和推广，提升居家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

（三）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采取嵌入式、协议巡诊等方式，鼓励支持养老机构与区内医院和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养老机构经批准独立建设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切实增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制定养老机构按照收住不同类型老人配备医护人员的标准，建立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学习交流机制。到2020年，实现养老机构护养型床位达总床位数的70%。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满足长期患病、术后照护、残障等老年人的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需求，为机构、居家、日间照料的老人及社区老人提供适时的医疗服务。

（四）鼓励发展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

制定《关于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研究建立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效对接，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医疗和养老资源利用的最大化。结合重点镇建设和山区工矿废弃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建立项目立项审批绿色通道，引进大型社会企业、医疗机构投资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老年公寓、康复护理、疗养医院、临终关怀等业态的休闲康体型养老服务综合体。大力加强康复护理医疗机构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病综合诊疗连续服务模式试点，探索形成集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慢病防控、急危重症救治、中期照护、长期照护和临终关怀为一体的覆盖老年全生命周期的连续医疗服务模式。

（五）完善老年人护理服务体系

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完善老年人评估制度体系和服务需求调查制度，研究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政策，统筹家庭康复护理、居家专业护理、社区短期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等各类护理资源，加强家庭成员、居家护理员和各类养老设施护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以家庭承担主要护理责任、政府承担基本保障责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长期家庭护理或居家护

理保障模式。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企业开发经营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借助其市场运作优势，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障。采取政府补贴、单位补助、个人缴纳、企业运营的模式，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专业经营的政策性或社会性长期护理保险模式。

三、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一）发展养老特色产业园区

依托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引进老年金融、老年产品研发等大型企业总部，建设老年科技产品园区。结合门城地区重点工程和潭柘寺镇、军庄镇、斋堂镇重点镇建设，鼓励农村产业预留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老年社区或老年产品研发园区、老年用品专营综合商场等，打造若干个具有科技含量、综合服务能力强、在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养老产业园区。

（二）培育发展老年休闲度假旅游产业

利用深山区闲置村落和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面向候鸟式养老、短期居家度假等新兴养老旅游市场，发展体验式养老服务业，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旅游开发企业与区内镇、村集体联合开发，打造具有门头沟文化特色的养老养生休闲度假村落。制定老年旅游路线开发计划，开发面向老年群体的生态观光、古村落旅游、宗教文化、禅修静养等旅游线路，加强京津冀老年人旅游市场营销，吸引低龄活跃老年人旅游度假、休闲养生，打造京津冀老年人禅修养生、旅游度假高地，推进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业的融合发展。

（三）积极开发老年型科技和金融产品

积极开发老年型科技用品和金融产品，延伸拓展养老服务业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金融及保险企业研发老年理财、老年保险等创新服务品种，推出针对老年人的集意外保险、医疗保险及理财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产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加大对涉老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依托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抢占老年专业用品市场先机，引入老年用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企业，重点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保健用品、康复辅具、医药产品、老年智能科技产品等，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老年产品开发基地。

（四）积极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积极推动老龄产业、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文化、养老服务培训和咨询等养老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自建自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养老中介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支持建立养老护理人才管理服务中介机构，将全区养老服务教育和培训资源在公司注册，向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托养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进行直接登记，将经认定的养老服务中介组织

及其开展的中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以项目化手段扶持其健康发展。

（五）促进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根据北京市对口支援合作协议，门头沟区结对河北省涿鹿县。加强同结对单位民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签订养老服务结对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介绍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服务监管等成功模式，供结对单位借鉴。鼓励区内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连锁运营京津冀的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养老护理人才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推动跨区域异地养老新模式，推动实现京津冀区域内老人“旅游养老”、“候鸟式养老”。

四、创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一）健全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依托 61696156 为民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区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对接市级平台、及时更新内容，实现“一个平台，服务全区”。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和养老服务项目登记，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库，推进民政、公安、卫生、社保系统老年人口数据对接。按照全市推进“北京通”工程的总体部署，完成养老助残卡和老年优待卡整合为“北京通”，增加社会福利、优待服务、消费优惠、信用服务和综合金融等功能，打造老年人专属“金卡”，实现老年人“今天退休，明天领卡”。鼓励开发和推广养老信息化相关的智能终端产品，利用移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

（二）开展智慧型养老社区建设

以智慧社区建设为核心，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居民、家庭、社会组织、社区活动电子档案，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技术、网络环境，形成互联互通共享的信息服务体系，开展社区健康管理。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和智能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康复理疗等软硬件设备设施，建立集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养老服务指导机构。鼓励开发和推广养老信息化相关的智能终端产品，利用移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工作。

（三）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发展

发挥智能养老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的优势，使智能养老成为“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政府牵头主导，开发完善 61696156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研发智慧养老手机 APP，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系统，改善老年服务设施设备和方法技术，整合家政预约、医疗保健、商品代购、信息提示、紧急救援等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推进智能老年住区、智能养老服务、智能健康服务、智能家居服务、老年智能用品、智能文化服务、老年智能教育等领域发展，提高服务的舒适性、可及性，实现老年人共享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线上和线下服务共同发展。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化教育

加强区老年护理培训学校规范化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增加师资队伍力量，将养

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再就业培训体系，实行在培训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整合北京轻工职业学院等市内职业院校、大型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养老服务专业课程设置，培育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膳食营养、心理慰藉等专业人才，着力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持续开展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家庭护理员培训，到 2020 年，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持续保持在 100%，有需求的每个老年人家庭有一名专业护理员。

（二）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建设

建立养老护理员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护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建立并完善从业人员职业痕迹记录，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培训补贴和长期一线岗位补贴制度，组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加大职业培训、工资福利、社会地位等综合保障力度，增强养老服务就业吸引力，壮大养老护理员队伍。

（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引进

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养老服务领域的高端管理人才、专家技术人才等入区发展，在落户指标、公租房和保障房配置、子女就近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六、提高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

（一）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健全科学化、专业化、制度化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机制，探索建立评估专家库，规范评估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养老服务补贴、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认定、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极小评估和财务审计、星级评定等工作更具公正性、客观性。

（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围绕养老服务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实际需求，制定出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服务技能标准、养老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在内的养老服务标准，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养老服务发展需要，不断细化、规范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供养对象核定及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资格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鼓励养老服务社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树立企业服务市场品牌。加大养老管理服务标准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试点示范，不断总结推广实施标准的方法经验，确保将养老管理服务标准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民政、财政、国土、规划、住建委、人力社保局、卫生局、交通局、市政市容委等部

门主要领导及各镇街的行政一把手为成员，在区民政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督促落实相关法规政策，研究和协商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将养老服务产业规划纳入全区“十三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体系，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规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相关委办局和各乡镇街道，明确主体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养老服务产业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基础配套

面对深山区、浅山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中交通、市政、医疗、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需求，着力改善养老服务产业硬件设施环境。推进军庄、潭柘寺、斋堂等重点镇集中供水、供暖、供气等市政设施建设，扩大各类市政设施的覆盖范围。抓住首都功能疏解有利契机，积极承接市中心城区向郊区县扩散的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市内三甲、二甲等优势医疗机构入驻本区，通过技术培训、特色门诊、专家坐诊等形式改善中心镇医院医疗水平，努力提升医疗应急救护资源的覆盖面和保障能力。

三、加大政策扶持

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发挥政府性资金的撬动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入区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建立社会资本养老设施审批绿色通道，凡是区内能够审批的，一律在区内进行联审联批，需要上报市级审批的，实行区政府相关部门代办制度，最大限度地缩短项目立项、审批、建设时限，促进项目落地。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产业吸纳就业人员鼓励政策和医养结合扶持政策，对养老企业拉动本地就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在用地方面，要将养老服务产业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证。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将养老服务产业经济产出、养老服务产业投资水平、养老服务产业就业人数等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的统计范围，以科学、准确和全面地反映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状况。建立常态化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及时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并定期对规划的指标完成和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养老服务产业纳入全区产业发展评估体系，并定期公开评估结果，督促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重要任务落实情况督察督办制度，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门头沟区民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
安全规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
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序 言

（一）编制依据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针对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已取得的成效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三）规划定位

本规划全面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和《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根据门头沟区“强

化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加快转型发展、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区”的目标，结合门头沟区情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际，坚持行政监管和产业发展并重、常态安全管理和非常态应急管理相结合，整合全区食品药品监管资源，强化风险管理与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深化基层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协作与跨区域协调联动，旨在“十三五”时期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进一步提升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让全区人民享受更高水准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一、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形势

（一）发展现状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将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列入每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十二五”期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十二五”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1. 监管体制改革圆满完成

按照市委、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3年9月3日，同时加挂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同年9月30日在全区十三个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加挂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11月1日正式依法对外履职，充分调动了区、镇（街道）政府统筹资源和组织管理的积极性，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全区形成“分级+垂直”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变多环节监管为集中统一监管。2015年9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区农业局就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了我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2. 食品药品安全保持较高水平

“十二五”期间，全区65大类食品统一监测抽检合格率97.46%，其中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猪肉、蔬菜、豆制品等6类重点食品总体合格率98.39%，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8%、96%和100%，基本药物和社区零差率药物抽检合格率连续5年达100%，全区未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3. 食品药品安全制度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为适应食品药品监管新体制、加快依法行政步伐，我区制定并实施了《门头沟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门头沟区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实施办法》、《门头沟区食药监局应对“三品一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门头沟区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联动工作机制》、《区食药监局、区疾控中心工作联动协作机制》等文件，建立健全了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制和运行机制。2014年，门头沟区还制定了《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门头沟区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管理办法》、《门头沟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构建完善了村居一级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4. 技术支撑体系较为完备

通过机构改革划转整合，门头沟区初步建立了由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镇（街道）食品药品快检室、企业自检室和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点等构成的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了涵盖食品、药品常规检验、风险监控和快速检测的检测检验体系，为科学监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在市、区两级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建筑面积 1400 多平方米、总投资达 2000 余万元的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新址已正式开工建设。该监控中心将建成一个在软、硬件两方面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业务领域涵盖食品药品检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交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个方面的食品药品安全“区级”监控机构。

5. 风险评估与防控能力明显提高

“十二五”期间，我区安排区级食品抽样监测样本量超过 8000 个，基本覆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药品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2000 个样本，基本涵盖“三品一械”领域，提升了我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达到百万人口 715 份，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达到百万人口 165 份，提前达到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任务指标。

6. 应急保障能力逐步完善

我区建立了统一的食物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全区应急体系。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药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风险，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提高了综合处理食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按照国家、市的统一部署，先后应对和处置亨氏婴幼儿米粉铅超标、上海福喜问题食品、台湾“地沟油”等食品安全事件，适时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整治，有效控制了风险。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大、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庆祝活动、APEC 会议等重大会议活动和春节、元旦、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零”事件。

7. 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整体提高

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在编人员 82 名，其中，博士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11 人，本科 61 人，大专 8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 90.24%，平均年龄 37 岁，多数同志具备医学、药学、食品科学、生物学、农学、法律、管理等专业学科背景，监管队伍整体呈现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的特点。

8. 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全区招录 39 名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聘请区级特约监督员，聘用 305 名社区、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构建社会监督网络。组建“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企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以区食药监

局、区公安分局及区检察院三部门联合会的形式制订《门头沟区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与区广电中心、《京西时报》社等多家媒体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做好 1233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处置，制定《门头沟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9. 食品药品产业快速发展趋势明显

近两年来，国务院商事制度的改革为门头沟区食品药品产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门头沟区已有食品和药品生产经营主体 2963 家，其中，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等环节的经济主体共 2504 家（包括：食品生产加工主体 25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 1 家；食品流通经营主体 1351 家；餐饮经营主体 1127 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类生产经营主体共 459 家（包括：药品生产企业 3 家，药品经营企业 39 家，器械生产企业 1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6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 1 家，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90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 310 家）。依托首都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随着门头沟区建设改造的逐步完成、投资环境的日渐优化、生态涵养区建设的大力推进，门头沟区的食品药品产业在“十三五”期间也会日益发展壮大。

（二）面临的问题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 2013 年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之后，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良好，安全监管水平整体提升，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包括：

1. 监管体系有待巩固和完善

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组建时间较短，监管基础还不够牢固，区、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多元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系尚需完善。

2. 食品药品安全面临较大输入性风险

全区食品和药品基本依靠区外供应，与国际国内市场关联性强、依存度高，而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尚未完成、整体合力尚未形成，区内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存在大量的不确定因素，源头监管、全程监控面临巨大挑战。

3. 配套制度建设相对滞后

近年来，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政策法规修订频繁，各级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相应配套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尚不能完全跟进，一些制度、机制与新监管体制的衔接仍在完善当中。

4. 监管的现代化水平亟待提高

监管领域开放程度不足，与区外相关单位的合作交流还缺乏广度和深度；区内食品药品企业相关安全标准、质量规范、技术规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异和差距，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水平较低，风险监测和评估技术水平亟待提升；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手段应用不够充分，监管数字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亟需提高；监管队伍人

手不足，特别是专业人员缺乏，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匮乏。

5. 食品药品产业基础薄弱

城乡二元结构发展不平衡，“高、精、尖”企业凤毛麟角，“小、散、乱”经营主体大量存在。相关数据显示，门头沟区药品生产企业中，仅有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该公司2014年实现利税5382.11万元。而门头沟区食品生产、餐饮、食品流通等领域绝大多数是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端产业模式和个体经营模式运营。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完全落实尚需时日。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门头沟区定位，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着力推进建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各地落实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履行日常监管、监督抽检责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全面推进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管的现代化，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让门头沟区市民享受更高水准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坚持治理关口前移，完善法规标准，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把食品安全的源头关、生产关、流通关、入口关。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科学监管制度，强化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风险交流，根据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保障食品安全。

2. 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有效整合存量资源，挖掘潜力，提高效率，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信息、监测、检验、科技、宣教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整体能力。科学配置增量监管资源，坚持节约高效，避免重复建设。

3. 科技引领，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及物联网，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控中心”等智能监管系统，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监管现代化。

4. 项目带动，整体提升。立项开展并扎实推动食品药品重点建设项目，通过一系列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实施，加快提升技术支撑、基础保障、应急处置和信息化监管方面的能力。

5. 多方协作，社会共治。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发挥人民团体、群众

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发展目标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强化政府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对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有效的统一监管。落实企业在食品药品安全中的主体责任，建立让生产经营者真正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提高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科学化水平，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实现从生产源头到终端消费的全程严格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多渠道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依法惩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经过5年努力，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如下：

1.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保持较高水平，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1%以上，其中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蔬菜、猪肉、豆制品等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7%以上，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1%以上，基本药物合格率持续保持100%。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

2. 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健全。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及食品产业规范化水平较高，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得到有效治理，应急处置及时高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安全整治成效显著。

3.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以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考核权重不低于5%。

4. 监管队伍配备达标。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物得到有效保障，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确保本领域、本辖区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5.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健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风险交流机制。加大普法和膳食营养科普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认识水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公众知晓率达到50%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依法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强化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强化区政府、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镇（街道）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科学、

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本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切实落实属地责任。

（二）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

巩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强化区和镇（街道）“两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职责，健全监管网络，清晰监管事权。积极推动监管力量下沉，确保食品药品监管所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真正实现监管的统一、权威、高效。充分发挥区和镇（街道）“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职能，完善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等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制度，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衔接程序，加大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农业部门、园林部门在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协作力度，把好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关，优化工作衔接协调机制。

依托区食品药品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区级协调机制，实现对全区监管信息集成研判，对监管难题会商研究，对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对执法资源合理配置，对突发事件联动处置。加强乡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站能力建设，确保实现有职能、有编制、有人员、有设备、有经费。组织区食药、公安、工商、农业等执法部门积极加入京津冀食品药品大要案协查合作机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共同打击跨区域、长链条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在重大活动保障及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事件时，确保执法人员能够跨省、市、区实施调查取证、控制产品流向和采取行政措施，进一步加大执法威慑力。

1. 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严格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 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GSP（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认证；鼓励京煤集团总医院、区医院推进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建设，严格落实 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量化分级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鼓励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开展明厨亮灶试点建设；引导和推动企业采用 HACCP、GMP 等先进管理方法，切实加强风险关键点控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所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药品 GMP 和 GSP 认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所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积极推进抽检监测和预警交流体系建设，运用风险监测手段，加强对风险隐患大、出问题几率高的产品、企业、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快建设以检验检测为主，集风险评估、预警、管理、交流为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强化交流合作，为创新工作模式提供借鉴，积极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区域性、系统性问题。完善产品追溯体系，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实现食品药品生产记录可查验、生产过程可追溯、产品流向可追踪、不合格产品可召回。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提高新形势

下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安全。开展以治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经营活动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惩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制售假劣药品、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无证生产经营等严重违法行为。

2. 实施最严厉的处罚

按照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完善食品药品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操作流程，建立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突出重点，严厉执法。在食品方面，以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和保健食品添加药物成分等严重违法行为。

在药品方面，以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假药和疫苗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企业制假售假行为。在化妆品方面，以国内外知名品牌化妆品为重点，严查利用互联网制售假冒化妆品、非法添加禁限用物质等严重违法行为。在医疗器械方面，以体外诊断试剂、植介入类医疗器械等产品为重点品种，以小医院、美容院、体验式销售为重点环节，严查无证有源医疗器械和套证销售、私自改装等违法行为。

加大对违法者的惩戒力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违法企业实行产品退市、企业退市、区域退市；对违法企业的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严重违法犯罪者实行终身行业禁入。切实增强执法震慑力，进一步推进区域执法协作，强化与公安机关、工商、农业等部门的执法联动，持续共同打击跨区域、跨领域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威慑。加强监督抽检、稽查执法、刑事司法工作衔接，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强化主体资格处罚，强化处罚信息公开，坚决维护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

3. 实施最严肃的问责

发挥区、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协调、督查、考评职能，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完善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和辖区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推动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主责的落实。科学划分区局、镇（街道）监管所事权，明确两级监管机构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安全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应急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的职责，细化分工，强化责任。

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对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等行为，依法严厉问责。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廉政“双风险”防范体系，健全覆盖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大重点对象、环节、部位和岗位的监督力度，提升执纪、监督、问责能力，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违法乱纪

和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源头治理

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完善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生产标准化，着力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推进门头沟区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三品”认证和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稳步提升“三品”认证覆盖率。

推进有机果品生产基地、蜂产品养殖基地建设，加强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管，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进京路口控制，把好安全第一道关口，进一步完善首都食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产品追溯体系。

利用物联网信息记录、识别、追踪和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区内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养殖、收购、加工、储运到销售、消费的全链条追溯。建立京内外重点食品供应基地溯源系统，构建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区内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各类信息即时查询验证。

完善现代化物流配套措施，推进净菜进京和小包装销售，减少城市垃圾。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镇创建活动，提升“菜篮子”工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通过监管示范区、镇建设，切实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和监管能力的提升，确保监管制度和措施的持续贯彻执行，依法落实监管职责。

（四）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区十三个镇（街道）要制定本镇（街道）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食品药品应急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快速响应、应急处置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确保全区执法力量集中调度指挥，健全应急保障体系。为应对突发事件和国家、市、区重大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五）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

根据《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十三五期间门头沟区将开展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结合本区实际，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紧紧围绕提高群众满意度这个中心，推动建立“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和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治理体系，落实“四有两责”。

严格网格化监管。科学划定镇（街道）辖区内监管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员、监察员和信息员，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健全责任包干、信息管理、上下联动、社会协作、协调处理、宣传引导、考核评价等制度，充分发挥网格作用，有效

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到“十三五”末，区、镇（街道）100%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实施网格化管理。

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纳入规划、预算保障、监测抽检、风险处置、事故报告、督促检查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建立完善街道、乡镇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监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区域、部门间食品安全监管事权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专业执法队伍建设到位，完善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以及报酬保障制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辖区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同类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将食品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食品安全检验经费能够支持4份/千人·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及专业检验能力建设达标，保障监督执法检查全面覆盖。

继续推行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种植、养殖良好操作规范，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率，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机构，切实提升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监管能力。建立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畜禽屠宰管理规范等。

建立实施区域联动协作机制。推动京津冀一体化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建设，建立实施京津冀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协调联络、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案件协查以及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等机制。

认真核查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转立案处理。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通报等协调联动机制，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鼓励各基层单位分层次、分步骤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行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机制和模式，示范带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

严格组织开展考核评价，保证考核结果真实可信，确保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同时，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六）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完善信用累积、评价制度，建立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营造诚信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完善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对守信主体强化政策激励，对失信主体加大约束惩戒，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健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执行药品上市后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监测和再评价配套制度，完善监测抽验工作程序和质量公告发布程序，全面提升对食品药品各类风险的监测、分析、评估能力。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资源统筹利用，加强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快检室、社区监测点、企业自检室建设，完善区、镇（街道）和生产主体三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拓展食品药品风险监测点。

到 2020 年底，全区设立食品药品社区监测点不少于 60 个，实现辖区内十三个镇（街道）全覆盖。每年区级食品监测抽检样本不少于 2000 个，实现站点科学布局、风险科学防控。构建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加强区级食品药品风险监控数据管理，严格监测质量控制，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共享现有检测监测、监管执法、事故报告、安全风险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建立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和风险预警信息系统，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健全追溯体系，实现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和食品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寻、质量可控。

（八）加快推动监管信息化

利用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依托首都食品药品安全数据中心，完善食品药品业务内网、政务内网、互联网和移动执法网以及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统一的政府监管、企业应用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监管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推进食品药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统一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逐步将企业基本信息、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监督检查和监测抽检等数据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建立食品药品企业电子化监管档案。开展高风险产品追溯信息管理试点，发挥追溯体系作用。加快互联网监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独立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店铺等多种形式的食品药品互联网监管平台。

推进网络监测、电子数据证据固化、数据恢复、数据分析等取证技术应用，提升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搜索、发现、跟踪、定位能力。与专业搜索引擎服务商开展战略合作，借助海量底层数据和实时搜索分析，实现对全网食品药品信息和网络热点的动态监测、研判预警。

（九）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充分发挥区、镇（街道）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动员、组织和协调辖区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实现职能有效衔接、监管全面覆盖。加大对区食品药品安全企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其参与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其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进一步加强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现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投诉举报业务平台互联互通。

创新、探索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在投诉举报领域的应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壮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志愿者队伍，加大对

发现食品药品重大违法线索的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社会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新闻宣传协作机制，引导正面宣传，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效率，加大普法和膳食营养科普宣传力度。

（十）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人才发展计划，深化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建立健全执法人员梯队培养机制，全面培训和快速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建立财政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区级财政投入稳定增长，为集中统一监管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加强设施装备保障，按照国家总局、市局相关标准，逐步实现各级监管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

四、重点工程

推动实施重点工程，为食品药品监管的现代化、国际化和食品药品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一）进一步完善三个中心建设

1、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积极推进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建设。2016年下半年实现中心试运转，初步建成集食品检验、药品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食药安全技术监测机构；2017年完成中心组织架构重新设置和人员增配，获得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2017年底中心全面正式运转，对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实施全过程、全覆盖风险监测，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传达机制，与区疾控中心、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做好监测数据的共享和交换，提升门头沟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防控能力。加强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与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家局和市局的能力验证和比对实验，逐步规范检验检测结果，提升监测检验技术水平。

2. 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控中心

在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内部建立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控中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分析模型，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电子商务产品在线监测和追溯机制，实现对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的动态监控与风险评估，保障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规范网络交易，打击网上违法行为，促进食品药品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加快食品药品监管电子取证实验室建设，实现在线监测、证据固化、数据恢复、数据分析和跟踪定位，为食品药品虚拟空间有效监管和严格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3、食品药品安全指挥调度中心

鉴于门头沟区山地面积广阔，人口分布不均的特点，依托互联在线，广泛应用移

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集视频监控与语音对讲、数据存储与证据追溯、现场直击与应急指挥等功能于一体，建立区局与十三个镇（街道）互联互通的区食品药品安全指挥调度中心。食品药品安全指挥调度中心主要负责综合收集、分析全区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群体性食品中毒、伤亡，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等安全事件；排查被主要媒体曝光的有毒有害食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查处、督促检查、预后工作，控制事态蔓延和扩大；负责组织食品药品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和完善；指导各镇（街道）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网上会商。

（二）加快建设两个监管平台

1.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控平台

依托市食药监局的监管系统，对食品和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实施跟踪监控和再评价，集中收集、分析、评价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风险评估分析，提升风险交流、科普宣传和信息发布水平，为政府监管提供大数据技术支持，为产业发展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引导市民科学饮食、安全用药。通过在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药店等食品药品从业单位安装高性能监控装置，利用无线信息传输技术，将企业生产、加工、储存、销售全过程视频数据实时传输至中心平台，执法人员通过即时远程监控发现了问题，可第一时间通过语音对讲系统提示单位负责人进行整改，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效率，倒逼企业提升自律意识。

2. 区综合执法食品药品系统平台

继续推进门头沟区食品药品执法体系建设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门头沟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使其更加合理，更加具有可操作性。逐步构建高效、有序的食药市场监管执法专项体系。

（三）加强监管领域七项重点任务的开展

1. 积极推进信息共享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依托门头沟区行政执法体系信息化建设，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政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实时共享有关业务信息，统一归集、交换和共享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管信息，实现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流转、抄告、监控、留痕。加强执法监管大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应用。通过信用评级、关联性特征分析和数据筛选等措施，根据监管主体日常检查结果、企业生产状况、年报数据等综合数据，分析监管主体运营过程中数据比对异常情况，提高执法核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建设

提升区级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完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建设，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建立人员队伍，以“双认证”为目标，加快推进实施质检站认证工作。深化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细化量化镇管理站监管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强化对镇管理站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区、镇两级监管能力，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3. 加强山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改建

为解决中小学生在就餐问题，改善学生就餐条件，由区教委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山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的改造力度，切实改善山区学生就餐条件，促进山区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山区学生膳食营养得到改进，2016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量化分级达到A级以上的食堂达到70%，力争2018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量化分级达到A级以上的食堂达到80%，2020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量化分级达到A级以上的食堂达到90%。

4. 稳步推进小餐饮整治工作，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规范

建立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区域性的政策措施，督促落实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小餐饮治理负总责，建立镇（街道）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做好本辖区的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协调本辖区工商、食药监、城管、安监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推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明确工作流程和各部门职责，严格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在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选派检查员、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开展日常检查。

坚决取缔利用违法建筑或住宅楼底商非法从事餐饮经营的单位。强化对非法餐饮单位聚集区和网络订餐的综合治理。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农村房屋产权问题导致的餐饮单位无照无证问题，将部分无证无照中小餐饮单位和民俗旅游户纳入证照办理。合理规划建设餐饮服务网点，让市民享受安全、便捷、优质的餐饮服务。

加强对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的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探索建立集中处理与源头就地处理相结合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5. 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分园医药产业的发展优化

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优势，在市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中关村门头沟分园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适时推进建立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理配置监管队伍，补齐监管“短板”。

6. 发挥信用监管作用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诚信约束机制，推进各行政执法

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强化信用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依法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信息公开，扩大信用信息和信息产品应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探索建立食药安全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联动机制，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异常信用记录”“黑名单”等信用监管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综合行政执法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7.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全面分解落实区、镇（街道）两级政府、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推进部门、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健全明确清晰的监管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岗位监管职责，确保责任易追溯、可追究。对事关环境、百姓民生、政令畅通等执法缺位的突出问题，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监督整改落实。综合运用监察、督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食药执法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对于调结构、转方式、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四有两责”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规划》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

（二）完善配套政策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和协调，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制定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相关机构、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设。

（三）保障经费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建立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严格项目建设经费管理，确保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四）严格督查评估

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附件:

《规划》中涉及的定量指标和建设时间点

1)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保持较高水平, 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1% 以上, 其中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蔬菜、猪肉、豆制品等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7% 以上, 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1% 以上, 基本药物合格率持续保持 100%。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 70% 以上。

2) 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公众知晓率达到 50% 以上。

3)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区所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药品 GMP 和 GSP 认证;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全区所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 到“十三五”末, 区、镇(街道) 100% 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实施网格化管理。

5) 到 2020 年底, 全区设立食品药品社区监测点不少于 60 个, 实现辖区内十三个镇(街道) 全覆盖。每年区级食品监测抽检样本不少于 2000 个, 实现站点科学布局、风险科学防控。

6) 2017 年底区食品药品监控中心正式运转。

7) 2016 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量化分级达到 A 级以上的食堂达到 70%, 力争 2018 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量化分级达到 A 级以上的食堂达到 80%, 2020 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量化分级达到 A 级以上的食堂达到 90%。

北京市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门头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过去的五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镇街道、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区全民健身工作有序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机制逐步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今后的五年，面对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2022年北京市冬奥会的举办，健康中国2030发展战略的提出等一系列好形势、好机遇，我们要把握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创新发展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我区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依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全民健身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我区生态涵养区功能区战略定位，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战略。以筹办2022年冬奥会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目的，努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推动新常态下门头沟区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我区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

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体育组织更加完善，品牌活动形成特色，大力推动冰雪运动发展，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广泛宣传科学健身

以举办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传承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宣传引导，倡导科学健身、健康快乐的生活方式。

（二）推动基层体育组织建设

以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促进各单项、行业协会和人群体育组织发展，完善体育协会相关政策和制度建设，健全协会组织机构。落实政社分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推动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发展。完善镇街体育组织建设，形成遍布全区、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三）体育健身设施有较大发展

以进一步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体育设施体系为重点，统筹全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城市社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推进冰雪场地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公园中水域资源等开辟天然滑冰场，充分利用城市空地人工浇筑滑冰场、搭建可拆装滑冰场。广场、体育场馆等有条件的乡村休闲农业场所等建设嬉雪场地，为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提供条件。

（四）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全区健身人数不断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60%以上，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彰显区域活力

丰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稳步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抓住北京承办2022年冬奥会有利条件，立足实际，组织开展徒步、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轮滑等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广泛的赛事活动。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融合发展，突出全民健身多元价值体现。

（六）发挥品牌优势，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

发挥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品牌优势，整合全民健身工作资源优势，加强与国际健身组织交流合作，提升我区全民健身的国际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理清政府与社会组织、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完善区、街镇、社区村三级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与健康、体育与旅游、体育与养老的融合，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行业和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

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大群体”工作格局。

（二）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音像制品，普及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三）推动体育组织、健身人才建设

1、完善体育组织建设。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型”组织的作用，定期开展联席会，带动、引领各单项协会的发展和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社会的事权划分，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体育行政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体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体育行业政策性措施办法和发展规划，依法加强行业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并加快体育制度的创新。

2、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培训交流，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强裁判员梯队建设，培养年轻裁判，使裁判员队伍能够顺利度过新老交替的阶段。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切实发挥健身指导作用。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以承办群体赛事为平台，引导、培育和扶持行业体育协会人才队伍建设。

（四）统筹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1、统筹资源，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随着我区健身器材日益完善，村和社区健身器材做到“全覆盖”，在未来几年里，计划对新建小区的健身器材进行补充，另外，做好室内外健身器的更新工作，做好各类球场的维护工作，为群众全民健身的安全提供保障。同时，进一步完善门头沟区多功能球类场地的建设工作，并配合球类场地进行相关设计，配建相应的室外健身器材，让每个街镇都有一个方便群众健身的聚集地，场地空闲时还可以利用球场开展各类比赛、广场舞等活动。

建设大型文体活动中心，占地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内设：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运动学校，室内冬季运动场，建成后，将成为门头沟区的大型室内多功能场馆，为全民健身的开展提供更好的基础保障。

2、推动体育设施开放。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管理，鼓励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优惠或者免费开放。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健全奖补机制，形成鼓励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育全民体育健身理念

1、**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以传统武术运动、冰雪运动、户外运动、健身展示等具有特色、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

2、**实施品牌群体赛事计划。**将群众参与度高、有发展前景的大众赛事提档升级为品牌赛事。提升品牌赛事的数量和质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探索多元主体办赛的机制。**政府由主办活动向指导、支持和服务社会组织举办活动转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满足需求、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

（六）注重均等化供给，突出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和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实现30%的社区达到《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规范》标准、30%的乡镇创建体育特色小镇。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少数民族、幼儿体育，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2、**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大力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动以足球为主的“三大球”运动发展，开展体育传统校际联赛和网点校联赛相衔接的区域性竞赛。

（七）打造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国际品牌

发展国际山地徒步大会全民健身国际品牌赛事的优势，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城市交流与合作，开展民间体育交往，推动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逐步走向国际化。

（八）大力发展群众冰雪运动，提升冰雪运动人口

1、**大力开展群众冰雪活动。**将冰雪健身活动内容列入本区全民健身工作范畴，以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为龙头，开展各级各类冰雪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嘉年华和群众冰雪健身体验活动。

2、**加强冰雪设施建设。**建设1个冰面面积不小于1800平方米的冰场，拟于区体育文化中心项目中修建一座室内冬季运动场，设计中的室内冬季运动场建筑面积为6250平方米，为冰雪运动发展提供硬件支撑。

3、**全力推进中小学冰雪运动。**通过丰富体育课程教学、课外体育活动、校外体育锻炼的形式和方法，培养学生对冰雪运动的兴趣和爱好，使学生了解、掌握、参与冰雪运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4、普及冰雪健身知识。以北京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加大冬季奥林匹克相关知识和冰雪运动项目宣传，建设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冰雪大讲堂，宣传冰雪运动与中国冰雪健儿在冬奥会上的优异表现，激发群众爱国热情和对冰雪运动的关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深化本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权范围和协调沟通机制，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由区体育局会同各部门、各运动协会、社会组织共同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贯彻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

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发挥政府资金的带动作用 and 杠杆作用，整合社会资本参与体育项目建设。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

（三）加强成效评估

区体育局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在 2019 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关于建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视频会议精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31号）精神，进一步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切实加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病致贫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牵头，区民政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残联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推进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和实施。领导小组在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信息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促进

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 落实上级政策。各成员单位要准确把握当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明确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政策，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形成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镇三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及时解决好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统筹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障等重点困难群体生活条件，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发挥好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高资金使用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 加强资金投入。区民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做到应保尽保，重点解决好“应保未保”等问题。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足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全面实施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发。区财政局要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牵头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其他成员单位要管好用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行阳光救助。

三、建立协调机制

(一)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困难群众及社会救助对象生活基本保障中的制度衔接、经费保障、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等关键问题；同时，健全和完善重要政策征求意见、信息通报、个案协商等制度。由区政府主管区长作为召集人，每年年初召开工作部署会，对全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协调会议，对重点困难人员要进行集体会商解决；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勇于担当、密切协作，切实做好民生保障的兜底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职责。负责研究分析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形势，制定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统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流浪乞讨、优抚对象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之间及与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现有救助制度无法解决、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急难事项以及面临急难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危害社会的急难事项，切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及有关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按照会议召集人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会，形成会议决定事项初审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定；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的汇报或工作情况通报；负责督促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1. 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
2. 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

- 组 长：张翠萍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韩兴无 区民政局局长
王 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贾莉莉 区委组织部正处级组织员、副部长
刘 学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玉国 区农委副书记
顾慈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杜志娴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李东梅 区教委副主任
张水宁 区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严晓卫 区工商分局副调研员
范志国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队长
曲世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立新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安红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慕华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刘元辉 区国税局副局长
邢小虎 区地税局副局长
高建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魏晓东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
赵金明 区残联副理事长
韩 静 区妇联副主席
郭 燕 区总工会副主席
赵 健 共青团门头沟区委员会副书记
王连勇 区红十字会会长
王廷新 区房屋征收中心副主任
王红霞 区信访办副主任
杨 超 大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荆 菁 东辛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九中 城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栋 大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羿 清水镇组织委员
朱 利 斋堂镇宣传委员
王绍辉 雁翅镇副镇长
李 丽 王平镇副镇长
方 蕾 妙峰山镇组织委员
史长生 军庄镇副镇长
王 革 龙泉镇副镇长
邓采文 永定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
刘永桓 潭柘寺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在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组成如下：

办公室主任：韩兴无 区民政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安红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各相关单位联络员

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门头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区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困难党员的救助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配合相关部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区农委：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与落实。协助民政局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镇认真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区发展改革委：在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编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纳入社会救助相关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立健全城镇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制度。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组织工作，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与民政局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房产等相关信息。

区教委：负责提供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的政策依据，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贫困学生救助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指导民政局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开发、维护工作，对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网站建设的技术安全、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监管。

区工商分局：与民政局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创办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信息。

区公安分局：与民政局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依法及时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户籍、车辆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治安秩序维护和治安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绩效评价

办法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现社会救助标准、补助水平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民政局共同推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落实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系统维护、运行资金。联合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

区卫生计生委：督导医疗机构对紧急情况下的危重病人给予疾病应急救助。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的监管。协助民政局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工作，在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住院押金减免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妇幼保健以及精神疾病、慢性病、传染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特困、低保、低收入对象、特殊困难老人、农村留守及困境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受灾群众和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组织实施城乡临时救助；健全“救急难”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乡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工作；指导城乡特困供养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和资金的落实并监督检查；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和核对机构的建设工作；负责提供享受社会救助、优待抚恤、家庭成员婚姻登记状况、殡葬等基本信息；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扶持政策。

区国税局：与民政局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配合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纳税相关信息。

区地税局：与民政局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配合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纳税相关信息。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发布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区司法局：负责为社会救助对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及非诉调解等服务；配合民政救助部门核查社会救助对象是否为社区服刑人员或在安置帮教期内的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信息。

区残联：负责协调组织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社会救助，帮助扶持贫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参与对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妇联：开展低收入村妇女技能培训，依托“妇”字号基地和巧娘工作室带动低收入村妇女增收致富。

区总工会：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送温暖、职工互助互济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

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

团区委：做好各级团组织实施的救助活动同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区红十字会：积极募集社会资金，参与“救急难”工作和社会救助工作。

区信访办：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救急难”工作的重大事项。

区房屋征收中心：负责提供拆迁家庭拆迁款发放及回迁房购买信息，协助民政局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

区慈善协会：积极募集社会资金，参与“救急难”工作和社会救助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救助工作的实施；负责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家庭基础信息及救助数据录入综合救助信息系统的工作；做好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辖区内居民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本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

门头沟区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9〕27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卫戍区司令部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10 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圆满完成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门头沟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是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我区将接收三批次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依然繁重。截止 2017 年 1 月，我区共接收第一、二批退役士兵 110 人，预计 2017 年 5 月份接收第三批 30 人（转业士官），总计 140 人。其中，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 105 人，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为 35 人（大专学历及以上的为 25 人，中专学历、高中学历的 10 人）。

二、安置措施

（一）加大力度，拓宽渠道，确保符合政府安置的退役士兵就业

1. 落实全额事业和社区工作者安置指标。为鼓励优秀青年应征入伍服役，我区已

经连续 7 年落实全额事业单位、连续 5 年落实社区工作者安置刚性指标。参照年度实际安置任务,由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提供事业单位指标 6 个(包括斋堂镇、清水镇、环卫中心、农业局、石龙工业开发区),区社工委提供 5 个社会工作者指标,定向公开招聘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

2. 积极争取区外安置指标。由区安置办协调北京市公交总公司、北京市地铁总公司、北京市铁路局安置指标 30 个,并按照每安置一名复退士兵由区财政向安置单位支付相应的上岗培训费。

3. 鼓励退役士兵自联安置单位。凡是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由自己联系到外区接收单位的,由区安置办负责办理安置手续,并给予一次性 20000 元的奖励。

4. 做好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发放。做好符合安置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按照当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共发放 6 个月待分配期间生活费。

5. 新增就业岗位优先招录退役士兵。协调区公安分局辅警或协警、区消防支队消防协管员等区属部门新增就业岗位,优先招录退役士兵。

(二) 抓好培训,提高技能,增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6.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区双拥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农委等部门联合举办中式烹调、中式面点、汽车维修、计算机操作、面包烘焙等职业技能免费培训班,提高其自谋职业能力;鼓励退役士兵参加中长期技能培训,组织报名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技能培训学习和高考辅导班,按相关政策给予学费减免,家庭困难的可提供学期生活费资助。

7. 鼓励进正规院校学习深造。凡持正规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参加全脱产学习的,经区安置办注册备案,视为自主就业,享受自主就业相关政策;学习期满后,凭毕业证书,给予 5000 元的奖励。退役 1 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 1 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8. 鼓励相关单位接收退役士兵。鼓励区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吸纳退役士兵,每接收安置一名退役士兵区财政向接收单位支付 6000 元奖励金。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并按规定“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申请享受 1 年至 5 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工复职,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含自主就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达 5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9. 鼓励在职大学生应征入伍。凡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保留编制，工资等待遇不变。退役后回原单位安置，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优先提拔使用。

10. 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根据《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我区义务兵年优待金 3 万元/年/人调整为 3.06 万元/年/人发放，进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在普通义务兵优待金的基础上增加 2 倍发放，并根据北京市民政局的政策以及我区城镇居民人均收入适时进行调整。

（三）落实政策，搭建平台，积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1. 落实相关经济补助。落实《北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京民安发[2012]142 号）规定，给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部队规定退役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以市统计局发布为准）的 2 倍）。士官在义务兵补助标准的基础上，选改士官后服役时间增加 1 年，增发 5%。获得中央军委、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获一等功增发 15%，荣获二等功增发 10%，荣获三等功增发 5%。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和士官可享受中央和北京市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大退役士兵的补助力度，将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部纳入“两节”慰问范围。

12.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退役士兵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荐和政策咨询，对残疾、家庭生活困难、“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援助和重点帮扶。

13. 保障农村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14.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在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4〕1404 号）的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60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直接影响我区征兵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全国双拥模范区四连冠能否争创成功，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提供退役士兵安置指标，并保证安置的退役士兵连续工龄、社会保险和劳动合同等待遇的全面落实。无特殊情况，不得与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合同。

(二) 加强协调配合。区编办要协调落实好全额事业安置指标；区社工委要协调落实好社区工作者安置指标；区国资委、区石龙开发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商务委等部门要积极协调区属工商企业、民营企业以及招商引资企业，积极吸纳退役士兵就业，增强区内解决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双拥办等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搭建信息网络平台，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等部门要结合部门特点，积极为退役士兵就业提供服务和帮助。

(三) 加强监督管理。区人力社保局、区安置办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增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透明度。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要自觉服从工作安排，连续三次不参加区双拥办提供的招录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安置资格。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门头沟区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6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

门头沟区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7〕7 号）的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现就 2017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2017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精神，继续坚持巩固成果、完善制度、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深化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统筹原则，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2. 坚持区县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3.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 坚持程序规范，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入学政策

(一) 入学条件

1. 凡年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区户籍或具有本市户籍且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在本区的适龄儿童均须按区教委划定的学校服务片区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2.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门头沟区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和已经办理回门头沟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本市外区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按照就近就读、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办法到相应初中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3.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就近入学。

4. 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持有街道办事处开具《子女关系证明信》及其父（或母）本市户口簿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持有政府人事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等各类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在小学入学工作中符合上述条件学生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门头沟区教委小幼科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完成。

5.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6.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或者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本区务工就业证明、在本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自行联系学校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区教委小幼科协调解决。

(二) 入学办法及相关规定

1. 小学入学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继续开展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适龄儿童的父母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录入信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准确录入相关信息。严禁非正常跨区入学；严禁非正常跨片入学（棚户区拆迁等特殊原因除外）。各小学首先接收服务片区内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本区进行信息采集的学生，将影响该生的小学入学工作。

经区教委审核、认定的享受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超龄儿童、京籍无户口适龄儿童的信息需到区考试中心单独采集。

入学人数超出学校所能提供的学位数，由区教委小幼科协调其他学校接收入学。

各小学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

2. 初中入学

(1) 就近就读：各一般初中校根据家庭实际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就近接收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含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学生）。

(2) 单校划片：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在此范围的每一所小学的毕业生升入划定的初中学校；在此范围的每一所初中学校接收片区内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含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学生）。

(3) 多校划片：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永定地区的大峪一小和实验二小永定分校共同对应大峪中学分校和首师大附中永定分校，采用多校划片入学的方式，根据两所中学计划招生数（除去政策规定的特长生、住宿生、就近就读数等），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入学学校（其中，2017年大峪中学分校在接收划定片区和人大附小京西校区京籍小学毕业生后的剩余学位数参加随机派位）。多校划片的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

(4) 小学毕业生因棚户区改造和山区规划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住址在区内变动的，可以申请到家庭新住址所对应的学校入学。但如果该学校接收确有困难，则由区教委协调其他学校解决。

(5) 小学毕业生可以申请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升入初中。申请到外区县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就读小学提出申请，小学进行初审合格后，在就读的小学打印并填写“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申请表”，由家长携带相关材料（**出具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及全家户口簿等有关证明**）统一到区考试中心小招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审核通过后，再由家长到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教委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后将申请表交回区考试中心小招办公室。该生将由登记部门所在区县分配入学，本区不再保留其初中入学资格。

(6) 特长生入学

进一步规范特长生入学工作。在市教委备案可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原则上可在本区跨片招生，其他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名义招收学生。特长生项目和数量将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倾斜。2017年各特长生招

生校招收特长生单项比例要降到学校招生总人数的 4%（多项 8%）以内，全区招收特长生比例要降到本区招生总人数的 4%以内。招生学校要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计划。

（7）就读寄宿学校

进入寄宿校（班）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入学时须向学校出示学生本人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后在本市区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一般性体格检查的体检证明。寄宿学校招收寄宿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的招收寄宿生计划数。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考试中心小招办审批备案入学学生名单。

（8）就读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

培智学校要按时做好有就学能力残疾儿童少年的新生入学工作。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残疾程度到就近的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9）2017 年本区继续使用全市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由区教委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由区考试中心小招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实施细则，切实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实行计划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三）加强学籍管理

北京市中小学信息管理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区教委将严格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控制新生非正常流动，保证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关于入学的要求

为保证本区内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都能够入学就读，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工作时间安排统一操作，按计划招生。

各学校应服从区教委的统一调剂和安排，顾全大局、服务全局，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稳妥解决有关入学问题的信访和纠纷。

（五）关于收费

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以任何名义收取择校费、报名费、测试费和借读费等。

（六）关于规范操作

1.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进行操作。各中小学校要按规定的日期发放正式“入学通知书”。在放暑假前，各小学要负责本校毕业学生的教育工作。

2. 杜绝违规操作。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执行，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

3. 关于落实公示制度

（1）区教委将向社会及时公示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2）每所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公办中小学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学校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录取名单。

（七）关于信访工作

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访接待工作，耐心细致地向市民解释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树立首都教育形象，确保社会稳定。区教委定期对全系统受理、承办及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等信访情况进行内部通报。

（八）关于宣传与监督工作

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区教委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2017年，区教委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及纪检监察部门将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违反《义务教育法》、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违规办班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招生政策落实到位。监督电话：69842673（区教委小教科）、69842423（区教委中教科）、69840444（区考试中心小招办公室）。

四、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4月28日起实施。

附件：门头沟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门头沟区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 月 28 日	公布本区入学政策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启动入学情况日报机制
5 月 5 日前	各小学持申请回家庭新住址入学的毕业生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及申请表，统一到考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5 月 8 日	启动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开始
5 月 8 至 12 日	区考试中心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县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10 日之前完成办理出区手续）
5 月 9 至 25 日 （每周二、四）	区考试中心受理超龄儿童、按京籍对待儿童的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3 日	准予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
5 月 16 日	启动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5 月 19 日前	超龄儿童及按京籍对待儿童到区教委小幼科进行信息审核
5 月 20 日	对报名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进行特长测试
5 月 28 日	区考试中心完成特长生录取工作
5 月 31 日	小学入学信息采集截止，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截止
6 月 10 日前	民办学校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招生工作
6 月 17 至 18 日	各小学现场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6 月 25 日前	区考试中心完成初中入学对口直升等录取工作
7 月 5 日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集中派位
7 月 7 日前	1. 初中校向区考试中心上报学校招生名单 2. 区教委中小教科将各初中校新生名单审核下发
7 月 8 日	各中小学到考试中心进行录取通知书的交接
7 月 10 日开始	各中小学（含接收小学毕业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15 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档案信息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门头沟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
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7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

门头沟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本区符合条件的非京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7〕7 号）的文件精神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门头沟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一、组织机构

建立门头沟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主管区长为牵头领导，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流管办、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区地税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门头沟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土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地税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本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二、审核对象及内容

依据相关文件，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并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持“本人在本区务工就业证明、在本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本区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自行联系学校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区教委小幼科协调解决。

2017 年审核年满 6 周岁（20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非本市户籍、且需要在本区就读小学一年级的适龄儿童的“五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五证”，审核程序如下：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本区 2017 年小学入学。

（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 5 月 16 日至 31 日（工作时间）内携带“五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五证”审核工作。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工商部门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部门审核。

2. 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建委、区国土分局、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指租房）分别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由公安部门进行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5.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反馈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到“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呈报至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四、审核标准

（一）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在门头沟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最近三个月应连续缴费（2017年2月至4月）。同时应提供半年以上（合同起始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前）合法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社保缴费证明显示的缴费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应与合同一致。

2. 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2017年4月28日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地址为本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2017年4月28日前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代表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地址为本区。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地址为本区。

（二）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部门或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发票（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半年以上，签订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前。住所应适宜居住，并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其中：

(1)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3)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三)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父母双方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区教委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四) 门头沟区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需持有门头沟区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地址与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前。

(五)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持有本区有效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

2. 适龄儿童及其审核申请人信息和户口簿一致。

五、工作要求

(一) 区教委按照北京市教委统一部署制定实施细则，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二) 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向家长宣传审核的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并按照北京市统一规定的时间，到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审核手续。

(三)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联合审核的统筹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四）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或政策敏感问题，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六、本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区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国发〔2016〕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6〕92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京政发〔2017〕13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区政府决定开展区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标准

各部门、各单位要对200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按下工作标准研究提出清理建议。

（一）以国务院和市政府宣布失效的国务院文件为依据的区政府文件。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区政府文件。

（三）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的文件。（此项清理范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

二、工作分工和步骤

（一）工作分工

1. 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本次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工作指望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由原起草单位负责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提出清理建议；原起草单位撤销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的，由区政府文件实施单位负责提出清理建议。

3. 清理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的文件由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石龙管委共同负责。

（二）工作步骤

1.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研究提出文件清理建议，填写《以区政府、

区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清理建议表》(以下简称《建议表》)并加盖公章,于2017年5月31日前报送至区政府法制办,同时将《建议表》电子版通过邮件系统发送至区政府法制办。

2. 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对清理议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3. 经区政府审定后,于2017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的文件清理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单独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班子,抽调专门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对凡在清理范围之内的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认真研究提出清理建议,做到应清尽清、不留死角;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法制机构的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参照区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相关要求,对本镇政府、本部门、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文件抓紧进行全面清理,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清理建议表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清理建议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17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日期	上位文件依据	失效理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是指以门政发、门政办发形式印发的文件；
2. 颁布日期的填写格式为 2001-3-14；
3. 如无清理建议，请填写“无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档案史志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29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档案史志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附件

北京市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 档案史志事业发展规划

前 言

“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档案史志事业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档案史志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指导“十三五”时期我区档案、地方志、党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档案史志工作在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项规划之一，主要总结“十二五”期间我区档案史志工作情况，阐明面临的形势和要求，明确档案史志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三五”时期全区档案史志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部分 发展环境与面临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门头沟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档案史志工作进入了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主线，以抓好作风建设为抓手，以服务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为动力的发展新阶段，在档案“三个体系”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依法行政、修志编鉴、党史编研宣教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主要任务。

（一）档案资源不断丰富

全区档案资源内容不断丰富、种类更加多样、数量持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8号令、9号令和10号令的要求，完善档案接收办法，扎实开

展归档、移交工作，加大对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企业改制档案、民生档案的收集力度，“十二五”期间接收进馆档案 14738 卷、116464 件，累计馆藏档案达到 89121 卷、119347 件。加大档案史志资料征集力度，针对本地区历史文化特色、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通过城市记忆工程、口述史录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实物征集等方式将有关档案或资料接收进馆，“十二五”期间，共征集实物档案 700 件，编研成果 1293 册，录制党史回顾、名人访录等内容的口述史 10 余小时，留存“城市记忆工程”照片 1.5 万余张、录像 30 余小时。积极推进基层档案室资源建设，规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市社区、农业农村档案的收集归档，“十二五”末，全区档案室室藏纸质档案 369583 卷、537084 件。

（二）利用服务成效明显

服务中心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需求出版《门头沟信息剪辑》，开展档案监督指导，分别与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农委开展北京市新农村档案工作互测互评、林改验收、土地承包、产权制度改革、险村搬迁旧村改造等重要工作，完成水务普查档案的检查验收。服务重大活动，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重要纪念活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棚户区改造、徒步大会、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开展档案资料收集，出版档案编研精品，举办《中国共产党在门头沟》、《平西抗日斗争史陈列》等专题展览。服务经济建设，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档案的备案登记、收集整理工作，对 1000 万以上的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城子水厂改造工程进行跟踪管理，确保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服务文化建设，“档案馆日”、党史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常办常新，“琉璃文化”、“京西斋堂话”等文化讲座生动开讲，档案进社区、进学校、进部队等活动卓有成效，编辑出版的《古村落档案》等 5 本画册和《京华抗日战地行——门头沟篇》专题片获得社会好评，《翰墨兰台门头沟》、《保存城市记忆 感受档案魅力》等 2 个固定展览和《京西碑刻拓片展》等 10 个文化专题展览得到普遍认可。服务民生发展，取消了档案利用收费，每年定期向社会开放一批档案，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质量和接待人次有所提升，社保业务档案管理更加规范，馆藏民生档案比重大幅增加。“十二五”期间，区档案馆共接待查档利用者 22154 人次、调卷 18984 卷。

（三）档案安全不断加强

加大安全硬件投入，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安装了消防物联网系统，更新了主控机柜、电子门禁、烟感探头、夜视摄像头等设备。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履行安全保密教育责任和巡查检查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以数字化档案利用为重点加强对档案原件的保护，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老化、破损、褪色、霉变等受损档案进行抢救，筹办珍贵档案特藏室。制定电子文件管理制

度，严格开展电子文件安全备份、异地备份，加强对涉密信息、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安全保密管理，严格上网信息审查，加强档案数字化外包工作的安全保密检查，加强移动介质使用管理，没有发生失泄密现象。“十二五”期间，共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培训 8 次，开展档案安全专项检查 20 余次，封存档案原件 437 件，抢救馆藏国家重点档案 305 卷，修复破损国家重点档案 35 件。

（四）档案信息化有序推进

提升馆藏档案数字化率，“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资金 185 万元，馆藏档案数字化 40323 卷、1364 件，生成档案原文 531 万余页，占“十一五”末馆藏总量（74383 卷、2991 件）的 54.2%，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十二五”区县馆藏数字化的任务指标要求。成为首批北京市数字档案馆试点单位，完善数字档案馆硬件、软件和基础资源建设，按照数据库标准规范整理电子目录并将馆藏婚姻档案电子目录上报到北京市档案局，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启动“互联网+”服务，升级改造门户网站，开通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利用互联网为公众提供业务动态、开放档案查阅及网上展览等服务。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开发和使用了集“收管用”为一体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下发了《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接收婚姻档案数字化副本，年平均接收副本 964 件、91 GB，大大提升了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五）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档案移交单位为重点，以基层单位、基础工作为着眼点，加强对各行业、各部门档案工作分类指导，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指导力度。提升机关档案工作水平，依据《北京市区县机关档案工作测评办法》，指导 27 家机关成为档案工作测评市级优秀单位。促进镇村档案管理工作，全区 6 家单位通过北京市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互测互评。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门专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联合区农委制发了《山区险村搬迁档案管理指导意见》，修订完善了《文书档案归档》等档案管理制度 21 项，制定了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 15 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区人大、区政协、区法制等共同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十二五”期间，共对全区 211 家基层单位开展了实地检查和指导。全面梳理行政职权事项，制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量裁权，形成行政执法权力清单，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履行“六五”普法责任，开展“全国法制宣传日”上街宣传、法制知识竞赛等活动，多渠道地开展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全区上下档案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六）修志编鉴富有成效

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认真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的职责，确保全区地方志工作依法开展。二轮修志有序推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资料收集、编纂培训、初稿的审读修改补充及反馈、大事记和概述编写、

照片征集、专家联审、续志送审等工作，于2012年6月率先于全市完成了《门头沟区志》（第一稿）编辑印刷并送交市地方志办公室进行审定，于2015年底完成《门头沟区志》初审稿的送审工作。年鉴工作富有特色，“十二五”期间，共编纂出版发行2009年至2014年《北京门头沟年鉴》5册近400万字、1.3万余个条目、照片400余张，指导完成《水峪嘴村志》、《担礼村志》等。完成历年《北京年鉴》门头沟部分以及反映门头沟区发展变化的照片筛选，石龙开发区部分的编写、修改和报送工作。配合市地方志完成记录门头沟区四合院建筑风貌，及《中国名镇志》丛书——《斋堂名镇志》编审工作。通过修志编鉴、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进一步展示我区历史文化及其发展概貌，发挥存史育人资政的作用。

（七）党史编研宣教取得进展

把握党史发展机遇，在建党90周年之际出版发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门头沟卷》，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撰写《京华英雄》门头沟烈士传记，审校修改《平西抗战史》、《冀热察挺进军》等党史资料。出版党史研究文集，有序推进《中国共产党北京门头沟区历史大事记（2001—2013）》的编写送审工作，配合完成《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组织史资料·综合卷》、《北京革命史百科全书》（门头沟部分）的内容申报、核实和校对工作。党史资料征集取得突破，录制名人口述史等影音资料6000多分钟，征集文字史料15万余字。深入挖掘党史教育资源，参与全区党性教育基地备课及实地考察，开展访谈讲座活动，不断扩大党史宣传周的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接待将军子女及机关、企事业、学校等社会各界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和门头沟区红色革命纪念地参观。“十二五”期间，制作的《挺进军司令部》等电视脚本在《北京新闻·红色地图》栏目播出，《王复生：门头沟最早的革命播种人》等研究文章、工作报告在中央、市、区各级媒体刊发，党史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历史价值不断提高，党史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区知党爱党的氛围不断增强。

（八）干部素质不断提升

强化档案史志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活动，强化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利用网络、面授等形式面向全区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的档案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岗位资格、执法联络员、村级（社区）档案、基本建设工程档案等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北京市档案工作者继续教育，“十二五”期间，共组织培训81次2359人次，深入基层业务指导1969次。积极围绕工作重点难点开展科研和调研，列入市档案局科研项目1项，完成区级重点调研课题报告5篇。以《区志》二轮修志为任务，形成了一支专兼职、老中青相结合的修志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坚持从严管理、正确用人，推动档案史志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十二五”时期，门头沟区档案史志局被评为北京市档案系统先进集体（2009-2012）、北京市档案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北京市年鉴编纂先进集体（2011、2012、2014）、门头沟区政府信息公开优秀单位（2012）、查档接待大厅被评为门头沟区“人民满意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10个示范点之一（2014），档案馆成为市、区两级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单位、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区党史教育基地、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基地等，全区档案史志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二、面临形势和要求

“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着诸多困难挑战。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牢牢把握转型发展主题，推动科技创新、生态涵养、旅游文化三大功能有机融合，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到2020年，努力实现与首都一道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更大贡献。

到2020年，北京市要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基本建成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有效服务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档案事业体系；地方志工作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修志问道，以启未来，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党史工作要及时记载和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事业发展的首都篇章，不断加强党史研究、宣教力度，更好地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用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但是，我区档案史志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全区档案、方志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硬件设施标准化建设相对滞后，新馆建设尚无实质进展；查档利用方式现代化水平不够，整体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档案、党史、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缺乏品牌和精品文化；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需要不断加强等。

我们要根据“十三五”时期档案史志事业科学发展的新要求、新机遇，紧抓科技创新、生态涵养、旅游文化三大功能有机融合，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做好档案史志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奋发有为，加快改革创新，有序推进我区档案史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牢把握门头沟区

转型发展的主题，牢牢把握科技创新、生态涵养、旅游文化三大功能有机融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档案“三个体系”建设，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档案馆建设，全面推动地方志和党史工作，不断加强档案史志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档案史志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在我区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宜居宜业游宜的现代化生态新区、与首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做出应有的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档案史志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把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贯彻到档案史志工作始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档案史志事业发展。

坚持服务导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做到以人为本、修志为用、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满足社会各界对档案史志的利用需求。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地方志条例规定，树立并践行依法治档、依法治志理念，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各项工作。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化改革、与时俱进，以开放、共享理念不断推动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

坚持协同发展。主动融入宜居宜业游宜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统筹档案、地方志、党史各项工作，推动形成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格局。

坚持牢筑根基。加强各项档案史志基本业务建设，守牢档案安全底线，坚持方志编纂质量第一，着力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基本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有效服务于门头沟区宜居宜业游宜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的档案史志事业发展体系。

——**档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依法治档，不断完善档案治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档案行政执法、机关档案测评工作水平，不断扩大监督指导范围，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档案资源体系更加优化。**依法管理各种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及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件，实现应归尽归、应收尽收。档案资源更加丰富多元，档案征集和记录的社会覆盖面更加广泛深入，覆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覆盖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档案资源体系更加完善。

——**档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主动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群众，不断拓宽档案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深入挖掘档案资源，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提升档案服务的质量、效益和便捷化。

——**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强电子档案管理，先行、先试、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提升档案数字资源整合、共享利用和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努力融合入和服务智慧门头沟建设。到2020年底，馆藏纸质档案（截至“十二五”末）数字化率达到100%。

——**档案安全体系更加完备**。形成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及灾备机制，改善档案安全保管条件，强化责任制的落实与监督检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管理体系，有效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和档案信息安全。

——**档案馆建设取得突破**。按照“五位一体”的功能要求，建设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绿色环保的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地方志工作更加规范**。建立依法修志、用志、管志长效机制。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编纂出版可信、可读、可用的精品志鉴和地情资料。建设地方志网站和地情资料室，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基本形成“五位一体”的地方志工作体系。

——**党史编研宣教不断深化**。深化党史研究，以党史资料征编为基础、以党史研究为重点，加强重点课题的编研，把研究成果做成精品。加强党史资料保护利用，全面完成门头沟区党史读本，强化党史宣教力度，搞好党史纪念活动，加强党史遗迹保护，党史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档案史志队伍更加专业**。强化局（馆）干部队伍的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围绕高素质和专业化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全区档案史志干部专业培训。强化专家团队建设，为全区档案史志事业发展提供可持续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档案治理能力

（一）夯实依法治理制度基础

依法管理档案事业，开展档案行政职权清理工作，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规范档案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健全行政责任制、过错追究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档案制度建设，监督指导各立档单位制修订适合的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构建法制统一、依法行政、高效服务、有效监督的档案制度体系。

（二）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规范执法检查程序，细化检查标准，结合全区重点工作，加强对档案馆（室）建设、档案保护、档

案移交进馆及年度归档的执法检查，特别要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重大活动档案、民生档案、电子政务文件档案管理移交的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检查形式和方法，在开展日常监督、联合检查的基础上，适时依据《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区属一级单位实地检查率达到 100%。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库建设，对档案违法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定期复查，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保障行政执法严肃性。

（三）逐步扩大规范化指导范围

注重分类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各机关、镇街、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并提供利用，逐步实现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指导，以机关档案测评、新农村建设档案互测互评为契机，不断提升机关、企事业、新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各门类专业档案监管，与区发改委、区住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检查。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二、三级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应当履行的文件材料定期归档和档案按时移交进馆的法定责任。

（四）增强社会档案治理意识

健全档案法制宣传教育机制，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在日常普法宣传、业务培训、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际档案日”暨北京市“档案馆日”活动等契机，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各级媒体共同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档案法制宣传，引导社会各方面、各行业依法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档案依法治理意识。

二、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一）依法开展档案接收工作

继续深入贯彻国家档案局 9 号令，根据机构调整、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档案馆接收范围，依法接收辖区内立档单位的各种门类和载体档案。加强对专业档案、重点工程档案的接收进馆，把新领域、新专业、新机构和“两新”组织生成的档案接收进来。丰富优化馆藏结构，强化进馆档案检查验收和价值鉴定，加强传统载体的照片、录音、录像及电子档案的接收，进一步提升馆藏档案资源的整体质量。

（二）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档案资源管理

加强对重要工作档案的管理，做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档案归档工作，加强收集整理在科技创新、生态涵养、旅游文化三大功能有效融合、突破性工作中形成的档案，适时接收进馆。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特别要加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建设、险村搬迁改造等重点项目的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加强对重大活动档案

的管理，紧密围绕重大社会活动、社会事件、重要会议，同步做好档案工作，使档案完整留存、及时归档、适时进馆。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中形成档案的管理工作。做好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把平原造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纳入归档范围。加强对民生档案等专业档案的管理，协调指导各专业职能部门切实做好相关专业档案资源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利用和进馆工作。

（三）拓宽档案资料收集渠道

积极拓展工作渠道，结合区域特色和重大活动，有计划、有主题、有重点地开展档案征集、城市记忆工程、口述史采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等工作，特别是加大对实物档案和声像档案的征集，多方面、多渠道地留存、记录我区发展历程痕迹，做好档案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加大对散存在民间的具有保存价值的重要档案资料的征集力度，支持个人保管、展示其收藏的档案，并向档案馆捐赠或者寄存，丰富档案馆档案资源体系。

（四）加强档案室资源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8号令、10号令，各立档单位要严格落实归档制度，规范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及利用工作，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电子档案、涉及民生的专业档案等纳入归档范围。适时启动文件归档工作年度检查，按规定向区档案馆移交。各机关单位要加强对民生、司法、廉政建设、审计工作记录材料的归档管理。各镇要继续推动村级建档，探索“村档乡管”模式，建立古村落档案，规范村级财务档案、农经档案、农村土地确权档案的管理。各街道要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社区档案纳入国家档案资源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企业档案工作，明确改制企业档案的归属和流向，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档案工作。

三、加强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一）优化档案查阅利用工作

创新服务形式，把档案利用服务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倾斜，进一步完善馆藏民生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积极做好涉及民生的婚姻、招工、知青、独生子女等专题民生数据库建设。编修新版《档案馆指南》，更好向社会各界全面介绍馆藏档案资料内容，满足社会各方面查档需求。完善档案查阅制度，改善利用设施，简化查阅手续，改进查阅方式，整合利用频繁的档案信息资源，对已完成数字化的档案进行挂接，推进电子档案利用，提高查阅接待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档案信息网站、微博微信建设，提高互联网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信息对外公开服务

以《北京市区县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工作的管理办法》为依据，健全档案开放工

作制度，加大档案开放力度，完善每年定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工作机制。各立档单位要依法对涉密档案进行解密审核，正确处理利用与保护、开放与保密的辩证关系，与档案馆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档案开放鉴定工作。以《北京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移送管理办法》为依据，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查询、统计和分析，完善档案馆作为区政府公开信息纸质文件查阅场所的各项工作。

（三）加大档案资源开发力度

加强对馆藏档案信息的分析研究、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在基础性编研之上，提供深层次、高质量的档案产品。挖掘档案历史文化价值，编修《古村的记忆》画册等，记录门头沟区历史文化资源、改革发展步伐和建设成果，主动融入和服务首都西部历史文化带建设。发挥档案资政作用，将《门头沟信息剪辑》改版为《门头沟档案》，增加档案寻踪、业务交流等板块，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挖掘档案文化价值，开展“国际档案日”暨北京市“档案馆日”活动，形成有特色、有影响力、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深化部门联合、馆际合作等，围绕社会热点和地方特色，组织档案文化讲座、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制作电视节目等，努力为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档案信息服务。进一步整合全区档案编研资源，举办编研成果展，通过培训指导、交流座谈等方式提升基层单位档案编研水平。

（四）加强档案馆教育基地建设

推动档案馆公益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举办具有时代精神、突出地方特色和文化品位的档案展览、陈列。完善《翰墨兰台门头沟》大型固定展，丰富展览内容，利用现代化手段全面客观展示改革开放建设以来我区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积极筹办、推出档案专题展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活动，积极释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的教育功能。

四、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一）积极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

积极推进我区数字档案馆试点建设和运行工作，实现与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互联互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提高档案馆业务信息化、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与服务的水平，推动档案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快档案数字化进程

深入开展档案信息基础数据积累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档案馆数字化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北京市《档案数字化规范》，到2020年底，馆藏纸质档案（截至“十二五”末）数字化率达到100%。各专业职能部门，要以保管和利用为重点，按照行业标准，扎实开展专业档案数字化工作，对民生档案、纳入进馆范围的档案等重点档案资

源优先开展全文数字化。要及时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已实现数字化的档案原件妥善保管，一般不再提供利用。

（三）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接收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北京市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完善电子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对各单位电子文件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实施监督指导，扎实推进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逐步实现电子档案接收常态化。

（四）建设档案网络服务体系

整合馆藏数字档案资源，逐步形成涵盖文书档案、科技档案等的档案目录数据库和涵盖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副本等的档案全文数据库。依托北京市数字档案馆，逐步建设多层次的档案网络服务体系，建立密级服务层，实现涉密档案的查询利用服务；完善内网服务层，向各级部门提供网上目录和档案原文查询利用服务；规范外网服务层，向社会公众提供我区开放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的查询利用服务，优先推动婚姻、招工等民生档案的跨馆利用，主动融入智慧门头沟建设。

五、加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一）加强档案安全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高档案库房的安全防灾标准，按照档案库房“八防”要求，改善档案保管条件，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设备和材料，确保档案实体安全。积极推进“标准档案室建设”，以行业主管部门为重点，扎实推进各级各类档案室硬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二）加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档案安全责任制，各单位要将档案安全制度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畴，覆盖档案工作各个环节和岗位，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档案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密、安全检查、安全责任书签订等工作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对档案馆（室）库房核心区、数字化加工场所等重点部位和防汛、防盗、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网络安全等事件的应急责任和应急措施，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撤并单位档案处置的监督，确保撤并单位档案安全。

（三）加强档案保护保密管理

以数字化等技术为手段，加快档案保护、修复与抢救力度，有计划地做好国家重点档案保护和整理工作，对破损档案进行抢救修复。强化信息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对网络、档案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计算机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维护，对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做到档案业务专网与政务网、

互联网物理隔离。建立档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安全管控，建立档案数字资源存储备份常态机制，到2020年，实现馆藏重要档案100%的异地异质备份。

六、持续推进档案馆建设

按照国家档案局、北京市档案局的要求，把握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区档案馆新馆建设，研究制定档案馆建设的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落实选址、规划、设计、立项和报建等方面的工作。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功能要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绿色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满足档案馆库房、消防、安防等方面需求。

七、全面做好地方志工作

（一）全面完成二轮修志任务

坚持依法修志、质量第一，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二轮志书资料收集、核实、补充和出版发行工作，确保志书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等。逐步完善修志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为三轮修志做好资料收（征）集、队伍培训及理论准备等工作。

（二）提升综合年鉴编纂水平

依法履行地方志工作职责，加强对年鉴工作的领导，强化年鉴工作组织化，加强年鉴编纂业务指导和工作者队伍建设，完成好地方志督查任务。坚持规范和创新并举，进一步突出综合年鉴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强化年鉴的资政、存史、教化功能，抓好编纂、出版各个环节，提高年鉴资料性、可读性和实效性，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积极主动为《北京年鉴》提供门头沟区情资料，确保《北京年鉴》开发区——石龙开发区部分所提供资料的详实准确。强化对专业（部门、行业）年鉴的指导，努力构建大年鉴工作格局。

（三）支持乡镇村志等志书编纂工作

按照“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原则，统筹规划、指导监督镇村志编修工作，做好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的组织编纂，将经济条件较好、综合实力较强的镇村确立为编修重点并逐步全面推广。加强对已开展和准备开展志鉴编纂单位的业务规范指导和管理服务，鼓励引导工作基础好、经济实力强、修志积极性高的社会机构和个人编纂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等。完善基层志书审查验收制度，确保基层志书的编纂出版质量。

（四）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坚持修志为用，开展地情研究，适时推动旧志整理出版工作，利用现有志书、年鉴及编纂过程中收集的地情资料丰富地方文化，提供地方志信息咨询、研究成果和政

策建议，服务政府决策、服务社会各界，达到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出版、互联网媒体、《门头沟档案》等载体普及地方志知识，宣传地方志成果和修志利用成果，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创新服务手段，拓宽服务渠道，开展地方志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展示门头沟文化变迁，培养门头沟历史记忆，更好地贴近人民群众需要。配合做好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五）加强地方志资源建设

建立地方志文化的资料保障机制，面向全区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建立和完善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扩大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完善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展示门头沟区地方志、地情资料为目标，有序推进我区地情资料室建设，配置足够数量的书架、书橱及阅览的附属设施，实现研究咨询、交流活动和教育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多途径收集整理有价值的数字化地情资料，建设好我区地情资料网站，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便捷的查阅、咨询服务。

八、全面做好党史工作

（一）深化门头沟党史研究

搭建党史研究平台，适时推动门头沟区党史研究会的筹办工作。坚持党性原则，牢牢把握党史工作的正确方向，按照“一突出、两跟进”工作要求，加强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党的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研究，开展服务大局、贴近现实的资政研究，为各级党委提供服务。继续深化新民主主义时期门头沟地方党史研究，在研究建国前中共门头沟地方组织建立、发展及活动的基础上，深化党的组织建设与发展研究。

（二）做好党史资料征编工作。

加强党史资料搜集整理，继续征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史资料，重点征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党史资料。抓紧征集领导干部及社会人士留存的党史资料，加强征集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口述史料、历史图片、专题资料、日记笔记、调查报告、录音录像、革命文物等和党史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存、整理、收藏、开发和出版工作。抓紧开展口述史料征集，根据党史基本著作、专题史编研及党史刊物的需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重点采访领导干部、重大历史事件当事人，征集他们亲历的鲜活故事，及时整理出版口述史资料和口述历史著作。加强党史资料保护利用，征集、整理、编辑、出版《2014年——2020年门头沟区党史大事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党史专著、门头沟区革命遗址遗迹图文集等党史编研材料。适时开展区委文件选编和大事记整理出版工作。

（三）积极开展党史宣传教育。

主动服务、统筹资源、协同联动，结合区情做好庆祝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

周年、中共八大召开 60 周年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和重要党史事件纪念活动的宣传工作，深化党史事件和人物研究，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题研究、撰写纪念文章等。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通过专题展览、党史讲座、党史知识竞赛、报刊网络宣传等形式生动活泼、旗帜鲜明地宣传党的历史。搭建党史信息服务平台，普及党史知识，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历史大事记（2001—2013）》的宣传利用。

（四）加强党史教育基地建设

以局（馆）党史教育基地为依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党史教育，做好党性教育基地相应工作。定期对区内教育基地进行考察，调查保护革命烈士纪念设施、重要的党史遗迹等，对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创新形式，把党史遗迹保护利用与红色旅游结合起来，运用党史资源促进革命老区建设，把教育基地建设作为常规长期性的工作抓实抓好，更好地发挥党的历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九、加强档案史志队伍建设

（一）强化干部政治素质

讲政治是档案史志工作者的首要素质。通过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档案史志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首善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转变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作风，做到讲纪律、守规矩、守底线、重品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扎扎实实做好档案史志各项工作。

（二）强化专业队伍建设

把高素质的档案史志人才队伍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深化业务研究，鼓励专业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学术研讨和调研课题，加大课题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队伍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加强档案史志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档案上岗培训、法制培训、修志编鉴培训、党史培训等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岗位特点、技术要求和热点问题开展实操培训、信息化培训、科研成果介绍等。“十三五”期间，每年至少完成 2 次档案集中培训和专题业务培训，确保全区在职档案人员至少接受 1 次档案新知识教育培训。围绕档案编研、党史研究、志鉴编修，强化专家团队建设，强化大专院校合作，建设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的档案史志专业团队。

（三）营造人才培养氛围

营造创先争优的氛围，以档案史志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掀起向先进学习、向典型看齐的热潮。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用人导向，鼓励大家善于谋事、埋头干事，形成人人争相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营造学习提高的氛围，鼓

励干部职工参加学历教育、职称考试等，通过公务员招录、挂职锻炼等多渠道地吸纳人才，打造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知识能力满足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门头沟区档案史志局（馆）作为全区档案、史志资料的行政管理部门，全区档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党史部门，要监督指导和集中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单位的档案，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推动力度和指导力度，全面履行党史研究、业务主管的基本职能，发挥规划、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在档案工作上，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系；在地方志工作上，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八到位”；在党史工作上，健全和落实党领导党史工作的制度，充分发挥党史部门职能优势，确保档案史志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资金保障

按照中央、国务院的《意见》和《规划》，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地方志、党史工作经费，将资料征集和保存、抢救保护、安全保密、修志编鉴、出版发行、开发利用、陈列展览、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科学使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三、宣传保障

加大档案史志工作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档案史志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新举措，档案、地方志和党史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档案史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际档案日”暨北京市“档案馆日”活动、党史宣传周等各种时机，扩大档案史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规划落实、档案史志事业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北京市门头沟区档案史志局（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
“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序言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也是门头沟区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定位、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生态新区的关键时期。

在这一关键时期，门头沟区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将以“大健康”为统领，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为原则，致力于构建系统、高效、优质的区域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体系 and 部门协同、要素整合、广泛覆盖、职能互补的全民健康促进体系，为建成“全民健康，全面小康”的“健康门头沟”做出更大贡献。

为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以“健康门头沟”建设为引领，制定《北京市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就今后五年门头沟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科学安排、统筹部署。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本规划年限为 2016—2020 年。

规划范围为门头沟区行政区范围。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门头沟区卫生计生工作以“大健康”理念为统领，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构建科学有序就医格局，为辖区百姓提供更高品质的卫生计生服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健康门头沟”建设成效斐然，基本达到“十二五”规划设定的目标。

1. 以点带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扎实有效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了以区医院和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为医疗龙头，以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龙泉医院等专业机构为公共卫生龙头，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为根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镇二级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初具雏形。

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成立北京市首家公立医院集团，将门头沟区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三家公立医院，以及斋堂、门城、妙峰山和军庄等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纳入门头沟区医院集团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医院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调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构建由政府监管、监事会监督、第三方评价组成的多元监管机制，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改革卓有成效。改革以来，区医院集团整体运行平稳，各家医院诊疗环境明显改善，门急诊量、医疗收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管理效率大幅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8+1”行动¹为依托，建立起基层单位与名老专家之间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管理方面的协作机制，形成城乡联动一体化运营。推行社区卫生服务“5S”管理，优化就医服务流程，诊疗环境明显改观。以体系建设带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军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得国家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称号，在全国社区卫生技术大练兵总决赛中，门头沟区代表队获得全市第一名、全国第三名。加强山区卫生巡诊工作，五年来，共计开展巡诊 2639 车次，累计行程 10.7 万余公里，受益群众 3.1 万余人次。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和家庭保健员培训，截至 2015 年底，累计培养家庭保健员 4754 名（其中中医家庭保健员 1384 名），

¹ “8+1”行动：在卫生系统，农工党市委支持斋堂医院建设；民盟市委支持潭柘寺卫生院发展；九三学社市委支持妙峰山卫生院发展；民建市委支持色树坟卫生院发展。

培训乡村医生 13372 人次，“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 9.2443 万人。

新农合保障再上新台阶。新农合人均筹资达到 1200 元，其中政府补助标准达到 1040 元/人，圆满完成了国家和北京市的医改任务。积极落实《北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行办法》，切实减轻了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启动实施“共保联办”工作，新农合经办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截至 2015 年底，新农合参合人员达 4.08 万人，筹资水平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2.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落实到位。实现了全区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无饮水污染事件发生、无户籍孕产妇死亡和无精神病人重大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有效处置 5 起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H7N9、ME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有序到位。急救体系建设不断推进，急救呼叫满足率从 2010 年的 76.87% 提高到 2015 年的 92.39%。卫生监督执法日益规范，监督网络实现全覆盖，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重要节假日及党的十八大、APEC 会议、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等重大会议和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7.21”特大自然灾害后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目标。顺利通过北京市卫生应急示范区验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力度不断加大。按照国家卫计委要求，扎实开展 43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 14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继续推进两癌筛查、增补叶酸、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等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精神卫生法》，加强和创新精神病患者管理，开展严重精神障碍门诊免费基本药品治疗服务和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发生。加强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 5 次产前检查和 2 次产后访视补贴覆盖到常住人口，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8.65%，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出生缺陷监测率始终保持在 100%，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 以下。

健康门头沟建设持续推进。出台《健康门头沟“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统筹卫计、社保、体育、环保、市政市容和食药监等多个部门力量，共同推进居民健康促进工作。探索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新路径，依托街道健康服务中心，构建慢性病防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格局，以脑卒中防治一体化为切入点，启动慢性病综合防治试点项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通过市级验收。营造健康支持环境，建成 5 条健康步道，20 个健康自测小屋，创建 17 个健康示范单位。健康管理训练营、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健康新模式取得成效。强化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增加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城市建设内容，爱国卫生工作重点从环境整治向健康促进转变。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斋堂镇创建成为国家卫生镇。

3. 联系实际，医疗卫生资源效率持续提升

资源布局持续优化。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建设，新建住宅区均配建了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目前，全区 177 个行政村，共建成有 150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22 个健康

工作室。同时，社会办医蓬勃发展，“十二五”期间共审批 11 个社会办医疗机构，含 1 个一级医院、1 个门诊部和 9 个个体诊所。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区医院 1 万平方米病房楼完成装修改造，新建 1.6 万平方米的综合楼，影像中心和急诊中心投入使用，床位由 252 张增至 502 张。中医医院广场改造及内部装修扩建工程竣工，新建近 200 平方米门诊大厅，优化调整医院科室布局及就医流程。区妇幼保健院迁址工作基本完成。妇幼保健院旧址由卫生监督所、中医医院、大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剂使用。完成新桥路、色树坟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提升改造工程。

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制定印发《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规划（2014-2016 年）》。按照“一卡一网一平台”建设思路，实现百兆卫生专网全覆盖，区域医学影像平台和远程会诊平台完成建设。数字化医院建设初具规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部署社区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部部署 HIS、LIS、EMR、PACS 等基础系统，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开展病房移动护理、多媒体引导就医等试点项目。

4. 双轮驱动，人才工作和专科建设再上新台阶

引培结合，优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不断推进。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强，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改善，2011 年—2015 年期间，基层事业单位招聘 331 人，其中包括 2 名博士研究生、107 名硕士研究生；接收应届毕业生 229 人，招聘社会人员 102 人，提高了社区医疗服务水平。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设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基金和奖励基金。人才培养规划有效落实，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持续，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基本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标准，并与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聘任和执业再注册挂钩。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订下发了《门头沟区卫生局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考核原则，根据基层单位工作职能实行分类考核。

发挥优势，特色医疗专科培育工程取得成效。出台重点学科建设指导意见，加大对心内科、神经内科、骨科等学科的扶持力度。区医院作为区域医疗中心，围绕学科建设开展特长年建设，成立区脑血管病联合诊疗中心，组建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口腔疾病治疗中心、创伤急救中心、妇儿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构筑骨科品牌，重点开展亚专业建设和特色专科建设。以中医医院为依托，建立中医药培训基地，成立中医药学部，通过“师带徒”等多种方式培养中医药适宜人才，推广适宜技术，获得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5. 做好服务，各项生育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计生服务覆盖全员，生育水平保持稳定。以“幸福家庭·和谐人口”、“心系百姓·服务万家”等为主题，连续举办九届京西人口文化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大力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建成婴幼儿早期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早期教育活动。发挥门头沟“一台一报”作用，在区内新闻媒体《京西时报》和门头沟区

电视台分别开设“京西人口”专栏，广泛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免费避孕药具专用库房建设工程作为2015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如期完工。“十二五”期间，全区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户籍人口出生率较“十一五”保持平稳出生性别比为104，5年符合政策生育率均达到98%以上。

（二）存在问题

虽然“十二五”期间，围绕“改革”和“发展”两大主题，全区卫生计生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一些影响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依然存在，改革攻坚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

1. 医疗资源布局不太均衡，优质医疗资源较为稀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布不太均衡，医疗资源集中于门城地区，新城地区医疗资源相对稀少，城市化拆迁区域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工作亟待研究解决。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门城地区、永定镇等部分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有所欠缺，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此外，全区总体优质医疗资源依然不足，不仅没有三级甲等医院，现有的市级重点专科还不足以形成品牌效应。

2. 有序就医格局尚未形成，医疗服务效率有待提高

龙头医院人满为患的“战时状态”依然存在，而基层医疗资源利用率不足，村卫生室的网底作用逐渐减退，体系建设、集团管理、医院社区联动还待做实，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亟待创新。同时，康复医院和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发展严重不足，无法及时、有效的分流大医院康复期病人和需要长期护理的病人，也影响了医疗服务体系的效率提升。

3. 行业管理统筹能力较弱，资源亟待整合优化配置

行业属地化管理工作还待改善，隶属于区政府的公立医院和隶属于京煤集团的企业医院之间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协调、优化配置难度较大，导致区内医疗卫生资源效率偏低，也影响了医疗卫生资源利用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此外，卫生与计生两部门合并之后，同样存在职能融合、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的需求。

（三）面临形势

1. 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入新阶段

随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通过《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发布，以公立医院改革为核心、以县级医疗机构为突破口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推进。新一阶段的医改工作致力于促进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和多种模式开展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最终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效能提升，在全国多地掀起了新的改革浪潮。

2. 京津冀协同发展促使中心城优质医疗资源外迁

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的要求，北京市中心城

区大量优质医疗资源需要外迁。门头沟区作为离中心城区距离最近交通最便捷的生态涵养区，在承接优质医疗资源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与此同时，在公立医院改革方面的创新探索和经验积累，为吸引优质医疗资源落地门头沟提供了更宽松的政策环境。

3. 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进入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门头沟区围绕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这一总目标，坚持生态立区、高端产业强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兴区的发展战略，城乡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将实现跨越式发展，经济-人口格局将趋于均衡发展，对于医疗卫生资源布局配套提出了更高要求。

4. 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

2015年，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一区（县）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决定，门头沟区启动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将继续在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和基本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水平等三个方面重点推进，致力于构建系统、高效、优质的区域综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2016年8月19日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会议精神，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立足门头沟区情实际，准确把握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以“大健康”为统领，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为原则，坚持新时期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构建系统、高效、优质的区域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体系 and 部门协同、要素整合、广泛覆盖、职能互补的全民健康促进体系，为建成“全民健康、全面小康”的“健康门头沟”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思路

加快推动“健康门头沟”建设，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提供健康支撑：一是要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认真落实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各项任务，加快构建整合型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要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核心，认真做好各项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三是要以生命全周期健康为线索，以人才队伍和工作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区域计生服务体系与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融合；四是要协调整合各类健康资源要素，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努力为辖区居民提供均衡可及的健康管理、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服务，适应精细化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建设发展，推动精准健康扶贫，着力构建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促进体系。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十三五”期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结构显著优化、效率显著提升，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卫生计生工作有效融合，健康资源要素进一步整合，“健康门头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具体指标：

“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主要调控指标

序号	维度	指 标	目标值	性 质
1	健康水平	平均期望寿命	增长0.5岁以上	指导性
2		婴儿死亡率	≤4.0‰	指导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1/10万	指导性
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40%	指导性
5	资源配置	基层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	≥65%	指导性
6		公立医院业务收入年均增幅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幅的比值	1.3左右	指导性
7		每千人口床位数	6.1张	指导性
8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数	≥3人（全市）	约束性
9		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0		中医门诊量占门诊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0%	指导性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师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2	健康服务	四类慢病过早死亡比例	30%左右	指导性
13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70/10万	约束性
1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指导性
1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指导性
16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97%	指导性
17		儿童保健系统服务率	≥95%	指导性
1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指导性
19		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	≥80%	指导性
20		基层医生团队签约覆盖率	≥50%	指导性
21		总和生育率	1.6个	指导性
22		户籍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	≥99%	约束性
23	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4	卫生筹资	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8-9%	指导性
25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0%	指导性

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一）全面加强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完善服务体系能力建设

依托门头沟区医院集团和京煤医院集团，加快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实现区医院与京煤集团总医院差异化发展、错位经营、良性互动。做实区医院、中医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在集团管理模式下的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实现人、财、物紧密一体化。依托两大医院集团，推行医院-社区紧密型一体化建设改革，强化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通过进修培训、出诊带教、学术讲座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实现服务规范化、诊疗同质化、防治一体化，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2. 以公益性为基本定位，强化医院治理体系建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医院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推进管办分开，进一步强化政府的行业监管职责，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政事分开，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推动公立医院领导干部任期制，建立问责机制，强化院长任期目标管理。推进领导干部职业化建设和专业管理培训，提高医院内部决策的科学性。围绕提升满意度和化解医患矛盾，建立患者回访中心，引入文明服务缺陷管理系统。

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及北京市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结合门头沟区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建设，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按照北京市疏解非首都相关功能工作要求，坚持开放办医，积极引进、承接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整合医疗资源，构建以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组成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鼓励引导社会办医，新增住宅区原则上优先选择社会力量提供社区卫生服务。在保基本的前提下，探索公立医院采取特许经营、特需服务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满足区域内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

（二）快速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 发挥优质资源带动作用

强化区医院龙头作用，实现三级医院标准、教学医院标准、JCI 认证标准“三达到”，推进区医院加入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加强学科建设及学科带头人培养，依托“8+1”行动、对口支援和纵向医联体建设，与市级知名医院重点学科合作培育一批学科骨干，形成一批优势学科和专家团队。借助北京市向郊区疏解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的有利时机，利用现有医疗卫生用地，探索通过 PPP 模式引进知名三甲医院落户京西，打造

优势品牌和权威专科。

2. 积极培育特色医疗专科

加强心血管专科建设，将区医院心血管诊疗中心床位扩建到 100 张，建立新的 CCU 病房和心外科病区，完成人才梯队的建设。继续加强口腔疾病治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门诊手术室和口腔特需门诊。加快推进骨科教研实验室建设，依托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人民医院和积水潭医院的基础研究力量，逐步建成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一体化的高水平科研平台，争取在骨科理论、手术技术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3.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强化区域医疗中心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重点引进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学科骨干。每年引进 25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继续依托首都医科大学，采取签订定向协议的方式，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输送优秀毕业生。建立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以镇（村）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农村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社区卫生人才培养，继续开展全科医师、社区护士、防保医师岗位培训等十个专业岗位的培训工作，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至少选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二级以上医院进修学习。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返聘专家工作，鼓励退休专家到乡镇卫生院坐诊。加大中医传承、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利用名老中医工作室和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培养青年中医人才。

（三）实现中医药与生态涵养共生发展

1. 探索中医药体系运营管理新模式

以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探索适合中医药发展、符合门头沟实际特点的中医药体系运营管理新模式。在保基本的前提下，支持中医医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输出管理、技术和服务产品，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以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满足区域内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建设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充分利用生态涵养发展区优势，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和京西国医堂，吸引国医大师到门头沟区开展“名中医工作室”建设，进行传道授业。

2. 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技创新发展

整合区域内丰富的文化资源，利用潭柘寺等旅游名胜和黄芩仙谷、玫瑰园等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建设彰显中医药特色的旅游镇、度假区，打造门头沟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建立中医药产业科技孵化基地，为中医医疗、养生保健、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信息传播等提供服务平台。

3. 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巩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结合、辩证施治的优势，加强区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及农村、社区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做

好中医药传承创新，扎实开展市、区和医院的分级传承工作。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做好中医健康乡村建设，全面实现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积极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试点

1. 认真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

与全市同步推进公立医院医药分开，制定和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逐年下降。与“医药分开”联动，强化对医疗用药行为的监管，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实行药品阳光采购，坚持公立医院在医药产品采购中的主体地位，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坚持实行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

2. 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改革方案，在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工资总额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探索区医院集团分阶段实施股权激励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

3. 不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方式，实现人员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试点实行编制备案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实行院长任期制管理，并适时在基层领导和中层干部中全面推开，创新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开展全科医生、管理干部胜任力培训，通过组织参加国（境）内外业务交流培训，不断提高人才胜任力。

四、做好各项公共卫生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一）重点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提升城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围绕“4+N”能力建设²、慢性病防治一体化，完善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支援机制，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实施基础工作规范工程，提高基础工作规范程度。落实城市医生基层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契约服务形式为重点人群提供综合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居民获得感，逐步实现分级诊疗。

2. 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服务工作

优化配置农村卫生资源，改善农村医疗服务条件，对部分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房屋和设备进行改造。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

² “4+N”能力建设：“4”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中医药服务、急诊急救，“N”为各单位开展的特色服务。

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继续实施万名医师下山村巡诊、中医健康乡村和流动医院巡诊等活动，以镇村两级卫生人员为重点，继续组织开展规范化、系统化的专业知识技能岗位培训，加强镇村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

（二）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提升区域卫生应急能力

持续推进“一案三制”³建设，强化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卫生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水平，深化京津冀毗邻区县卫生应急合作，不断提升新发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力度，进一步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新建新城南部地区和雁翅镇两家 120 急救工作站，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更加完善。

2.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优化调整传染病监测布局，进一步提升传染病综合防控和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控中的参与度，不断扩大艾滋病检测范围，及早发现感染者，降低疾病传播风险。创新免疫预防管理策略，引入商业保险，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全过程补偿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工作模式，提高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质量。启动备用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慢病患者对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依从性。继续落实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措施。加强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疾病传播等公共卫生监督监测。落实国家扩大免疫措施，在永定、门城地区建设 3 个 AAA 级社区预防保健中心，提高预防保健服务水平。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以“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生殖保健、口腔保健”为中心，优化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危重孕产妇、婴幼儿抢救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保障孕产妇及儿童生命安全。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保健、孕产妇保健、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系统保健等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示范孕妇学校、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加强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监测与管理。加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到 2019 年全部达到规范化门诊要求。完善妇幼保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4.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实施全民心理健康“四心”工程，探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动式社区治疗管理模式，实行社区个案管理。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做好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为重症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服务。启动精神病专科医院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龙泉医院建设工程。

5. 加强老年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³ “一案三制”能力建设：“一案”是指制订修订应急预案；“三制”是指建立健全应急的体制、机制和法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老年病医院和老年病科、康复医院、护理院为支撑，综合医院为保障的老年卫生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免费体检等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老年健康管理网络、服务网络、机构网络、人才网络及信息网络建设，重视老年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及老年健康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康复护理医疗机构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病综合诊疗连续服务模式试点，探索形成集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慢病防控、急危重症救治、中期照护、长期照护和临终关怀为一体的覆盖老年全生命周期的连续医疗服务模式。

五、持续加强计生工作力度，推动卫计事业融合发展

（一）做好计生基础服务工作

1. 严格落实国家计生政策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和延长生育假政策，确保户籍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达到99%以上。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向促进优生转变、向促进人口结构优化转变、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转变。强化政策宣传和出生人口动态监测，积极应对出生堆积风险。加大“两非”行为打击力度，落实“关爱女孩行动”。进一步加强人户分离人群的计生公共服务管理，创新人户分离计生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注册、建档立卡，追踪服务和动态管理。

2. 持续做好生育保障服务

实现卫生计生政策联动，根据生育政策调整实施后生育意愿变化和新增生育服务需求，扩大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供给。取消计划生育证明作为入户前置的规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管理和服务，加大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托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推进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改革，简化再生育办理，切实解决办证难问题。宣传科学生育观，引导转变生育行为。加强面向社会和重点人群的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正确认识生育的社会价值，鼓励公民按政策生育。

3. 重点完善家庭发展服务

落实各项计生帮扶政策，推进镇、街建立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加大对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和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全面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新家庭计划和生育关怀行动，与相关部门协调探索逐步建立独生子女家庭或特困计生家庭在经济、就医、养老等方面的利导政策，力求解决实际困难，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促进计生家庭和谐发展。

4. 持续推进生育保健工作

全面开展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程，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健康素质。积极实施“健康生育计划”，构建卫计委与多部门服务相衔接的综合干预平台，对常住人口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体检活动。提高育龄人群生殖健

康素质。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继续为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减少并发症的发生，推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探索计划生育技术综合服务模式。

（二）推进卫计工作融合发展

1. 开展生命全周期卫生计生服务

广泛开展生命全周期卫生计生服务，努力实现“健康生育、科学计生”。重点以妇幼保健和卫生工作为突破口，推动计生卫生工作融合共生发展。组织落实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在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上的衔接，推进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融合，强化计划生育技术支持、出生缺陷干预和妇幼保健等服务工作的相互支撑。

2. 加强基层卫生计生人员队伍融合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优势，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坚持重心下移，稳定和健全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保证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确保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六、构建全民健康促进体系，继续推进“健康门头沟”建设

（一）构筑美好和谐医疗健康环境

1. 加强新型医疗健康文化构建

积极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增加医疗卫生服务透明度，充分满足患者合理知情权，增强医患相互理解和信任，完善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努力构建平等、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鼓励广大医务人员、公共卫生队伍和计生专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贴吧等新媒体宣传和展示先进健康文化。大力普及宣传医学科学常识，引导市民树立合理预期，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的良好氛围。

2. 不断优化健康支撑性环境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精神，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巩固和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营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完成2016年、2019年国家卫生区复审任务。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强化预防控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统一消杀活动，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落实国家《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北京市《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构建健康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建设和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以实施《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为重点，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和行业监督检查，落实各项控烟措施。

3. 不断优化医疗机构服务环境

积极推行门诊患者预约诊疗和住院患者预约检查服务。以临床路径实施为重要抓手，合理有效缩短平均住院日，控制医疗费用。以满足患者护理需求为中心，突出抓好护士人力资源配置、护理服务流程改进、分级护理原则落实，努力提升护理服务和技术水平。强化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加强医院感染管理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保障医疗安全。

(二) 整合提升各类健康资源效力

1. 加快构建全民健康促进体系

构建多方协作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广大居民共同参与的全民健康促进体系。定期开展不同主题的健康中国行活动，全面开展健康城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推广先进典型，优化健康管理模式。通过百姓健康之星评选、科普传播活动等项目，推广合理膳食、科学健身、控烟等健康生活方式。

2.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落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目标，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全民健康风险评估研究，发布《门头沟区健康管理评价报告》。加强和创新政府对群众的健康干预，以健康普查所获量化数据及分析结论，指导区、镇（乡）、村（街道）三级健康教育网络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健康管理、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绩效。到2020年，各街（镇）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覆盖率达到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

3. 着力推进医养结合、医体结合

加强医养结合，实施“健康老龄化促进计划”，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导，构建老年人健康服务圈，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持续性、综合性、个体化的健康管理、慢病干预、医疗和咨询指导服务。重点推进中医药医疗资源向医养结合资源转化，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健康维护，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等健康管理服务。在全区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推动医体结合，多部门联合开展“城市减重计划”，以社区服务中心中医门诊为主导，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改善居民体质。

4.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紧紧围绕“智慧门城”和“智慧医疗”建设，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探索引入多方筹资建设模式，持续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使其成为支撑深化医改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完成区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卫生计生重要信息系统的交换、信息整合和共享，从而实现对居民生命全周期连续的

健康和医疗服务管理。推进居民健康卡与北京通融合发卡工作，2018年覆盖全部常住人口。鼓励和支持数字化医疗机构建设，逐步实现全流程数据闭环管理和高级医疗决策支持，全面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推进远程会诊、区域检验、可穿戴设备等特色应用建设和推广，打造居民多元化的健康交互模式。推进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促进卫生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探索推进“大健康”的行政管理体制。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推动卫生计生融合办公，加强对辖区内公共卫生、健康促进、计生宣教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切实把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的核心理念融入到生态涵养、城乡一体化建设以及经济转型发展工作中。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促进各领域工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推进健康促进试点区县建设。

（二）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强化医疗服务监管职能，依托专项检查、专业质控中心（组）等，持续保持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监督医疗机构切实履行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各项职责，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临床药事管理，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充实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队伍，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卫生监督综合能力建设。整顿医疗秩序，加强行业内部的依法执业管理，规范行业执业行为，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工作。

（三）加强卫生计生事业的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建立合理的公立医院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公平合理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农合工作，深化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采取共保联办、风险共担模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参合农民利益。

（四）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监督评估

积极开展对本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和评估。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过程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分解规划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镇、街及相关单位可以依据自身情况，建立和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有关部门可组成相关的工作组，对考核内容的认定程序、办法、标准等制定具体细则，并负责监督实施，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附表 1：门头沟区医疗卫生机构统计总表

附表 2：卫生技术人员规划总表

附表 3：门头沟“十三五”时期重点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表 1:

门头沟区医疗卫生机构统计总表

医疗卫生机构		数 量
医院	医院	13
基层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社区卫生服务站	29
	乡镇卫生院	0
	农村卫生室	14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53
	门诊部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2
	精神卫生保健所	1
	妇幼保健院	1
	输血站	1
	卫生监督所	1
其他卫生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1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
	医疗技术指导中心	1
	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1

附表 2:

卫生技术人员规划总表

类 别		政府办医疗机构	
		2015	2020(预计)
人员总数		1706	1800
职称 (占比)	正高	1.88%	2%
	副高	5.45%	8%
	合计	7.33%	10%
学历 (占比)	博士	8	15
	硕士	8.73%	10%
	本科	42.44%	55%
	合计	51.64%	65%

附表 3: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1	龙泉医院（精神病医院）	军庄镇东杨坨村	24600	19000
2	中医医院（装修改造）	原妇幼保健院楼	2200	1500
3	区医院旧楼改造成临时教学楼	区医院	1920	670 (含设备 220)
4	区医院首都医科大教学综合楼新建	区医院	4069.6	2217.8
5	京煤集团总医院改扩建工程	京煤集团总医院	55000	997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民政局关于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
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脱钩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稳妥推进我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拟于年内分两批组织脱钩试点，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社会组织建设改革工作要求，着眼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按照“整体推，重点抓，试点先行”的原则，兼顾不同行业、部门和类型，积极探索，稳妥推进，完善措施，逐步推开，为全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提供经验和模式。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督促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脱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丁 勇 区委副书记、区政法委书记

张翠萍 副区长
副组长：韩兴无 区民政局局长
曹子扬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张庆伍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于 彤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涛 区社工委副书记
李 静 区编办副主任
房加利 区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曲世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胡 琪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蒋 真 区商委副主任
宋爱民 区外事办副主任
李少东 区国资委副主任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日常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顾慈阳、区民政局调研员吴长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展改革委体改办主任王君、区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主任赵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脱钩试点日常工作。

联合工作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提出，报联合工作组组长批准。

（三）责任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和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脱钩工作，适时协调区审计局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抽查监督，审计脱钩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区委组织部会同区委社工委制定脱钩后社会行业协会商会党建相关配套政策，区社工委负责本区行业协会商会常设机构党建工作落实，明确党建工作具体任务。区编办会同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委、区国资委等部门提出关于脱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区财政局负责批复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脱钩资产清查报告，就脱钩工作中涉及财政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并会同区国资委制定本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提出逐步取消财政拨款的具体办法，会同区发改委等部门提出具体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措施。区外办负责脱钩中外事对接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研究外事配套文件的出台制订。

三、脱钩主体和范围

脱钩主体是区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全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

其他依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方案执行。

参加脱钩试点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应同时具有以下特征：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协会”、“商会”、“行业协会”等字样为后缀；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存在以下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本方案实行脱钩：

1. 与行政机关有主办、主管、联系、挂靠关系的；
2. 行业协会商会之间和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有代管挂靠关系的；
3. 与行政机关职能混淆不清的；
4. 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等，工作场所不独立的；
5. 没有独立账号、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财务由行政机关代管或集中管理的；
6. 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的；
7. 使用事业单位编制的；
8. 具有其他脱钩情形的。

个别承担特殊职能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属于特殊类脱钩范围，待国家明确相关政策后，另行制定改革办法。

四、脱钩任务

按照《脱钩工作方案》及有关配套文件要求，推动参加试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实现脱钩。

脱钩试点重点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展开：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

（一）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

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行政机关依据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

依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独立平等法人地位。按照有利于行业发展和自愿互惠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代管协管挂靠关系进行调整，并纳入章程予以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代管的事业单位的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并入人员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管理方式管理；不能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根据业务关联性，在精简的基础上划转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并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的，逐步将机构、人员和资产分开，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业协会商会职能。

（二）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

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业务主管单位对剥离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行政职能提出具体意见。

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行政机关对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制定清单目录，按程序移交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并制定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三）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没有独立账号、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财务由行政机关代管或集中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要设立独立账号，单独核算，实行独立财务管理。

对原有财政预算支持的行业协会商会，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自2018年起，取消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在此之前，保留原有财政拨款经费渠道不变。用于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财政部门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确保行业协会商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超出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限期清理腾退；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暂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2018年底前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清理腾退，原则上应实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人事自主权，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用人制度，逐步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管理，不再保留公务员

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工作人员的工资，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使用的事业编制相应核销。现有事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仍执行原定政策。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按照区委组织部、社工委要求落实；外事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按市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不再经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和主办的新闻出版单位的业务管理，按照文化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由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承担。

脱钩任务完成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区民政局统一办理变更为无业务主管单位手续。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原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按《脱钩工作方案》的规定和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五、试点名单确定

根据北京市《各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安排》要求，第一批试点于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试点数量为行业商会总数的六分之一；第二批试点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试点数量为行业协会商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脱钩试点名单由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各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后确定，第一批试点行业协会商会数暂定为7个（试点名单见附件）。第二批试点单位待第一批完成后另行确定。

各业务主管单位应鼓励、支持有积极性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试点。

六、试点时间安排及具体步骤

1. 4月上旬确定第一批试点名单。

2. 4月中旬召开脱钩工作任务部署会，组织试点培训会。

3. 4月底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脱钩实施方案，督促试点行业协会商会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将方案和调查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委办局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研究出台门头沟区脱钩配套政策。

4. 6月底前，各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按“五分离五规范”要求实施脱钩工作，并向领导小组上报脱钩试点工作总结及《完成情况表》。

5. 7月底前，组织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并向市脱钩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报送成效评估总结及《完成情况表》。

6.8至12月，按照第一批试点的程序，完成第二批试点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落实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双主体责任。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协会商会都是脱钩改革的责任主体，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把改革任务不折不扣、细之又细地落实到位。

（二）要实现“脱”与“接”的无缝连接。党建关系调整、职能委托移交、财政支持方式转变、资产清查登记、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外事属地化等各项工作，都要做到相关工作不断档，管理调整稳妥有序衔接。要努力为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提供条件，在转移公共职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税收优惠、健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行业协会商会更多支持，促进协会商会转换体制机制，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三）切实加强综合监管。脱钩不是脱管，登记管理、党建、外事、税务、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都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四）要把握关键环节。一是严格落实资产摸底清查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市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试点协会商会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认真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二是严格落实涉改人员调整工作，对在协会商会任职的公职人员，逐个征询去留意见，做好政策解读、思想动员、工作安排、改革前后衔接、问题协调、风险预案，确保工作不断、思想不乱、队伍稳定。三是严格落实经费支持保障工作，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出台的《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中有关财政补助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项目、编报预算，用好用足用实各项优惠政策；对于适合由本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事项，应将其列入购买服务事项清单，纳入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

（五）要加强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对脱钩工作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脱钩工作方案》要求和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政策和措施。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成立脱钩工作组，逐个制定脱钩实施方案，对脱钩事项、分离措施、时间步骤、责任人员、转移职能清单、购买服务清单以及其他扶持举措等内容作出具体安排。参加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贯彻落实《脱钩工作方案》，确保如期完成脱钩试点任务。脱钩后应按程序修改章程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法人登记事项、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应履行规定程序。第一批脱钩试点单位应于2017年7月2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各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附件：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

附件

门头沟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1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融商会	发改委
2	北京市门头沟区核桃协会	科委
3	北京市门头沟区道路运输协会	交通局
4	北京市门头沟区建筑业协会	住建委
5	门头沟区便民服务协会	总工会
6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旅游行业协会	旅游委
7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名优特色果品协会	妙峰山镇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

门头沟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原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主责部门	区级主责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2	军庄镇再生水厂工程投入运行。	区政府	区水务局	2017 年 12 月底	
2	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7%以上，重点镇全部实现垃圾规范化处理。	市城市管理委	区市政市容委	2017 年 12 月底	
3	5	以河道两侧和城市排水系统周边为重点，严控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和城市排水系统。	市城市管理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4	7	全区完成 4 家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2017 年 12 月底	
5	8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水产养殖场。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6	9	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区等重点区域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逐步调减生猪、肉禽等出栏量。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7	10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分别比 2014 年降低 8%和 10%以上。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2017 年年底前	
8	11	解决 22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17 年 12 月底	
9	12	94%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市城市管理委、市农委	区市政市容委	2017 年 12 月底	
10	16	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全面达标；加快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市城市管理委	市政市容委	2017 年 12 月底	
11	17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序号	原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2	19	建立和完善本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各区政府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17年3月底	
13	22	全年再生水利用量达到630万立方米。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17年12月底	
14	23	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高雨水收集利用率。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15	24	完成机井排查登记。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17年12月底	
16	25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机井。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17	28	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工作。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区环保局	2017年12月底	
18	29	完成2016年度市、区两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区环保局	2017年12月底	
19	30	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相关区政府	区环保局	2017年12月底	
20	32	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已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完成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	市城市管理委	区市政市容委	2017年12月底	
21	33	现有加油站埋地油罐为单层罐且未设置防渗池的，完成防渗漏改造工作。	各区政府	区环保局尾气站	2017年12月底	国家2017年任务清单要求
22	36	门头沟区2017年建设9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17年12月底	
23	41	门头沟区2017年完成16家“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经信委	区经信委	2017年10月前	
24	42	制定防洪规划。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17年12月底	

序号	原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主责部门	区级主责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25	64	加强河道水环境质量监测。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区环保局监测站	长期实施	
26	68	落实《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在严格考核基础上，核算补贴资金。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27	71	建立健全辖区内街道（乡镇）间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落实街道（乡镇）治污责任。	相关区政府	区环保局	2017年6月底前	
28	78	各街道（乡镇）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按照“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全面落实“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属地责任。	各区政府	区水务局	2017年12月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
任务分解》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

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 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					
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全区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年底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已发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粮食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安全监管局等	年底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7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 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8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建立管理机制,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石油加工、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 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严格落实北京市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严格对接门头沟区功能定位,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企业。完成大峪化工厂、北京金星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退出工作。引导工业企业向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集聚。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年底
9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依据全市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开始对门城水厂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定 22 眼农村供水人口超过 1000 人次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1 个地表饮用水水源的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年底
		监测发现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市、区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	长期实施
		配合全市制定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区农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年底
		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长期实施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年底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0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配合制定本市未利用地调查方案。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年底
		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依法严查向沙荒地、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市政市容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倾倒、遗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11	严格防控工矿污染	列入本市公布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研究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 管委会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年底
		区环保局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报市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汽车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经济信息化、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 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安全监管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全面排查区内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12	控制农业污染	全面禁止使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高效植保机械。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配合制订引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指南，参加培训。化肥利用率 35%以上，农药利用率 42%以上。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均比 2014 年水平减少 10%。			年底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分局 区工商分局等	长期实施
		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防止过量使用。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完成禁养区外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治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			年底
		禁止污水灌溉。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建立再生水灌溉水质、土壤土质、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粮食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环保局	年底
1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区市政市容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年底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连片整治，配合北京市做好新增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 区农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9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年底
1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
		研究制定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方案并启动实施。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14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制定全面排查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工作方案。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年底
		配合研究制定本区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技术指南。督促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制订每5年开展一次评估的工作计划。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规划国土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 管委会	年底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5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修订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组织重点监管企业每2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的全过程控制。	区环保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 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 实施
		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继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行业和工艺。	区经济信息化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年底
		全区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不超过2015年水平。			
16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 实施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7	严格用地准入	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城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 实施
18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	对于2015-2016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依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台账。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年底
19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 管委会	长期 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0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落实北京市污染地块管理规定。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初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作为本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
21	强化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22	落实监管责任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的监管。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建立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四、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23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研究制订本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	区农业局 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4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研究本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措施,并推进落实。	区农业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25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研究本区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安全利用措施。	区农业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年底
26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以保障农产品和地下水安全为重点,研究重度污染类耕地的治理和管控措施。对调查已经发现的重度污染耕地,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
27	实施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	研究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作措施。	区农业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年底
28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应采取休耕轮作、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长期实施
		配合本市建立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五、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9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制订土壤治理修复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委	10月
		根据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有序推进废弃矿山重点区域治理修复,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及污染隐患,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0	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31	防止治理修复的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部门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容委	长期实施
32	确保治理修复效果	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六、健全土壤污染监管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34	健全监管机构	积极推进区环保部门设置专业处(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区编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5	严格监管执法	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公安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长期实施
37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力量,增加监测仪器设备。	区环保局 区编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年底
		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人社局	年底
38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	改善基层土壤环境执法条件,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检测执法装备。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年底
		完成全区 1/3 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人社局	年底
39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区应急办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
		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年底
七、强化科技支撑, 引导社会多元投入					
42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培育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43	加大政府投入	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等能力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乡镇。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44	发挥市场作用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八、加强社会监督					
45	开展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普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区网信办 区粮食局 区科协	长期实施
46	引导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 区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47	推动公益诉讼	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	区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九、组织实施					
48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门头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土壤环境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编办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年底
49	强化责任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区政府应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3月
		各有关部门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等	11月
		区政府于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年底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监督排污企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规划国土委 区农业局	长期实施
		将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分园管委会 区工商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年底
50	严格考核问责	区政府与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签订目标责任书。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年度任务分解，抓好落实。	区政府绩效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
		制订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办法。	区政府督查室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 区监察局	年底
		对各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等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有关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乡镇)，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关于开展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7〕37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193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7年北京市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京调字〔2017〕40号）要求，门头沟区决定于2017年下半年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住户调查数据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收入翻番、与GDP增速同步等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测与评价息息相关，为防止住户调查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和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按照住户调查制度设计要求，国家统计局决定2017年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此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将为门头沟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的调查样本，对科学反映门头沟区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全力推进我区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对象和范围

本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范围是全区所有镇、街，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既包括分省住户调查样本，也包括分区住户调查样本。

三、样本量确定

摸底调查阶段，全区共抽选 50 个调查小区，每个调查小区抽选大样本住宅 100 宅进行摸底调查，因此摸底调查的样本量为 5000 宅。根据摸底调查数据对住户进行排序后，每个调查小区随机等距抽选出 20 户调查样本（分为 2 个轮转组，每组 10 户，2018-2020 年为第一轮转组，2021-2022 年为第二轮转组），确定进入 2018 年调查的首批 500 户样本。

四、组织和实施

为保证样本轮换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门头沟区 2017 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部、农委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和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下设 3 个工作组，负责全区调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开展。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样本轮换工作，配合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选聘、培训和管理调查员，进行抽样框信息核实、村级单位落实；负责本镇、街样本轮换的宣传工作；指导各统计站、室编制住宅名录表，指导各统计站、室进行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及数据查询、核实等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支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样本轮换宣传、摸底和开户工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经费保障

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确保调查经费按时拨付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

（二）加大培训力度。样本轮换工作难度大、时间紧，各级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细化培训内容，注重培训效果。同时还要深入调查一线进行现场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各级调查机构和人员按照调查方案要求规范开展现场调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附件：2017 年门头沟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2017年门头沟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彭利锋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刘握龙	区统计局局长
	刘伯卿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成 员：	徐 旻	区政府办副主任
	顾慈阳	区发改委副主任
	高振玲	区财政局正处调研员
	刘志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 学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 英	区农委副主任
	刘永桓	潭柘寺镇副镇长
	安孔雨	永定镇副镇长
	韩小胜	龙泉镇副镇长
	张天杨	王平镇副镇长
	李正祥	军庄镇工会主席
	叶荣德	妙峰山镇副镇长
	王 刚	雁翅镇副镇长
	李志东	斋堂镇副镇长
	陈广萍	清水镇副镇长
	李成芬	大峪街道副主任
	范国玲	城子街道副主任
	张 霞	东辛房街道正处调研员
	李 栋	大台街道副主任